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部分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野村代表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
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
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
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NOMURA

創興銀行的財務顧問



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3頁起所載「重要通告」及本綜合文件第18頁及第I-10頁起分別所載野村函件及附錄一內「海外創興銀行股東」。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野村函件(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第30頁。創興銀行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第39頁。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部分要約致創興銀行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頁至第41頁。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函件(載有其就部分要約致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頁至第70頁。

部分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部分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宣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及附錄一內的「海外創興銀行股東」一節。欲接納部分要約的每位海外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建議海外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2014年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告	3
釋義	4
野村函件	11
創興銀行董事會函件	31
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新百利函件	42
附錄一 —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越秀企業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來自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假設部分要約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7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最後截止日將為首個截止日。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且其任何變動將由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公佈。

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
開始辦理接納部分要約	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
廖創興置業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 承諾協議接納部分要約(附註1)	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之前
首個截止日及最後截止日(假設部分要約 於廖創興置業接納部分要約當日 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2)	2014年2月5日(星期三)
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及 最後截止日的部分要約結果 (假設部分要約於廖創興置業 接納部分要約當日在所有方面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不遲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根據部分要約就所提交以供 接納及獲要約人承購的創興銀行股份 寄出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附註4)	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

附註：

1.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廖創興置業將於不遲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接納有關所有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部分要約。倘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廖創興置業將按照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出售至少163,769,721股(即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75%)但不超過218,359,628股(即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創興銀行股份。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佔創興銀行股本的百分比為50.2%。因此，一旦廖創興置業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協議接納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有關的部分要約，野村函件第1(a)段所載接納條件將已達成。所有條件(接納條件除外)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因此，預期部分要約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7日前成為無條件。

預期時間表

2. 為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須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填妥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倘部分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7天(即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將為首個截止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如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供有關股東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延長至首個截止日後14天之後的日期。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創興銀行股份的創興銀行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附錄一)。

3. 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將由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於最後截止日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獲接納創興銀行股東的比例權益的方式詳情。
4. 有關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創興銀行股份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創興銀行股份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最後截止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5. 部分要約就接納可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本綜合文件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致海外創興銀行股東通告

部分要約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有關，因此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參與部分要約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每名該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申報和登記要求，以及繳納該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野村函件」中「海外創興銀行股東」一節及附錄一「海外創興銀行股東」一節。

部分要約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作出。要約人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根據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倘向除外股東作出部分要約，則將會違反中國法律。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而言，向除外股東提出部分要約將會對要約人造成繁重負擔。根據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要約人僅會將本綜合文件(但並非接納表格)連同海外函件寄送予除外股東以供其參考之用。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將不會向中國的除外股東作出部分要約。

本文件及任何其他與部分要約有關的文件的資料並無提交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並無亦無意就創興銀行股份刊發章程(按《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的涵義)。

就部分要約收到的任何關於參與投資活動的邀請或勸誘(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涵義)僅在且僅會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的情況下在英國傳達。在英國，本文件僅派發及呈交予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經修訂)第62條可依法傳達的人士及／或可依法傳達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任何關於購買創興銀行股份的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涉及有關人士。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得倚賴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或據其行事。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本綜合文件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相關用詞的意思具體如下：

「一致行動」	與《收購守則》內的定義一致；
「愛寶」	指愛寶集團有限公司，為廖創興企業的大股東，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為其股東；
「公告」	指越秀企業、要約人、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於2013年10月25日發出的聯合公告；
「聯繫人」	與《收購守則》內的定義一致；
「三菱銀行」	指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創興銀行」	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1；
「創興銀行董事會」	指創興銀行的董事會；
「創興銀行通函」	指創興銀行關於物業協議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通函，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召開創興銀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創興銀行《收購守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創興銀行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周卓如先生、孟慶惠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和馬照祥先生組成，即創興銀行的全體非常務董事(廖坤城先生除外)及創興銀行的全體獨立非常務董事)，該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為了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就部分要約和物業協議向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創興銀行董事」	指創興銀行的董事；

釋 義

「創興銀行股東特別大會」	指創興銀行於2013年12月2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物業協議獲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批准；
「創興銀行集團」	指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創興銀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新百利有限公司，其為創興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於部分要約和物業協議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創興銀行《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創興銀行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和馬照祥先生——即創興銀行的全體獨立非常務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物業協議向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創興銀行股東」	指創興銀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創興銀行股份」	指創興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指創興銀行董事會於2013年12月18日宣佈的創興銀行股份每股4.5195港元的有條件特別中期現金股息；
「《收購守則》」	指《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綜合文件」	指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的有關部分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該文件可能會做出適當的修改或補充；
「條件」	指部分要約的條件；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內的定義一致；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內的定義一致；

釋 義

「協議契約」	指創興銀行與越秀企業於2013年10月25日就誘引費達成的協議契約；
「除外股東」	指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登記冊所列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一名創興銀行股東；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融資」	指根據融資協議金額最高達905,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由野村、台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分行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委託牽頭安排人安排，並由Nomura Speci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分行、台灣銀行香港分行及台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原放款人提供予越秀企業，以對部分要約提供融資；
「融資協議」	指由(其中包括)越秀企業(作為借款人)與台灣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融資代理)於2013年10月25日達成的融資協議；
「最後截止日」	指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的第14天，條件是部分要約將在本綜合文件發函日後至少有21天的時間可供有關股東接納；
「首個截止日」	指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此基礎上延期後的一日；
「接納表格」	指本綜合文件附帶的部分要約的接納表格；
「廣州市政府」	指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管局」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興銀行獨立股東」	指除下列各方以外的創興銀行股東：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金輝先生、區錦源先生及其配偶、廖創興置業、愛寶及三菱銀行以及任何涉入物業協議或者與物業協議存在利益關係的創興銀行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以及與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金輝先生、區錦源先生及其配偶、廖創興置業、愛寶及三菱銀行以及任何其他涉入物業協議或者與物業協議存在利益關係的創興銀行股東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
「IU 承諾」	指廖創興企業於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項下作出的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與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有關的部分要約的承諾；
「IU 股份」	指(i)廖創興置業所持有的218,359,628股創興銀行股份，是廖創興置業在創興銀行中所持的全部股權，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50.20%；及(ii)愛寶所持有的2,263,211股創興銀行股份，是愛寶在創興銀行中所持的全部股權，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0.52%；
「最後交易日」	指2013年10月23日，即創興銀行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14年1月10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廖創興置業」	指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為創興銀行的控股股東和廖創興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廖創興置業IU股份」	指廖創興置業所持有的218,359,628股創興銀行股份，是廖創興置業在創興銀行中所持的全部股權，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50.20%；
「廖創興企業」	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
「廖創興企業通函」	指廖創興企業關於IU承諾和物業協議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通函，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召開廖創興企業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釋 義

「廖創興企業董事」	指廖創興企業的董事；
「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	指部分要約完成後，廖創興企業可能以廖創興置業持有的部分創興銀行股份向廖創興企業股東作出的中期實物分派的行為，該等分派將按廖創興企業股東於廖創興企業董事確定的在冊登記日在廖創興企業中的持股比例進行；
「廖創興企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廖創興企業於2013年12月2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IU承諾和物業協議分別獲廖創興企業股東批准；
「廖創興企業集團」	指廖創興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廖創興企業 不可撤銷承諾協議」	指廖氏集團、廖創興置業、廖創興企業、愛寶及越秀企業於2013年10月25日達成的不可撤銷承諾協議；
「廖創興企業股東」	指廖創興企業股份的持有人；
「廖創興企業股份」	指廖創興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租賃」	指於物業轉讓完成後將由創興銀行(作為承租人)與廖創興企業(作為業主)就物業的特定部分訂立的租賃協議；
「廖氏集團」	指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是廖創興企業的控股股東，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和廖烈忠醫生(三人均為廖創興企業董事)為廖氏集團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2014年2月25日，即公告日期後滿4個月之日或者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各當事方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澳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野村」	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並且是要約人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	指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由越秀企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要約期」	與《收購守則》的定義一致；
「要約價」	指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35.69 港元；
「海外函件」	指要約人發給除外股東解釋有關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部分要約的情況的函件；
「部分要約」	指由野村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作出的按要約價收購最多為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5%)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改或延展；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先決條件」	指作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即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批准同意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要約人各自成為創興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該先決條件已於 2014 年 1 月 8 日達成；
「物業」	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4 號的創興銀行中心；
「物業協議」	指創興銀行和廖創興企業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達成的物業轉讓和租賃協議；
「物業轉讓」	指創興銀行按物業轉讓對價出售物業、廖創興企業按物業轉讓對價購買物業的行為；
「物業轉讓對價」	指物業轉讓的對價，即 22.30 億港元；

釋 義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	指除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及除外股東以外的創興銀行股東；
「在冊登記日」	指緊接最後截止日之前的當日，即確定創興銀行股東是否有權獲得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在冊登記日；
「登記冊」	指創興銀行的股東登記冊；
「有關期間」	指2013年2月8日(即2013年8月8日(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創興銀行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
「大股東」	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
「瑞銀集團」	指瑞士聯合銀行集團(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並且是創興銀行的財務顧問；
「越秀企業」	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越秀企業集團」	指越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樓

敬啟者：

緒言

於2013年10月25日，越秀企業、要約人、創興銀行及廖創興企業聯合宣佈，野村將代表要約人提出按每股創興銀行股份35.69港元的要約價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公告刊發之日創興銀行已發行股份的75%)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提出以先決條件獲得達成為前提，即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批准同意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要約人各自成為創興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於2014年1月9日，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越秀企業及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提出部分要約的原因及要約人有關創興銀行的意向。部分要約的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第39頁的創興銀行董事會函件、第40至第41頁的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2至第70頁的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分要約

野村(代表要約人)在以下基礎上提出部分要約：

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35.69港元現金

1.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告生效：

- (a) 於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決定及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就最少 217,500,001 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公告刊發之日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的 50% 加 1 股創興銀行股份)收到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要約人應盡可能收購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確認其有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但最多不超過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公告刊發之日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的 75%)；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 同意部分要約；
- (c) 執行人員同意作為與部分要約有關的特別交易的物業協議；
- (d) 廖創興企業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IU 承諾和物業協議；及
- (e) 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批准物業協議。

要約人不得豁免該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b)、(c)、(d)及(e)已獲達成，僅待上文第1(a)段下的接納條件獲達成後，部分要約方可在各方面被宣佈為或將成為無條件。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廖創興置業將接納關於所有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部分要約(接納的時間均不晚於綜合文件發函日之後的三個工作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倘若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都轉為無條件，則廖創興置業將按照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出售至少 163,769,721 股(即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 75%)但不超過 218,359,628 股(即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創興銀行股份。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佔創興銀行股本的 50.2%。因此，倘廖創興置業按照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就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上述第1(a)段所載的接納條件將獲達成。因此，部分要約預期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7天前成為無條件。

野村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天。因此，倘部分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後第 7 天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會在(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即綜合文件發函日後 21 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4，如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供有關股東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延長至首個截止日後 14 天之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5，可導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部分要約通常須經持有超過 50% 投票權(該等投票權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東以在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中簽發批准。要約人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基於以下情況獲得豁免：(i) 持有超過創興銀行 50% 投票權的廖創興置業在規則 28.5 下指明其批准(於公告中作出批准)；及(ii) 廖創興置業確認其與要約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中作出確認)。因此，部分要約不以滿足《收購守則》規則 28.5 為條件。

警示：部分要約可能成為亦可能不會成為可無條件供相關股東接納，如並無成為無條件供相關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失效。故部分要約的完成僅為一種可能性。建議創興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創興銀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價值比較

	創興銀行 的股價 港元	要約價較 股價的溢價 ／(折讓) %
於2013年8月6日(即緊接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就回應有關可能出售創興銀行權益的媒體報道於2013年8月7日發出聯合公告的前一日)聯交所所報出的收市價	22.45	59.0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	24.84	43.7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	26.56	34.4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	29.46	21.2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	32.90	8.5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	34.47	3.5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	35.34	1.0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出的收市價	37.40	(4.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出的收市價	35.40	0.8

3. 創興銀行股份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報出創興銀行股份的每股最高收市價為2013年10月23日的37.40港元，聯交所報出創興銀行股份每股最低收市價為2013年3月4日的15.58港元。

4. 部分要約下的總對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按照創興銀行股份的每股要約價35.69港元計，部分要約的價值為：(i)約77.63億港元，假設就217,500,001股創興銀行股份收到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及(ii)約116.44億港元，假設就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收到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按照創興銀行股份的每股要約價35.69港元計，創興銀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155.25億港元。

5.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關於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的部分要約獲全額接納，要約人履行其在部分要約項下義務所需財務資源約為116.44億港元。要約人支付部分要約對價所需資金將通過越秀企業的內部資源和融資取得。要約人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創興銀行業務，以支付融資之利息、償還融資或就融資之任何負債(不論是或然負債或其他形式之負債)提供抵押。

要約人財務顧問野村確信，要約人和越秀企業具有並將始終具有足夠財政資源就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的部分要約獲全額接納的情況下實施收購。

6. 誘引費

2013年10月25日，創興銀行和越秀企業訂立了協議契約。據此：

- (a) 越秀企業同意，在下述情況下，以賠償方式對部分要約的任何未完成向創興銀行支付1億港元的款項：
 - (i) 任何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府或監管機構阻止要約人完成部分要約，或阻止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條款向接納要約的創興銀行股東支付要約價；或
 - (ii) 部分要約因下述原因未能完成：(A)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前未得到滿足，或(B)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70條發出反對通知書，反對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或要約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成為創興銀行大股東控權人；和
- (b) 創興銀行同意，如果部分要約因上文「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d)和(e)未得到滿足而未能完成，則將以賠償方式對部分要約的任何未完成向越秀企業支付1億港元的款項。

7. 創興銀行股東權益

當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後，每一位創興銀行股東均將享有下述權益：

- (a) 就其有效接納部分要約範圍內且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購下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獲得 35.69 港元的現金支付(扣減因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後)；
- (b) 就其於在冊登記日持有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獲得 4.5195 港元的現金中期特別股息(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息不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而無論該創興銀行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且在其接納部分要約的情況下，無論其持有的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是否被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購；及
- (c) 將擁有保留在創興銀行(創興銀行於部分要約完成後仍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中的股權的機會。

8.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就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i) 若 326,250,000 股或更少創興銀行股份獲有效接納，所有獲有效接納的創興銀行股份均將被收購；和(ii) 若超過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每一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創興銀行股份的總數將按如下公式計算：

$$\frac{A}{B} \times C$$

A：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部分要約擬收購創興銀行股份的最大數量)

B：部分要約下全體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總數

C：部分要約下相關個別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股份的數量

故此，部分要約下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其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時，有可能並非所有願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均會被收購。然而，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能確保，倘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創興銀行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創興銀行股份最低 75% 將被收購。

部分要約下創興銀行的碎股將不獲收購，相應地，要約人將根據以上計算公式從每一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處收購創興銀行股份的數量將由要約人自行決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作歸整處理。

9.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後，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願意出售且由要約人根據上文「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所載公式最終接納的創興銀行股份，其上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且該等股份在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後發生或附加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對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後宣佈、做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所有權利)亦相應轉移。要約人無權享有其在部分要約項下收購的創興銀行股份在最後截止日之前宣佈、做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任何此類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給有資格享有該等股息或分派的創興銀行股東。

10. 接納程序

為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依照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接納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本綜合文件的指示應連同接納表格的指示(該等指示組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須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有關相關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的創興銀行股份數目的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一併以郵寄或專人送遞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註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宣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在此基礎上延期後的日期及／或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就接納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推遲至首個截止日後第14天之後的日期。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股份過戶登記處僅會接納每名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遞交一份接納表格。正式接獲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且於部分要約就接納被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可撤回，惟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不可撤銷的接納」一節所述情況下則作別論。

11. 代名人登記創興銀行股份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創興銀行股份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讓創興銀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創興銀行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務必將其對部分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12. 海外創興銀行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或規則存檔。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登記冊所示，有12名合共持有12,712股創興銀行股份的海外創興銀行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英國、日本、澳門及巴拿馬(均為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除外股東的股權佔創興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22%。要約人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根據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倘向除外股東作出部分要約，則將會違反中國法律。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而言，向除外股東提出部分要約將會對要約人造成繁重負擔。根據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要約人僅會將本綜合文件(但並非接納表格)連同海外函件寄送予除外股東以供其參考之用。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將不會向中國的除外股東作出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乃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的香港的法律、監管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創興銀行股東參與部分要約的能力可能會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該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能被禁止參與部分要約。每名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有責任就此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申報和登記以及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繳付該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付的任何轉移稅或其他稅。

任何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的任何接納均將被視為構成其對要約人和創興銀行的陳述和保證，表明(i)與該接納有關的所有當地法律和要求均已得到遵守及(ii)該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接納部分要約，且該接納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具有效力及約束力。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如有存疑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13. 結算

倘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創興銀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即最後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在此基礎上延期後的日期及／或時間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接納表格所載授權及條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接納創興銀行股東寄發其根據部分要約應收的股款款額及(如適用)未獲承購創興銀行股份的任何創興銀行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如適用)有關該等創興銀行股份餘額的創興銀行股票(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規模的縮減、印花稅及就遺失或未能出示創興銀行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的對價，將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惟與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將予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倘部分要約未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創興銀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部分要約失效後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回各接納創興銀行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有關接納創興銀行股東寄出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且同時已代該接納創興銀行股東領取有關創興銀行股票，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接納創興銀行股東寄回有關創興銀行股票以取代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提呈的創興銀行股份未獲要約方悉數承購，則有關該等創興銀行股份餘額的創興銀行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該等創興銀行股份的替代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後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或寄回接納創興銀行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14. 碎股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注意倘接納部分要約將有可能導致其持有創興銀行碎股。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注意倘接納部分要約將有可能導致其持有創興銀行碎股。有顧及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絡人：Fiona Chu女士；電話號碼：+852 2862 8564))已獲委任為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的六週期間內，為市場上買賣的創興銀行的碎股對盤，以使該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出售彼等的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創興銀行股份。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碎股對盤。

15. 香港印花稅

部分要約接納後賣方產生的按銷售對價的0.1%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繳付。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的相關應付印花稅將於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給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的銷售對價中扣減，要約人將按應就部分要約接納支付的銷售對價的0.1%承擔自己那部分買方從價印花稅，同時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部分要約項下有效提供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的買賣所應繳付的全部印花稅。

16. 執行人員的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執行人員已同意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

17. 稅務影響

倘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對其接納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越秀企業、要約人、創興銀行、廖創興企業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野村、瑞銀集團、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因彼等接納部分要約而引致對任何人士的稅務影響或其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18. 有關越秀企業及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越秀企業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越秀企業是廣州市政

府於香港的主要投資實體，核心業務涉及房地產、交通基建、金融證券等三大產業。要約人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入創興銀行的投資。

19. 提出部分要約的理由

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是世界最大的銀行中心之一。香港擁有成熟的國際銀行業，在以普通法為基礎的完善法律體系的支持下，享譽全球。過去數年，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的跨境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使得內地和香港境內的金融機構得以整合。要約人認為，這一趨勢有多個主要驅動因素，例如香港和內地的經濟合作更加緊密、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定位。

以總資產計，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是廣州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自20世紀80年代於香港成立以來，越秀企業逐步確立了以房地產、交通基建、金融證券等三大核心產業。越秀企業和要約人認為，創興銀行在過去65年一直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其齊全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優質的信貸資產以及穩健的公司治理理念，使其成為香港銀行業的著名品牌之一。越秀企業和要約人還認為，收購創興銀行是一個重要機遇，可以進一步豐富越秀企業集團的金融服務經驗，而部分要約能夠讓越秀企業集團利用創興銀行的金融服務牌照、客戶網絡、綜合性的產品組合和上市地位，進一步開發其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金融服務平台。要約人的董事認為，收購創興銀行，有助提升越秀企業的市場知名度，奠定其在泛珠三角地區綜合性金融服務商的市場形象。越秀企業的董事亦認為，對中國廣東省企業和香港企業的未來金融合作而言，創興銀行與越秀企業集團的成功整合將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要約人已決定進行部分要約而非全面要約，因其有意維持創興銀行的上市地位，為此，根據《上市規則》，創興銀行已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上將需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收購創興銀行已發行股份的最高75%。

20. 要約人有關創興銀行的意向

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致力於維持創興銀行的業務經營穩定。考慮到創興銀行在香港建立的品牌聲譽，要約人有意在一段時間內繼續使用「Chong Hing」、「創興」和「创兴」的品牌和名稱，從而獲益於創興銀行在過去65年在香港取得的盛名。同時，以內地和香港

間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依託，要約人將利用其在內地市場的客户資源，來促進創興銀行在內地市場的業務。

預計在《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之時或之後創興銀行的董事會組成會發生變更。任何該等變更將僅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以及金管局和任何其他相關部門的任何要求後生效。

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維持創興銀行的股息政策不變。任何股息均將由屆時在任的創興銀行董事在考慮創興銀行的經營和盈利狀況、資金需求及剩餘情況、總體財務狀況、合同約束、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金管局要求(如適用)、創興銀行股東的利益以及董事屆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基於當時的具體情況而確定。未來在部分要約完成後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並不必然反映創興銀行的歷史分派情況，而由屆時在任的創興銀行董事對股息分派擁有絕對酌情權。並不承諾會在何年份做何種額度的分派。

部分要約完成後，越秀企業和要約人將進一步檢視創興銀行業務，並決定應做出何種必要、適當或可取的長期和短期變更(如有)，以便更好地組織和優化創興銀行的業務和經營，使其融入越秀企業集團。要約人希望在部分要約完成後繼續維持創興銀行的上市地位，預計創興銀行將繼續接納金管局、證監會和聯交所的監督和指導。

要約人希望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探討其在創興銀行總部選址方面的不同選擇並就此作出決定，但這可能需要花費一定的時間去完成。因此，至少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一段過渡期內，要約人需要將創興銀行總部保留在物業處。物業目前由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佔用。由於租賃的存在，在物業轉讓完成時，物業(擬由廖創興企業集團佔用的部分除外)的租賃將會得到落實。除物業協議外，目前並無計劃重新調配創興銀行的任何固定資產。

要約人已承諾，自最後截止日起24個月內，創興銀行將：(a)不會終止與最後截止日屬於創興銀行僱員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美國分行任職或工作的僱員)(「有關僱員」)的僱用關係，除了(i)創興銀行有理由根據《香港僱員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9部分在不發通知的情況下開除某一有關僱員；(ii)有關僱員嚴重違反其與創興銀行所簽訂僱用合同的任何條款；或(iii)有關僱員正常退休；(b)確保所有有關僱員的整體僱員福利(無論其是否構成有關僱員僱用條款的一部分)對有關僱員而言在任何實質方面均不劣於最後截止日前夕的情況；

及(c)尊重每一位有關僱員的僱用合同的條款(包括創興銀行和任何有關僱員於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簽署日之前所簽訂的任何僱用合同續展)，即使該有關僱員已過正常退休年齡。

要約人已承諾，自最後截止日起12個月內，創興銀行將不會：(a)分配、發行或者提議分配或發行任何創興銀行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者任何可轉換成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者授予(無條件或附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該等股份、權益或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但是根據最後截止日前已經存在的義務進行的、根據創興銀行通過的任何股份期權方案進行的任何股份期權發行和因任何股份期權行權而進行的任何創興股份發行除外)(「**股份發行**」)；或(b)宣佈達成或實施本段前述(a)項所述交易的任何意圖，除非(i)該等股份發行出自金管局的要求，或者要約人或創興銀行合理預計金管局會要求在該12個月內進行該等股份發行或進行該等股份發行是遵守金管局該等要求、規則或指使所需的；及(ii)沒有其他滿足該等要求或者金管局規則、指示和要求的替代辦法。

在遵守本節上文有關僱員和未來籌資的聲明的前提下，要約人保留為產生最大協同效益、優化創興銀行的業務和經營以及使創興銀行以最佳方式融入越秀企業集團的目的對創興銀行的業務和經營做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的權利。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創興銀行上市地位不變。部分要約完成後，創興銀行可能仍將存在一個或多個重大股東(除要約人外)，這取決於創興銀行股東對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度。由於重大股東在《上市規則》項下被視為創興銀行的關連人士，在確定創興銀行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時其所持創興銀行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換言之，倘於部分要約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於下文「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一節「不競爭及其他方面的承諾」一段披露)完成後廖創興置業不再是創興銀行的重大股東和聯繫人，部分要約完成後創興銀行公眾持股在創興銀行股份中所佔比例仍有可能少於25%，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要約人將會在部分要約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使創興銀行公眾持股比例不少於25%，該等措施包括要約人或創興銀行其他聯繫人出售其所持的部分創興銀行股份。基於該理解，要約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創興銀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任何強制收購的權力。

聯交所已述明，倘於部份要約完成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創興銀行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創興銀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創興銀行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不足以形成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創興銀行股份的買賣。

21. 對文件應負的責任

由任何創興銀行股東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任何創興銀行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而越秀企業、要約人、創興銀行、廖創興企業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野村、瑞銀集團、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

於2013年10月25日，越秀企業與(其中包括)廖創興置業、廖創興企業(其通過廖創興置業持有廖創興置業IU股份)及愛寶簽署了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在該協議下，廖創興置業、廖創興企業及愛寶各自同意在部分要約下本身或促使他人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創興銀行股份(即分別為218,359,628股創興銀行股份(就廖創興置業及廖創興企業而言)(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已發行股份的50.20%) and 2,263,211股創興銀行股份(就愛寶而言)(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已發行股份的0.52%))。

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簽約方： (1) 越秀企業；(2) 廖創興企業；(3) 廖創興置業；(4) 廖氏集團；及(5) 愛寶。

接納部分邀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協議：

於2013年10月25日，廖創興企業、廖創興置業、廖氏集團及愛寶與越秀企業簽署了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在該協議下，除了別的事項外：

- (a)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廖創興置業將接納關於所有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部分要約(接納的時間均不晚於綜合文件發函日之後的三個工作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廖創興置業不會收回此項接納；

野村函件

- (b) 愛寶已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愛寶將接納關於其所持有的所有創興銀行股份的部分要約(接納的時間將不晚於綜合文件發函日之後的三個工作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愛寶不會收回此項接納；及
- (c) 作為廖創興企業的股東，廖氏集團及愛寶均不可撤銷地承諾，在廖創興企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持有的所有廖創興企業股份行使其投票權，贊成批准IU承諾和物業協議的決議。

對價：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已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廖創興置業將會按照每股IU股份35.69港元的要約價接納關於其IU股份的部分要約，而且，愛寶已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愛寶將會按照該要約價接納關於其IU股份的部分要約。此項接納不得收回。

倘若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都轉為無條件的，則廖創興置業將按照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根據部分要約的接納總量，出售至少163,769,721股(即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75%)但不超過218,359,628股(即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創興銀行股份。相應地，該等出售的總對價將不少於大約58.45億港元，但不超過約77.93億港元。

不可撤回：

廖創興置業與愛寶均已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就其持有的IU股份撤回其對部分要約所作的任何接納。

限制性契諾：

除了別的事項之外，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還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創興銀行集團在最後截止日之前維持正常營業，創興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均不會開展、進行或從事若干限制類活動，但下列活動除外：(a)與部分要約或者公告項下擬議的各項交易相關的活動；(b)法律法規或者任何監管機構要求開展的活動；或(c)在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訂立之日或之前已用書面形式明確通知要約人的活動。於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日期，概無該等限制活動已根據上文(c)段通知要約人。

聲明及保證：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越秀企業保證，就其所知，創興銀行在緊接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日期前6個月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

野村函件

面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參考相關資料披露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廖創興企業或廖創興置業於此保證下的任何責任受多項限制所限，包括：(i)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總負債以2億港元為上限；及(ii) 通知保證責任申索方面的時間限制。

不競爭及其他方面的承諾：

除了別的事項之外，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還(就其本身和廖創興企業集團(不包括創興銀行集團)的成員)作出承諾，在最後截止日後的一年內，不在香港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和/或一般零售銀行業務和/或保險業務或者對該等業務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亦不招攬創興銀行集團的任何高級職員、管理人員、顧問或僱員。

在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協議項下，如果緊接最後截止日後廖創興置業因其仍然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而繼續屬創興銀行的重大股東，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是創興銀行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廖氏集團和愛寶控股已承諾促成廖創興企業、而且廖創興企業也已同意進行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或者採取令聯交所滿意的其他措施，減少廖創興置業對創興銀行的剩餘持股，從而就《上市規則》項下創興銀行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廖創興置業將不再是創興銀行的重大股東和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因此僅為可能實現而並無確定將進行分派。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形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將告終止，相關各方在其項下的義務將不再存在：

- (a) 部分要約失效或者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收回；及
- (b) 先決條件未在最後期限前得到滿足。

如上文「緒言」一節所載，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於2014年1月9日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有關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廖創興企業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B部。於2013年12月20日，廖創興企業宣佈，IU承諾已於廖創興企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廖創興企業股東批准。

物業協議

於2013年10月25日，創興銀行與其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就物業轉讓及租賃達成了物業協議。

物業轉讓的完成以廖創興置業就要約人按照部分要約的條款收購的廖創興置業IU股份收到全部對價為條件。除非獲廖創興企業和創興銀行兩者同意，否則該條件不能被豁免。廖創興企業和創興銀行均無意豁免該條件。物業轉讓的完成應在該條件獲得滿足之日後的第3個工作日發生。

1. 物業轉讓

物業轉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約方： (1)創興銀行(作為賣家)；及(2)廖創興企業(作為買家)。

物業轉讓的標的：

物業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24號的創興銀行中心，是一座總建築面積約108,141平方英尺的寫字樓。

物業轉讓對價：

物業轉讓對價為22.30億港元，由雙方在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確定的2013年10月25日的物業評估值(22.30億港元)的情況下，按照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確定。該估值報告納入創興銀行通函及廖創興企業通函內。

物業轉讓完成時，廖創興企業需以現金向創興銀行支付物業轉讓對價。物業轉讓的印花稅估計約1.896億港元，將由廖創興企業承擔。各方的意向是，物業轉讓對價的支付將以在部分要約項下出售廖創興置業IU股份所得的淨收入作為資金來源。

2. 租賃

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約方： (1)廖創興企業(作為出租方)；及(2)創興銀行(作為租賃方)。

租賃的標的：

廖創興企業(作為出租方)同意把物業地下(含)至第19字樓(含)和第26字樓(無第4字樓、第14字樓和第24字樓)(現時被用作創興銀行總部)租賃給創興銀行(作為租賃方)。

租賃期內，創興銀行(作為被許可人)(i)於日曆日中的偶數日有權使用第27字樓，和(ii)於日曆日中的奇數日有權使用第28字樓。

期限：

租賃的期限為五年，由物業轉讓完成之時起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除特定情況外，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允許超過3年。特定情況限於交易的性質要求合同期限超過3年的情況。

創興銀行相信，租賃的性質是租賃其總部經營所用的場所，要求租賃的期限超過3年，其主要原因是：(i)對於一家銀行來說，在現有租約期滿時，難以另外找到能夠滿足銀行安全經營所需達到的嚴格安保要求的合適場所，(ii)在現有租約期滿時，難以另外找到(尤其是難以在商務中心區找到)合適的場所，其大小足以滿足銀行為提高經營效率而在一個地方經營其核心業務的需要，和(iii)鑒於銀行經營需要具備專業和尖端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銀行總部遷址所涉及的成本很高。

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創興銀行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中確認，對於此類合同來說，採用這樣的期限屬於正常的商業做法。

月租金：

在租賃期限內，租賃項下應付的月租金為5,660,000港元，其中不包括服務費、政府地租與差餉以及非資本及經常性的開支。

租金由雙方參照物業的位置和狀況以及現時市場租金水平，按照公平原則協商確定。創興銀行擬以內部資源支付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

租賃場所的用途：

創興銀行將租賃項下所租的場所用作經營其一般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總部。

續約選擇權：

創興銀行享有再將租賃續展5年的選擇權。

續租期限內的租金：

如果創興銀行行使其續展租賃的選擇權，則續租期限內的月租金為當時的現行公開市場租金。

印花稅：

與租賃有關的印花稅將由廖創興企業和創興銀行平均分擔。

年租金上限：

根據五年租賃期內的固定月租金，創興銀行董事估計，創興銀行在租賃項下在五年租賃期內應付廖創興企業的年度租金總計不會超過6,792萬港元。

有關物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創興銀行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C部及廖創興企業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C部。

由於物業協議是在部分要約的要約期內簽訂的，而且，物業協議的利益不能由所有創興銀行股東享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物業協議對部分要約而言構成特別交易。創興銀行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經同意進行物業協議。該同意取決於創興銀行獨立股東在創興銀行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物業協議，方告作實。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已於創興銀行通函內陳述其意見：物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創興銀行及創興銀行全體股東的利益。於2013年12月20日，創興銀行宣佈，物業協議已於創興銀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批准，而廖創興企業宣佈，物業協議已於廖創興企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廖創興企業股東批准。

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創興銀行董事會在其於2013年12月18日舉行的大會上宣派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待物業轉讓完成後，創興銀行會將物業轉讓收益減去物業在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該未經審計賬面值約為2.64億港元）後的金額以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形式，按下列標準向在冊登記日的所有已登記的創興銀行股東作分派：

就所持有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4.5195港元現金

由於在冊登記日將為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之日，(a)接納部分要約的創興銀行股東將會就其於在冊登記日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繼續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及(b)要約人將無權就已在部分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和收購的任何股創興銀行股份獲得創興銀行特別股息。換言之，接納部分要約將不會導致創興銀行股東無權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有意獲得創興銀行特別股息而購買創興銀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務請確保其姓名於在冊登記日或之前登記在登記冊上。

野村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1至第39頁的創興銀行董事會函件、第40至第41頁的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2至第70頁的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各自就部分要約出具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 台照

代表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投資銀行主管
董事總經理
童慷
謹啟

2014年1月15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廖烈智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24 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非常務董事：

何家樂先生
堀越秀一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范華達先生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敬啟者：

野村代表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向合資格
創興銀行股東收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本中
最多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5%)
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緒言

2013年10月25日，越秀企業、要約人、創興銀行與廖創興企業聯合宣佈，野村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以按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35.69 港元的要約價向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公告刊發之日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此外，於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在冊登記日的已登記的創興銀行股東將就其當時持有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獲得4.5195港元的現金中期特別股息(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而無論該創興銀行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且在其接納部分要約的情況下，無論其持有的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是否被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購。

部分要約的提出以先決條件得到滿足為前提，即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批准同意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要約人成為創興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於2014年1月9日，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宣佈已達成先決條件。

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創興銀行集團、越秀企業、要約人及部分要約各自的進一步資料；(ii)野村函件，載有部分要約詳情；(iii)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有就部分要約及接納部分要約致創興銀行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及(iv)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部分要約的條款對創興銀行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創興銀行非常務董事組成(廖坤城先生除外)及全體創興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組成，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接納部分要約而向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廖創興企業執行董事廖坤城先生被視為於物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不包括在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經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已獲委任為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告知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就創興銀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推薦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

創興銀行董事會函件

會建議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告知後，認為部分要約(包括要約價)的條款就創興銀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創興銀行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新百利致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謹請閣下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審慎閱讀兩份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2. 部分要約

野村(代表要約人)提出在以下基礎上的部分要約：

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35.69 港元現金

2.1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告生效：

- (a) 於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決定及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就最少 217,500,001 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公告刊發之日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的 50% 加 1 股創興銀行股份)收到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要約人應盡可能收購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確認其有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但最多不超過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公告刊發之日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的 75%)；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 同意部分要約；
- (c) 執行人員同意作為與部分要約有關的特別交易的物業協議；
- (d) 廖創興企業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IU 承諾和物業協議；及
- (e) 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批准物業協議。

要約人不得豁免該等條件。

創興銀行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b)、(c)、(d)及(e)項已獲達成，只有上述2.1(a)段的接納條件將在部分要約可就所有方面宣佈或將成為無條件前達成。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廖創興置業將接納關於所有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部分要約(接納的時間均不晚於綜合文件發函日之後的三個工作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倘若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都轉為無條件，則廖創興置業將按照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出售至少163,769,721股(即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75%)但不超過218,359,628股(即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創興銀行股份。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佔創興銀行股本的50.2%。因此，倘廖創興置業按照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就全部廖創興置業IU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上文第2.1(a)段所載的接納條件將獲達成。因此，部分要約預期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7天前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7天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會在(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如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被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延長至首個截止日後14天之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可導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部分要約通常須經持有超過50%投票權(該等投票權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東以在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中簽發批准。要約人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同意基於以下情況獲得豁免：(i)持有超過創興銀行50%投票權的廖創興置業在規則28.5下指明其批准(公告內已給予批准)；及(ii)廖創興置業確認其與要約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公告內已給予確認)。因此，部分要約不以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8.5為條件。

警示：部分要約可能成為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如並無成為無條件，部分要約將失效。故部分要約的完成僅為一種可能性。建議創興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創興銀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2 價值比較

	創興銀行 股價 港元	要約價較股價 溢價／(折讓) %
聯交所於2013年8月6日(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在2013年8月7日聯合刊發公告，就有關可能處置創興銀行股權的媒體報道作出回應的前一日)所報的收市價	22.45	59.0
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12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24.84	43.7
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9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26.56	34.4
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6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29.46	21.2
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3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32.90	8.5
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1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34.47	3.5
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5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35.34	1.0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	37.40	(4.6)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	35.40	0.8

2.3 創興銀行股份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報出創興銀行股份的每股最高收市價為2013年10月23日的37.40港元，聯交所報出創興銀行股份每股最低收市價為2013年3月4日的15.58港元。

2.4 部分要約下的總對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按照創興銀行股份的每股要約價35.69港元計，部分要約的價值為：(i)約77.63億港元，假設就217,500,001股創興銀行股份收到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及(ii)約116.44億港元，假設就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收到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按照創興銀行股份的每股要約價35.69港元計，創興銀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155.25億港元。

3. 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創興銀行董事會已於2013年12月18日舉行的大會上宣派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待物業轉讓完成後，創興銀行擬將物業轉讓收益減去物業在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該未經審計賬面值約為2.64億港元）的金額以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形式，按下列標準向在冊登記日的所有已登記的創興銀行股東作分派：

就所持有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4.5195 港元現金

由於在冊登記日將為緊接最後截止日前之日，(a)接納部分要約的創興銀行股東將會就其於在冊登記日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繼續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及(b)要約人將無權就已在部分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和收購的任何創興銀行股份獲得創興銀行特別股息。換言之，接納部分要約將不會導致創興銀行股東無權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有意獲得創興銀行特別股息而購買創興銀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務請確保其姓名於在冊登記日或之前登記在登記冊上。

4. 創興銀行股東權益

當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後，每一位創興銀行股東均將享有下述權益：

- (a) 就其有效接納部分要約範圍內且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獲得35.69港元的現金支付(扣減因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後)；

- (b) 就其於在冊登記日持有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獲得4.5195港元的現金中期特別股息（在創興銀行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而無論該創興銀行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且在其接納部分要約的情況下，無論其持有的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是否被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購；及
- (c) 將擁有繼續保留在創興銀行（創興銀行於部分要約結束後仍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中的權益的機會。

5. 特別交易

於2013年10月25日，創興銀行與其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就物業轉讓及租賃達成了物業協議。

物業協議詳情載於創興銀行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由於物業協議是在部分要約的要約期內簽訂的，而且，物業協議的利益不能由所有創興銀行股東享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物業協議對部分要約而言構成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已同意進行物業協議。於綜合文件日期，該同意附帶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於2013年12月20日，廖創興企業股東及創興銀行獨立股東已於廖創興企業股東特別大會及創興銀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物業協議。

物業轉讓的完成以廖創興置業就要約人按照部分要約的條款收購的廖創興置業IU股份收到全部對價為條件。除非獲廖創興企業和創興銀行兩者同意，否則該條件不能被豁免。廖創興企業和創興銀行均無意豁免該條件。物業轉讓的完成應在該條件獲得滿足之日後的第3個工作日發生。

6. 創興銀行集團的資料

創興銀行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創興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創興銀行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附錄四及附錄五。

7. 越秀企業及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越秀企業及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的野村函件。

8. 要約人有關創興銀行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其載有要約人有關創興銀行業務的意向。創興銀行董事會知悉及歡迎，尤其是(i)要約人計劃及致力於部分要約結束後維持創興銀行的業務經營穩定；(ii)要約人已就自最後截止日起24個月內創興銀行集團的僱員作出承諾；(iii)要約人已就自最後截止日起12個月內供股作出承諾；及(iv)要約人有關於部分要約結束後維持創興銀行上市地位不變的意向，其均於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披露。

9. 維持創興銀行上市地位不變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創興銀行上市地位不變。部分要約完成後，創興銀行可能仍將存在一個或多個重大股東(除要約人外)，這取決於創興銀行股東對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度。由於創興銀行重大股東在《上市規則》項下被視為創興銀行的關連人士，在確定創興銀行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時其所持創興銀行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我們知悉，倘於部分要約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於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中「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一節「不競爭及其他方面的承諾」一段披露)完成後廖創興置業不再是創興銀行的重大股東和關連人士，部分要約完成後創興銀行公眾持股在創興銀行股份中所佔比例仍有可能少於25%，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要約人將會在部分要約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使創興銀行公眾持股比例不少於25%，該等措施包括要約人或創興銀行其他關連人士出售其所持的部分創興銀行股份。根據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基於該理解，要約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創興銀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我們了解到，要約人並無意備用其本身強制性收購的任何權力。

聯交所已述明，倘於部份要約完成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創興銀行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創興銀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創興銀行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創興銀行董事會函件

— 公眾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不足以形成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創興銀行股份的買賣。

10. 部分要約的其他資料

有關部分要約的其他資料(包括延展至創興銀行海外股東及稅項、接納及交收程序的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的野村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11.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所載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有就部分要約致創興銀行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及(ii)綜合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及其達致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此外，亦請閣下閱覽綜合文件其他資料及有關部分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創興銀行股東 台照

承創興銀行董事會命
主席
廖烈武博士
謹啟

2014年1月15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敬啟者：

**野村代表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
收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本中
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
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就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界定的涵義。

創興銀行董事會委任我們擔任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閣下(即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我們提供意見。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創興銀行董事會函件」、「野村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述及其中「討論與分析」一節概述的主要因素後，我們認為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就創興銀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我們建議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若於考慮有關越秀企業及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要約人就創興銀行集團的未來意向後，被創興銀行集團於部分要約後的未來前景所吸引，可考慮保留其創興銀行股份或出售少於部分要約下其全部創興銀行股份。若超過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獲有效接納，根據部分要約獲願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將並非全部獲收購，故除非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在市場上進行出售，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其將繼續持有若干創興銀行股份。

部分創興銀行股東(特別是持有少量完整買賣單位的創興銀行股東)若擔心出現碎股的弊端，可考慮於部分要約完成之前在市場上出售其創興銀行股份，以實現完整的出售。然而，該等創興銀行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於就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除權日前在市場進行出售，彼等將不會獲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因此，彼等於比較創興銀行股份的現時價格(及直至最後買賣日有關享有創興銀行特別股息4.5195港元的權利的未來價格)與35.69港元的要約價(不包括享有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

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在香港有點罕見，該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時間表及要約人與創興銀行將予宣布的任何修訂時間表(如有)，並採取相應行動。

創興銀行獨立股東亦務請閱覽綜合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全文。

此致

創興銀行獨立股東 台照

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家樂

堀越秀一

周卓如

孟慶惠

陳有慶

范華達

謝德耀

鄭毓和

馬照祥

謹啟

2014年1月15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是新百利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綜合文件的致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全文。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野村代表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
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
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的
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部分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1月15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載，野村代表要約人作出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公告刊發之日創興銀行已發行股份的75%)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提出以先決條件獲得達成為前提，即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批准同意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要約人各自成為創興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於2014年1月9日，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創興銀行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在部分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廖坤城先生亦為廖創興企業的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物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不包括在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內。由所有創興銀行非執行董事(即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周卓如先生、孟慶惠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和馬照祥先生(廖坤城先生除外))組成的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創興銀行獨立股東就部分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彼等是否應接納部分要約提供建議。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創興銀行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其任何一位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乎資格就部分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因而吾等從創興銀行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其任何一位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若干文件，包括：(i)公告；(ii)創興銀行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iii)創興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v)創興銀行通函(包括當中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及(v)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重大變動聲明。吾等依賴創興銀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如是。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一切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若吾等獲悉上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創興銀行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創興銀行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以及提供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創興銀行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部分要約對創興銀行獨立股東的稅務影響，原因在於此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摘錄自綜合文件所載的「野村函件」及「創興銀行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創興銀行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相關函件及附錄全文。

(a) 要約價

野村(代表要約人)在以下基礎上提出部分要約：

每1股創興銀行股份..... 35.69 港元現金

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創興銀行股份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收購，並購入連同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後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一切權利)。接納部分要約將不會導致創興銀行股東無權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要約人應盡可能收購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確認其有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但最多不超過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公告刊發之日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的75%)。

(b) 部分要約的條件

由於其他條已獲達成，部分要約現時僅須待於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就最少217,500,001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公告刊發之日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的50%加1股)收到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方告生效。如下文「(c) 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分節所述，部分要約將於廖創興置業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接納部分要約時在所有方面將成為無條件。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的「野村函件」。

(c) 不可撤銷承諾協議

於2013年10月25日，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由(其中包括)越秀企業、廖創興企業(其通過廖創興置業持有廖創興置業IU股份)、廖創興置業及廖氏集團訂立。在該協議下，(其中包括)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越秀企業不可撤銷地承諾，廖創興置業將接納關於所有廖創興置業IU股份(即218,359,628股創興銀行股份)的部分要約。該等創興銀行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約50.2%，並足以確保部分要約就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因此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接納的時間將不遲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創興銀行將在部分要約因取得此項接納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廖創興置業已承諾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亦已同意限制性契諾以及不競爭及其他方面的承諾，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的「野村函件」。

(d)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就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i) 若326,250,000股或更少創興銀行股份獲有效接納，所有獲有效接納的創興銀行股份均將被收購；及(ii) 若超過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每一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的創興銀行股份總數將根據載於綜合文件的「野村函件」所載公式按比例原則計算。

創興銀行股份以一手1,000股創興銀行股份進行買賣。若超過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獲有效接納，願意出售其創興銀行股份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將很可能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持有創興銀行股份的碎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絡人：Fiona Chu女士；電話號碼：+852 2862 8564)已獲要約人委任為專門股票經紀，在部分要約完成後六週內在市場上對盤買賣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所持創興銀行股份碎股，有助該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出售其碎股或將該等碎股補足至1,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注意，不能擔保碎股將獲對盤。

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仔細閱讀部分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用以釐定要約人向每一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創興銀行股份數目的計算公式(載於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部分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將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在內：

1. 部分要約的背景及理由

創興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創興銀行集團的營運分部為(i)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提供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額

度、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理財服務；(ii)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創興銀行集團整體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以及中央現金管理)；(iii) 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業務)；及(iv)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如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所述，要約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越秀企業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廣州市政府全資實益擁有。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進一步說明，越秀企業是廣州市政府於香港的主要投資實體，核心業務涉及房地產、交通基建及金融證券產業。要約人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入創興銀行的投資。

近年來，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的跨境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使內地和香港境內的金融機構得以整合。以總資產計，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是廣州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金融證券為越秀企業的業務之一。越秀企業和要約人認為，收購創興銀行是一個重要機遇，可以進一步豐富越秀企業集團的金融服務經驗，而部分要約能夠讓越秀企業集團利用創興銀行的金融服務牌照、客戶網絡、綜合性的產品組合和上市地位，進一步開發其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金融服務平台。要約人欲維持創興銀行的上市地位，已決定進行部分要約而非全面要約。

新百利函件

2. 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財務表現

以下為(i)創興銀行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創興銀行集團截至2010年(附註1)、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概要，均摘錄自創興銀行的相關中報及年報。創興銀行集團的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2年	2011年 (經重列) (附註1)	2010年 (經重列)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62,101	782,675	1,563,820	1,369,989	1,178,582
利息支出	(286,363)	(382,124)	(726,912)	(554,668)	(362,455)
淨利息收入	475,738	400,551	836,908	815,321	816,12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0,228	122,059	253,949	276,257	291,763
費用及佣金支出	(34,351)	(30,182)	(64,584)	(58,534)	(51,58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5,877	91,877	189,365	217,723	240,17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116,056)	28,358	57,473	(102,418)	23,752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262)	727	1,200	(20,679)	13,294
其他營業收入	228,147	122,660	237,835	404,855	158,134
營業支出	(358,253)	(387,075)	(788,591)	(773,555)	(711,935)
	335,191	257,098	534,190	541,247	539,546
貸款之減值準備					
— 新增減值	(28,269)	(4,716)	—	—	(17,785)
— 減值撥回	10,677	39,148	65,228	107,188	—
	(17,592)	34,432	65,228	107,188	(17,7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978)	(8)	(1,861)	(4,128)	(7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1	468	594	697	14,445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4,237	6,646	12,206	9,065	15,895

新百利函件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經重列) (附註1) (千港元)	2010年 (經重列) (附註1)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	—	(4,473)	(2,739)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	8,348	10,387	36,028	18,056	19,036
除稅前溢利	329,257	309,023	646,385	667,652	568,319
稅項	(52,950)	(49,274)	(103,045)	(106,936)	(90,404)
期／年內溢利					<i>(附註1)</i>
— 屬於創興銀行擁有人	276,307	259,749	543,340	560,716	477,915
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盈利					<i>(附註1)</i>
— 基本 <i>(附註2)</i>	0.64 港元	0.60 港元	1.25 港元	1.29 港元	1.10 港元
每股創興銀行股份股息 <i>(附註3)</i>					
中期股息	0.14 港元	0.11 港元	0.11 港元	0.15 港元	0.10 港元
末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港元	0.35 港元	0.35 港元
合計股息	0.14 港元	0.11 港元	0.46 港元	0.50 港元	0.45 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創興銀行集團的綜合業績由於2012年的年度財務報表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而重列，有關詳情載於創興銀行2012年年報及綜合文件附錄二「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一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經重列數字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二「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 (2) 資料來源：綜合文件附錄二「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 (3) 該金額指就各財政期間／年度宣派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股息，惟不包括每股創興銀行股份4.5195港元的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i) 淨利息收入

創興銀行集團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與貸款、證券投資以及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結餘及存款有關的利息。創興銀行集團的利息支出主要與同業及客戶之存款及結餘有關。

於2011年，淨利息收入約為8.15億港元，與2010年相近，此乃由於資產總額按年增加約4.3%惟淨息差收窄約4個基點至1.1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興銀行繼續於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中實現增長。淨利息收入增加約2.6%至約8.37億港元，此乃由於資產總額按年增加約4.3%惟淨息差收窄約7個基點至1.1%。

於2013年上半年，淨利息收入約為4.76億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8.8%，此乃由於資產總額按年上升約2.3%，而淨息差由2012年上半年的約1.06%擴闊13個基點至2013年上半年的約1.19%。

(ii)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創興銀行集團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產生自其證券買賣業務。於2011年，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下跌約9.3%至約2.18億港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證券買賣競爭激烈。於2012年，淨費用及佣金收入進一步減少至約1.89億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收入減少。

於2013年上半年，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為數約1.06億港元，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約15.2%。這主要由於來自客戶證券買賣的佣金收入以及來自代理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

(i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創興銀行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約1.02億港元，此乃由於香港及中國債券的信用息差擴闊導致出現重估虧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興銀行集團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約0.57億港元，此乃由於香港與中國相關的債券金融市場氣氛改善。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約為1.16億港元，此包括外幣遠期合約重估虧損約1.24億港元，此金額應與下文所述列入其他營業收入中的外匯交易及外幣合約所得收益淨額1.59億港元互相抵銷。

(iv) 其他營業收入

創興銀行集團的其他營業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外匯交易及外幣合約所得收益淨額、租金收入淨額、保管箱租金收入、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其他銀行服務收入以及其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興銀行集團錄得其他營業收入約4.05億港元，包括一筆約2.35億港元的款項(即於先前已被註銷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而及後收回之金額(扣除給予持有迷你債券的客戶的特惠金))。由於2012年並無任何類似項目，創興銀行集團錄得其他營業收入約2.38億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創興銀行集團錄得外匯交易及外幣合約所得收益淨額約1.59億港元，此金額應與上文所載於同期錄得的外幣遠期合約重估虧損約1.24億港元互相抵銷。該等合約由創興銀行訂立，主要為將客戶澳幣及紐西蘭元存款的盈餘資金兌換美元所產生的即期頭寸，並投入銀行同業市場以賺取額外回報。這導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營業收入約2.28億港元，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約1.05億港元。

(v) 營業支出

創興銀行集團的營業支出主要包括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其他營業支出、折舊以及物業租金及差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支出較上一年度增加約0.62億港元，主要由於人事費用總額增加。營業支出於2012年繼續略增約1.9%。於2013年上半年，營業支出為數約3.58億港元，較2012年同期下降約7.4%。

(vi) 貸款減值準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興銀行集團錄得貸款減值準備約0.18億港元。於2011年，創興銀行就往年已註銷的一項有抵押貸款收回一筆1.70億港元的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約為6,000,000港元，而合共約0.71億港元的貸款減值準備由於從多名客戶收回款項及貸款總額降低而回撥。這導致減值回撥準備淨額約為0.65億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貸款減值準備約為0.283億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集體減值準備增加所致。於2013年上半年，貸款減值準備回撥為數約0.107億港元，導致相關期間的貸款減值準備淨額約為0.176億港元。

(vii) 創興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

上述各種因素的淨影響為使得溢利表現於期內相對平穩。

2011年創興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數約5.61億港元，較2010年增加約17.3%。此主要由於其他營業收入以及與貸款減值準備有關的回撥金額增加所致，部分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營業支出增加、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以及公平值對沖淨虧損等項目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興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1年減少約0.17億港元，主要由於其他營業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貸款減值準備回撥減少所致。該等項目部分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公平值對沖淨溢利以及淨利息收入增加等所抵銷。

於2013年上半年，創興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6億港元，較2012年上半年者增加約6.4%。

(viii) 每股創興銀行股份基本盈利及股息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股創興銀行股份基本盈利分別約為1.10港元、1.29港元及1.25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基本盈利則約為0.64港元。由於於有關年度或期間並無發行新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盈利的變動與淨溢利一致。

創興銀行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創興銀行股份0.14港元(於2013年9月26日派付)，共計約0.61億港元。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為每股創興銀行股份0.46港元，與2011年(每股創興銀行股份0.50港元)及2010年(每股創興銀行股份0.45港元)宣派的股息總額水平相近。

新百利函件

創興銀行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溢利預測。有關創興銀行集團前景的評述及自2012年12月31日以來的重大變動，概述於本分節「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下文「創興銀行集團的前景」一段。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創興銀行集團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全部摘錄自創興銀行2012年經審核年報)及2013年6月30日(摘錄自創興銀行2013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有關創興銀行集團於上述日期的財務狀況及創興銀行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經重列) (附註1)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11年 (經重列) (附註1) (千港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960,197	17,331,877	18,659,276	18,249,36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 機構於一至 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款項	8,423,633	4,789,513	2,169,007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107,669	187,911	129,556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1,350	1,213,410	1,845,589	1,774,453
可供出售之證券	4,567,204	4,222,217	1,846,485	1,212,42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1,556,974	9,600,020	8,288,082	10,878,046
貸款及其他賬項	43,665,018	42,109,218	43,247,956	38,835,820
應收稅項	—	—	—	6
聯營公司權益	186,888	182,970	153,872	136,919
投資物業	136,162	135,318	127,171	116,400
物業及設備	913,939	928,380	918,968	729,771
預付土地租金	2,417	2,423	2,483	2,535
遞延稅項資產	1,475	1,502	16,861	—
商譽	50,606	50,606	50,606	50,606
資產總額	81,663,532	80,755,365	77,455,912	74,289,013

新百利函件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經重列) (附註1)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11年 (經重列) (附註1) (千港元)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及結餘	2,080,049	1,843,477	1,086,836	1,039,99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37,349	433,681	420,652	—
客戶存款	68,755,915	67,508,748	64,815,713	63,500,219
存款證	177,511	667,636	1,545,562	—
衍生金融工具	194,445	248,656	265,696	256,426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707,528	740,229	558,495	442,834
應付稅款	57,449	16,327	31,176	50,106
借貸資本	1,794,150	1,898,957	1,852,153	2,401,151
遞延稅項負債	11,832	23,574	6,897	11,478
負債總額	<u>74,216,228</u>	<u>73,381,285</u>	<u>70,583,180</u>	<u>67,702,205</u>
屬於創興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217,500	217,500	217,500	217,500
儲備	7,229,804	7,156,580	6,655,232	6,369,308
資金總額	<u>7,447,304</u>	<u>7,374,080</u>	<u>6,872,732</u>	<u>6,586,808</u>
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資產淨值(附註2)	17.12 港元	16.95 港元	15.80 港元	15.14 港元

附註：

- (1) 創興銀行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創興銀行集團於2012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中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而重列，詳情載於創興銀行2012年年報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二「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 (2) 每股創興銀行股份資產淨值乃由屬於創興銀行擁有人的資金總額除以各財政期間／年度末已發行435,00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計算得出。

(i) 主要資產

創興銀行集團的資產主要為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以及貸款及其他賬項。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通知及短期存款以及外匯基金票據。貸款及其他賬項主要包括客戶貸款、應收利息、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以及其他賬項。

於2011年12月31日，創興銀行集團錄得貸款及其他賬項約為432.48億港元，較2011年1月1日增加約11.4%。於2012年12月31日，創興銀行集團的貸款及其他賬項下跌至約421.09億港元。尤其是銀團貸款因還款減少以及資金重新調配至提供更高收益的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貸款及其他賬項約為436.65億港元，用於香港公司的貸款、用於購買香港住宅物業的貸款及貿易融資均有增長。

於2013年6月30日，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64億港元，而如創興銀行通函所載，其於2013年10月25日的獨立估值為22.30億港元。然而，該盈餘被擬派創興銀行特別股息所抵銷。

(ii) 主要負債

創興銀行集團的負債主要為客戶存款以及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儲蓄存款以及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於2011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總額較2011年1月1日的狀況略增約2.1%至約648.16億港元。於2012年，創興銀行繼續鞏固核心存款客戶，並透過各種推廣活動，積極發展各社區的中小存戶。於2012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總額增加約4.2%至約675.09億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客戶存款總額為687.56億港元。

(iii) 每股創興銀行股份資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創興銀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創興銀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創興銀行股份17.12港元(支付就2013年宣派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創興銀行股份0.14港元之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創興銀行擁有人應佔創興銀行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4.47億港元除以已發行的435,00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計算得出。

(iv)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創興銀行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摘錄自創興銀行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資本充足比率	14.63%	15.34%	15.44%	17.91%
貸存比率	56.42%	52.53%	57.17%	54.78%
股東資金回報率	7.40%	7.64%	8.32%	7.55%

(按年計)

於2011年12月31日，創興銀行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由2010年的17.91%降至15.44%，部分是由於客戶貸款增加。資本充足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處於相近水平，而於2013年6月30日在客戶存款以及債券投資進一步增加後降至14.63%。

由於貸款增幅超過存款增幅，貸存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54.78%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57.17%。該情況於2012年逆轉，貸存比率降至52.53%。

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貸款增幅高於存款增幅，貸存比率於2013年6月30日增至56.42%。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分別為7.55%、8.32%及7.64%。

(c) 創興銀行集團的前景

創興銀行董事認為香港銀行業的長期前景樂觀，理由如下：(1) 跨境合作不斷加強，如大力發展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及跨境貸款管制持續放寬；及(2) 因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的經濟開始增長，中國及香港出口有所改善。由於愈來愈多內地企業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以處理其國際貿易業務及籌集資金作海外擴張，故創興銀行對內地企業離岸貸款需求的前景看好。創興銀行2013年的中期報告內列明，創興銀行擬於原有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基礎上，以迎合市場對人民幣產品的需求而開發新產品，採取一貫審慎的方式發展，提供全面的人民幣財資產品及服務。然而，預期香港的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競爭仍將激烈。

綜合文件附錄二披露，創興銀行董事確認，除2013年中期業績若干方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2年12月31日(即創興銀行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3. 同業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

在選擇可與創興銀行比較的公司時，吾等採用兩項標準：(i)50%以上收益源自香港的銀行業務(基於其最新中期報告)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且(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介乎100億港元與400億港元之間。在此基準上，吾等確定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即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股份代號：2356)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股份代號：302)。據吾所知，根據上述標準，這兩家公司代表可與創興銀行進行比較的所有公司(不包括廖創興企業及大新銀行的上市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銀行服務以外的活動)。

吾等已進行分析，詳情載於下文。

(a) 歷史市賬率分析

下表載列創興銀行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比較：

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2)	歷史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大新銀行	16,443.0	15,871.5	1.0
永亨銀行	35,968.7	20,409.5	1.8
簡單平均數			1.4
部分要約			2.1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數字源自彭博。
2. 數字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可用的中期報告)。
3. 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賬率的計算依據為可資比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載於其各自的2013年中期報告)以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市值。

部分要約的引申市賬率約2.1倍的計算依據為要約價每股創興銀行股份35.69港元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值約17.12港元。

在物業轉讓完成的條件下，創興銀行將以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形式將物業轉讓所得款項減去物業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後的金額分派予於在冊登記日(即要約人成為登記創興銀行股東前)的所有已就此登記的創興銀行股東。由於出售物業所得收益將作為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分派予所有創興銀行股東，吾等已根據創興銀行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進行分析，但分析時並無計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釐定的物業估值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付款。

永亨銀行於2013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後宣佈，永亨銀行的主要股東已獲獨立第三方就永亨銀行主要股東可能出售其所持該行全部股份一事宜接洽。永亨銀行股份的收市價由2013年9月16日每股83.8港元增至2013年9月17日每股116.8港元，增加約39.4%。自2013年9月16日起，永亨銀行已進一步刊發多份公告，向市場更新有關其主要股東可能出售股份的最新進展。永亨銀行於2014年1月6日進一步宣佈，其主要股東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就一宗可能進行的交易訂立獨家協議，該交易如進行，將涉及永亨銀行的所有股份的全面要約。永亨銀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117.0港元。

大新銀行並無就其控股股東可能出售任何股份刊發最新公告。

吾等認為，上述永亨銀行的近期公告可能導致永亨銀行的歷史市賬率高於大新銀行的歷史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約為1.0倍(就大新銀行而言)及1.8倍(就永亨銀行而言)，平均值約為1.4倍。上文所述部分要約的引申市賬率約為2.1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高50%。

(b) 歷史市盈率分析

下表載列創興銀行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比較：

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純利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2)	歷史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大新銀行	16,443.0	1,410.6	11.7
永亨銀行	35,968.7	1,802.4	20.0
簡單平均數			15.9
部分要約			28.6 (附註4)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數字乃源自彭博。
2. 數字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可用的年報)。
3. 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的計算依據為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最新經審核綜合純利(載於彼等各自的2012年年報)，以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市值。
4. 部分要約的引申市盈率的計算依據為要約價每股創興銀行股份35.69港元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核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盈利1.25港元。創興銀行股東應注意，部分要約僅適用於創興銀行75%已發行股份。

如上表所載，大新銀行的歷史市盈率約為11.7倍及永亨銀行的市盈率約為20.0倍，平均約為15.9倍。誠如本分節「同業比較」上文「(a) 歷史市賬率分析」一段所述，永亨銀行就一項可能出售作出若干公告，令股價增加及市盈率提高。上文所述部分要約的引申市盈率約為28.6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

(c) 股息回報率分析

下表載列創興銀行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回報率比較：

公司	股息回報率 (概約) (附註1)
大新銀行	2.4%
永亨銀行	1.8%
簡單平均數	2.1%
創興銀行	1.4% (附註2)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股息回報率的計算依據為(a)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其各自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宣派末期股息及就2013年所宣派中期股息之和。
2. 創興銀行按要約價的引申股息回報率的計算依據為(a)要約價每股創興銀行股份35.69港元；及(b)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創興銀行末期股息每股創興銀行股份0.35港元與就2013年宣派的創興銀行中期股息每股創興銀行股份0.14港元之和。

如上表所載，永亨銀行的股息回報率約為1.8%，而大新銀行約為2.4%，平均數約為2.1%。如上文「(a)歷史市賬率分析」一段所述，永亨銀行已就一項可能出售作出若干公告，令股價增加及股息回報率提高。要約價所反映的創興銀行引申股息回報率(不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約為1.4%，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回報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的股息回報率約為3.4% (資料來源：彭博)。因此，恒生指數、大新銀行及永亨銀行的股息回報率均高於要約價所代表的創興銀行的引申股息回報率。按此基準，接納要約的創興銀行股東可依願將接納部分要約的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以取得更高收益。

4. 創興銀行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的分析

(a) 價格表現

部分要約下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35.69 港元的要約價為：

- (i) 較 2013 年 8 月 6 日，(即緊接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在 2013 年 8 月 7 日聯合刊發公告(「八月公告」)就有關可能出售創興銀行股權的媒體報道作出回應而創興銀行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創興銀行股份每股收市價 22.45 港元(「不受干擾價格」)高出約 59.0% 的溢價；
- (ii)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24.84 港元高出約 43.7% 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 120 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ii)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26.56 港元高出約 34.4% 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 90 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v)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29.46 港元高出約 21.2% 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 60 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報出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v)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32.90 港元高出約 8.5% 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 30 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報出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vi)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34.47 港元高出約 3.5% 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 10 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報出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vii) 較創興銀行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35.34 港元高出約 1.0% 的溢價，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自最後交易日(含該日)起 5 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報出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vi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創興銀行股份每股收市價 37.40 港元低約 4.6% 的折讓。

較不受干擾價格(即於公佈任何要約消息前)的溢價約為 59.0%。於八月公告後，溢價由約 44% 收窄至 1.0%，而吾等認為此乃由於市場更有信心將會達成交易所致。

新百利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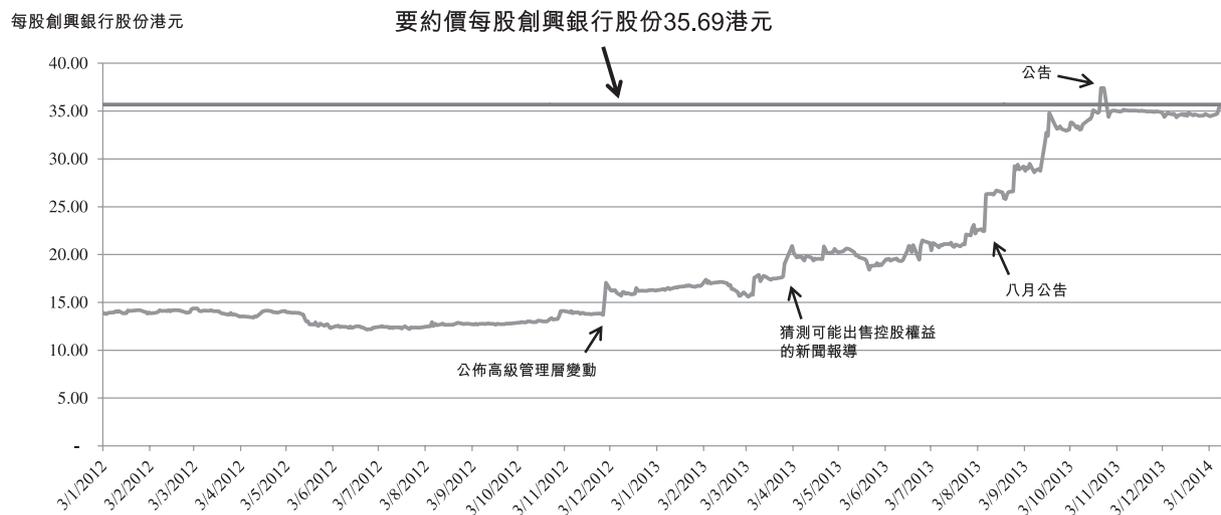
吾等認為，就比較創興銀行股價與要約價而言，較不受干擾價格溢價約59.0%，或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及90個交易日的長期平均價格分別溢價約43.7%及34.4%，相對較短期價格，與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更相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股份的收市價為35.40港元。每股創興銀行股份要約價35.69港元較創興銀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0.8%。創興銀行股東應注意，創興銀行股份目前買賣的市價乃附帶創興銀行特別股息每股創興銀行股份4.5195港元。另一方面，若根據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的創興銀行股份超過326,250,000股，部份要約並不保證參與部分要約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按每股創興銀行股份35.69港元的價格完全「撤資」。

(b) 股價表現

自2013年1月31日至最後交易日，創興銀行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為顯示較長期的情況，吾等選擇自201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供審閱。下圖1顯示自201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而下圖2則將創興銀行股份股價表現與若干指數進行比較。

圖表 1：股價圖



資料來源：彭博

圖表 2：創興銀行股份表現與恒生指數及恒生綜合金融指數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文圖表 1 所示，除於最後交易日受可能出現要約的期望影響的近期價格外，於回顧期創興銀行股份的收市價低於要約價。如上文圖表 2 所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直至 2013 年 3 月，創興銀行股份的收市價波動大致與整體市場密切一致。

創興銀行股份收市價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上升及於 2013 年 4 月 2 日達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20.90 港元。如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2 日的公告所述，創興銀行董事會從當地報刊的新聞報道發現載有創興銀行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權的推測。儘管創興銀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出售的磋商或協議，創興銀行股份價格仍保持強勢，於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期間於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18.42 港元至 23.10 港元之間波動。創興銀行股份於 2013 年 8 月 7 日暫停買賣。2013 年 8 月 7 日，廖創興企業與創興銀行聯合發佈八月公告，創興銀行股份收市價從 2013 年 8 月 6 日（緊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22.45 港元上升至 2013 年 8 月 8 日恢復買賣後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26.30 港元。於 2013 年 8 月 7 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曾刊發多份有關創興銀行控股股東可能出售所持該行權益的進一步公告。於最後交易日，創興銀行股份以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37.40 港元收市。

新百利函件

創興銀行股份於公告刊發前暫停買賣。於2013年10月25日，越秀企業、要約人、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共同刊發按要約價每股創興銀行股份35.69港元進行部分要約以及創興銀行特別股息每股創興銀行股份4.5195港元的公告。於刊發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創興銀行股份34.35港元至35.40港元(接近要約價)之間波動。創興銀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創興銀行股份35.40港元。

吾等認為，創興銀行股價自2013年8月8日起大幅提高，是由於市場預期會出售創興銀行的控股權益所致。

(c)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由2012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創興銀行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以及每月總成交量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創興 銀行股份 每月總成 交易佔已發行 創興銀行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創興 銀行股份 每月總成 交易佔已發行 創興銀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創興銀行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2及3)
2012年			
1月	875,599	0.20%	0.68%
2月	4,047,073	0.93%	3.12%
3月	5,068,301	1.17%	3.91%
4月	1,598,897	0.37%	1.23%
5月	1,489,021	0.34%	1.15%
6月	1,163,000	0.27%	0.90%
7月	807,315	0.19%	0.62%
8月	631,176	0.15%	0.49%
9月	660,910	0.15%	0.51%
10月	4,686,461	1.08%	3.71%
11月	7,668,824	1.76%	6.14%
12月	3,155,341	0.73%	2.53%
2013年			
1月	2,367,151	0.54%	1.89%
2月	3,213,940	0.74%	2.57%
3月	7,059,071	1.62%	5.65%
4月	8,500,320	1.95%	6.80%

新 百 利 函 件

	創興 銀行股份的 每月總成 交易佔已發行 創興銀行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創興 銀行股份的 每月總成 交易佔已發行 創興銀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創興銀行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2及3)
5月	4,171,860	0.96%	3.34%
6月	7,792,400	1.79%	6.23%
7月	5,920,461	1.36%	4.74%
8月	16,054,252	3.69%	12.85%
9月	19,103,638	4.39%	15.29%
10月	19,024,247	4.37%	15.22%
11月	8,223,424	1.89%	6.58%
12月	4,589,632	1.06%	3.67%
2014年			
201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65,040	0.52%	1.81%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計算基準為創興銀行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月底(或就2014年1月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總數或創興銀行股份的公眾持股總數。
3. 創興銀行股份於每月月底(或就2014年1月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總數由創興銀行提供。

誠如上表所示，於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期間，創興銀行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介乎約60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至8,50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之間。這代表成交量低於(a)創興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及(b)創興銀行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總數的7%，而吾等認為這成交量相對淡薄。吾等認為，有關可能出售創興銀行權益的多份公告刺激了創興銀行股份於2013年8月、9月及10月的成交量。

吾等認為，8月至10月的每月成交量提高乃受有關部分要約的消息影響。吾等認為，部分要約乃創興銀行股東依願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四分之三或更多(視乎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的接納水平而定)股權的良機。

5. 要約人有關創興銀行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所述，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致力於維持創興銀行的業務經營穩定，並有意在一段時間內繼續使用「Chong Hing」、「創興」和「创兴」的品牌和名稱。部分要約完成後，越秀企業和要約人將進一步檢視創興銀行業務，並決定應做出何種必要、適當或可取的長期和短期變更(如有)，以便更好地組織和優化創興銀行的業務和經營，使其融入越秀企業集團。

預計在《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之時或之後創興銀行的董事會組成會發生變更。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維持創興銀行的股息政策不變。任何股息均將由屆時在任的創興銀行董事在考慮創興銀行的經營和盈利狀況、資金需求及剩餘情況、總體財務狀況、合同約束、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金管局要求(如適用)、創興銀行股東的利益以及董事屆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基於當時的具體情況而確定。未來在部分要約完成後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並不必然反映創興銀行的歷史分派情況，而屆時在任的創興銀行董事對股息分派擁有絕對酌情權。在何年份做何種額度的分派的事宜並沒有任何承諾。

在遵守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內「要約人有關創興銀行的意向」一節所載有關僱員和未來籌資的聲明的前提下，要約人保留為產生最大協同效益、優化創興銀行的業務和經營以及使創興銀行以最佳方式融入越秀企業集團的目的對創興銀行的業務和經營做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的權利。因此，部分要約完成後，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或營運政策或會發生可能影響其前景的重大變更。

6. 維持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繼續維持創興銀行的上市地位，預計創興銀行將繼續接納金管局、證監會和聯交所的監督和指導。

創興銀行股東應注意，根據公告所載股權表格，如部分要約獲所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全數接納(即假設所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其所有創興銀行股份以供接納)，預期約12%創興銀行股份(包括由Bauhinia 97 Limited持有的股份)於部分要約完成時將由公眾持有，遠低於《上市規則》一般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創興銀行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適用的公眾持股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25%)或者聯交所認為(i)創興銀行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不足以形成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酌情規定創興銀行股份暫停買賣。

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說明，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若緊接最後截止日後廖創興置業因其仍然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而繼續屬創興銀行的重大股東，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是創興銀行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廖氏集團和愛寶控股已承諾促成廖創興企業、而且廖創興企業也已同意進行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或者採取令聯交所滿意的其他措施，減少廖創興置業對創興銀行的剩餘持股，從而就《上市規則》項下創興銀行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廖創興置業將不再是創興銀行的重大股東和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內進一步說明，倘廖創興置業於部分要約完成後不再是創興銀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但創興銀行的公眾持股量仍不合規定，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要約人將會在部分要約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使創興銀行公眾持股比例不少於25%，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要約人或創興銀行其他聯繫人出售其所持的部分創興銀行股份。

然而，上述措施可能須花費一定時間進行安排。

7. 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待物業協議(詳情載於創興銀行通函)下的物業轉讓完成後，創興銀行會將物業轉讓收益減去物業在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64億港元)的金額以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形式，按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現金4.5195港元的標準分派。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將向在冊登記日的所有已登記的創興銀行股東分派。

在冊登記日將為緊接最後截止日前之日。這意味著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亦將會就其於在冊登記日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要約人將無權就已在部分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和收購的任何創興銀行股份獲得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因此，根據部分要約，創興銀行股份現以「除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基準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股份的收市價35.40港元相當於按「除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基準之30.8805港元。

討論與分析

(i) 部分要約的特點

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現金 35.69 港元的部分要約乃就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於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 75%)作出。部分要約在香港上市公司並不常見，就吾等所知，僅於 2013 年公佈另一宗部分要約。吾等明白在此情況下部分要約的主要原因是協助要約人維持創興銀行的上市地位。然而，如上文所述，如有大量接納部分要約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創興銀行股份初步難以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及可能出現短暫暫停買賣的情況。

部分要約現僅須待至少 217,500,001 股創興銀行股份(即剛超過於公告日期已發行創興銀行股份的 50%)收到接納，便會生效。這應可隨著與廖創興置業有關的股東已承諾就超過該最低創興銀行股份數目接納部分要約而實現。

部分要約的一個結果是，如就超過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收到接納，接納將的規模按比例縮減，務求接納部分要約的創興銀行股東將仍保留若干創興銀行股份。彼等的剩餘股權將很有可能包括碎股(創興銀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碎股一般不如完整買賣單位般容易出售，且可變現市值較低。

有鑒於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六週內盡力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但並不保證可將碎股對盤。

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載列，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為 2014 年 2 月 5 日。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廖創興置業將於不遲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就全數廖創興置業 IU 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如綜合文件「野村函件」中所述，故預期部分要約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 7 日前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各方面)，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日。因此，倘部分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 7 日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預期將為廖創興置業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就全部廖創興置業 IU 股份接納部分要約的情況)，則最後截止日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 21 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4，如在首個截止日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延長至首個截止日後第 14 日之後的日期。

(ii) 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每股創興銀行股份4.5195港元的權利

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將從物業轉讓的盈餘中支付，因而須待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而物業轉讓則待廖創興置業收取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所接納的廖創興置業IU股份的全部代價後方告完成。

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在冊登記日將為緊接最後截止日前之日。接受部分要約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將(無論要約人是否根據部分要約接納)就其全部的持股量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iii) 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有關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中「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分節以及綜合文件的附錄二。

綜上所述，創興銀行集團於2010年至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表現穩定，增長適度。資產負債表顯示了合理保守的狀況，貸存比率僅逾50%且資本充足率約為15%。吾等認為八月公告前的股價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23港元乃由這些基本面所支撐，但其後大幅增至目前的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35港元則主要歸因於部分要約及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iv) 股價比較及交易流通量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創興銀行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的分析」分節所載，要約價每股創興銀行股份35.69港元為按多項基準高出過往市價的溢價。吾等認為，高出不受干擾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及90個交易日的較長期平均價的溢價就評估部分要約提供最為公平的比較。可能提出要約的相關消息不斷傳出，而吾等認為，隨著提出要約的可能性不斷增加，創興銀行股份的市價受到影響。在此等基礎上，溢價為：

基準	溢價 (%)
較不受干擾價格	59.0
較120個交易日平均價	43.7
較90個交易日平均價	34.4

在部分要約的背景下，吾等認為該等溢價就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而言屬重大且公平合理。

(v) 歷史市賬率

市賬率是判斷銀行估值時最為常用的指標，按此標準，35.69港元的部分要約對創興銀行股東具有吸引力。此價格約為2013年6月30日約17.12港元的每股資產淨值的2.1倍，與兩家可資比較銀行(永亨銀行(其本身受潛在收購的消息影響)，約1.8倍)以及大新銀行(約1.0倍))相比更為吸引。

(vi) 歷史市盈率及股息率

基於市盈率及股息率而言，部分要約的條款在進行比較時亦較為吸引，比較如下：

	歷史市盈率 (倍)	股息回報率 (%)
創興銀行(按發售價)	28.6	1.4%
永亨銀行	20.0	1.8%
大新銀行	11.7	2.4%

市盈率較高表示該價格對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具有吸引力，而股息回報率較低表示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接納部分要約並可將所得款項再次投資股息回報率更高的類似股份。

意見與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上述主要因素及上文「討論與分析」一節的概述後，吾等認為，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創興銀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創興銀行獨立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經考慮越秀企業及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要約人對創興銀行集團的未來意向後，看好創興銀行集團於部分要約後的未來前景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考慮保留其創興銀行股份或投標部分要約項下少於彼等全部的創興銀行股份。若超過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獲接納，並非所有投標的創興銀行股份均會根據部分要約獲接納，因此，除非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在市場上進行出售，否則彼等無論如何將繼續持有部分創興銀行股份。

新百利函件

若干擔憂可能持有碎股的創興銀行股東(尤其是持有少數每手買賣單位的創興銀行股東)可考慮於部分要約截止前在市場上出售其創興銀行股份,以實現完全出售。然而,該等創興銀行股東應注意,如彼等於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除權日前在市場上進行出售,彼等將不會收到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因此,彼等於比較創興銀行股份的現價(及直至有權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4.5195港元的截止日期的未來價格)與要約價35.69港元(不包括收取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權利)時應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在香港不太常見)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務請細閱載於綜合文件的時間表以及要約人及創興銀行將予公佈的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如有)並據此行事。

此致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梁泉輝

謹啟

2014年1月15日

接納及交收程序

1. 接納部分要約的一般程序

以股票形式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

- 1.1. 倘創興銀行股票及／或有關創興銀行股份的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創興銀行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其應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 1.2. 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創興銀行股份數目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請註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首個截止日)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1.3. 除非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截止日後收到的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1.4.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獲授的遺囑認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1.5.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創興銀行股份：

- 1.6. 就涉及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中的創興銀行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創興銀行保留對部分要約的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變更、增補或修訂的權利，以令部分要

約的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補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2. 承購部分要約下的創興銀行股份

2.1.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就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i)若326,250,000股或更少創興銀行股份獲有效接納,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股份均將被收購;和(ii)若超過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每一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收購創興銀行股份的總數將按如下公式計算:

$$\frac{A}{B} \times C$$

A: 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部分要約擬收購創興銀行股份的最大數量)

B: 部分要約下全體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總數

C: 部分要約下相關個別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股份的數量

2.2. 故此,部分要約下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其全部創興銀行股份時,有可能並非所有願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均會被收購。然而,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能確保,倘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部分要約下可供接納的創興銀行股份最低75%將被收購。

2.3. 部分要約下創興銀行的碎股將不獲收購,相應地,要約人將根據以上計算公式從每一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處收購創興銀行股份的數量將由要約人自行決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作歸整處理。

3. 代名人持股

3.1. 倘有關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的創興銀行股份的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

(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涉及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創興銀行股份)，則其必須：

- (a)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的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要約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要約，並要求其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b) 由創興銀行安排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創興銀行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c) 倘其創興銀行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
 - (d) 倘創興銀行股份已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3.2. 由代名人持有創興銀行股份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首個截止日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4. 部分要約的接納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天。因此，倘部分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後第 7 天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預期為倘廖創興置業按照廖創興置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就全部廖創興置業 IU 股份接納部分要約的情況)，則最後截止日會在(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即綜合文件發函日後 21 天。

5. 近期轉讓

5.1. 倘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已遞交創興銀行股份轉讓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創興銀行股票，且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越秀企業、要約人及／或野村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創興銀行股票時向創興銀行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及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送交相關創興銀行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6.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6.1.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創興銀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於 20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其後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6.2. 此外，倘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遺失其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遺失的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書，根據所提供指示填妥後，該彌償保證書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提交的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該情況下，該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將獲知會其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未能即時提交及／或經已遺失的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創興銀行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7. 額外接納表格

7.1. 倘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遺失隨附的接納表格或該正本不可使用而須補領表格，則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要求另發一份接納表格，以供該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填寫。另外，該合資格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創興銀行網站(www.chbank.com)下載表格。

8. 結算

8.1. 倘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到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接納部分要約所要求提交的有關文件，並且上述文件在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均齊全妥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接納創興銀行股東寄發其根據部分要約應收的股款款額(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規模的縮減、相關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創興銀行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b)(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創興銀行股份的任何創興銀行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8.2. 任何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的對價，將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惟與上文第8.1段所載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8.3.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將予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 8.4. 有關支票如在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出具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款項。
- 8.5. 倘部分要約未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創興銀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部分要約失效後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回各接納創興銀行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有關接納創興銀行股東寄出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且同時已代該接納創興銀行股東領取一份或多份創興銀行股票，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接納創興銀行股東寄回有關創興銀行股票以取代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9. 新股東

- 9.1. 任何新創興銀行股東可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至最後截止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本綜合文件連同一份空白的接納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創興銀行股東亦可透過一般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8)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要求將綜合文件及空白的接納表格(如適用)寄往登記冊所記錄的其登記地址。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後，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願意出售且由要約人根據野村函件內「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所載公式最終接納的創興銀行股份，其上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且該等股份在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後發生或附加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對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後宣佈、做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

息)的所有權利)亦相應轉移。要約人無權享有其在部分要約項下收購的創興銀行股份在最後截止日之前宣佈、做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任何此類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給有資格享有該等股息或分派的創興銀行股東。

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向越秀企業、要約人及野村不可撤銷地同意(以約束其本人、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以下效力：

1. 不可撤銷的接納

接納表格一經正式填妥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即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A格所填寫的創興銀行股份數目的部分要約不可撤銷的接納並須遵守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惟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賦予該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權利撤回接納則除外。

《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要約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賦予接納創興銀行股東股東權利撤回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撤回部分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撤回當日起計10天內將連同接納表格所遞交的與有關數目的創興銀行股份有關的創興銀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有關接納創興銀行股東。

2. 聲明及保證

- (a) 倘其為香港境外某司法權區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b) 任何人士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越秀企業、要約人及野村保證，其有全權及授權根據部分要約交回、出售、出讓及轉讓有關接納表格內指明的所有創興銀行股份(連同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而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創興銀行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

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連同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後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一切權利)。

3.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

不可撤銷地指示越秀企業、要約人或野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創興銀行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野村函件「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過戶文據以令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創興銀行股份過戶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創興銀行股票以供註銷)。

4.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其：

- (a) 承諾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創興銀行股份的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 (b) 承諾採取或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其所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任何創興銀行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連同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後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一切權利)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獲授予的任何授權。

5.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綜合文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有權獲得的對價寄往登記創興銀行股東或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創興銀行股東的地址或(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創興銀行集團及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查核。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越秀企業、要約人、創興銀行、廖創興企業、野村、瑞銀集團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除外)的法律或商業意見。創興銀行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的方式接納部分要約。若未有遵守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綜合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興銀行網站(www.chbank.com)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要求，修訂要約價或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改部分要約將維持郵遞經修改要約文件之日後至少14天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改部分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無論接納部分要約與否)將對經修改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i)本綜合文件所載部分要約的條款；(ii)《收購守則》的條文；及(iii)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承購的創興銀行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的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創興銀行股東遞交或寄發予任何創興銀行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創興銀行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及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越秀企業、要約人、創興銀行、廖創興企業、野村、瑞銀集團、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創興銀行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或規則存檔。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登記冊所示，12名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外創興銀行股東合共持有12,712股創興銀行股份，其登記地址位於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英國、日本、澳門及巴拿馬。除外股東的股權佔創興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22%。要約人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根據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倘向除外股東作出部分要約，則將會違反中國法律。因此，就《收購守則》規

則8註釋3而言，向除外股東提出部分要約將會對要約人造成繁重負擔。根據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要約人僅會將本綜合文件(但並非接納表格)連同海外函件寄送予除外股東以供其參考之用。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將不會向中國的除外股東作出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乃有關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法例、規例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能否參與部分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該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可能被禁止參與部分要約。每一位該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申報和登記要求，以及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繳付該等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應付的任何轉移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接納任何部分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其對要約人和創興銀行的陳述和保證，表明(i)有關上述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和要求均已得到遵守及(ii)有關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可接納部分要約且有關接納將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如有存疑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稅項

倘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對其接納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越秀企業、要約人、創興銀行、廖創興企業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野村、瑞銀集團、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因彼等接納部分要約而引致對任何人士的稅務影響或其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公告

部分要約結果公告將由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刊發，並於首個截止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並將載列(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各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按比例享有權益的釐定方式的詳情。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的延展公告須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或(倘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可作出一項聲明，聲明部分要約在其後14天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延展首個截止日。倘部分要約於不遲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7

天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可刊發公告，聲明部分要約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天截止供接納。

結果公告應說明：

- (a) 已收到部分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創興銀行股份總數；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掌管的創興銀行股份總數；及
- (c)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創興銀行股份總數。

結果公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的規定，載列各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按比例享有權益的釐定方式的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列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創興銀行任何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定義)的詳情，惟已被轉借或轉售的任何借入創興銀行股份除外。

結果公告應載列該等數目所佔的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倘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內作出任何有關接納水平或接納創興銀行股東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的規定即時刊發公告。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對其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有關部分要約的公告，將於證監會、聯交所及創興銀行的網站登載。

詮釋

本綜合文件對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的提述包括因創興銀行股份收購或轉讓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若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不止一位，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對彼等共同及各別適用。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部分要約的提述包括部分要約的任何延展及／或修訂。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包括女性及中性涵義，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I. 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創興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創興銀行二零一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創興銀行二零一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數字乃摘錄自創興銀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創興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均無保留意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62,101	782,675	1,563,820	1,369,989	1,178,582
利息支出	(286,363)	(382,124)	(726,912)	(554,668)	(362,455)
淨利息收入	475,738	400,551	836,908	815,321	816,12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0,228	122,059	253,949	276,257	291,763
費用及佣金支出	(34,351)	(30,182)	(64,584)	(58,534)	(51,58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5,877	91,877	189,365	217,723	240,17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工具 之淨(虧損)溢利	(116,056)	28,358	57,473	(102,418)	23,752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 溢利	(262)	727	1,200	(20,679)	13,294
其他營業收入	228,147	122,660	237,835	404,855	158,134
營業支出	(358,253)	(387,075)	(788,591)	(773,555)	(711,935)
	335,191	257,098	534,190	541,247	539,546
貸款減值(減值準備) 回撥準備	(17,592)	34,432	65,228	107,188	(17,785)
出售物業及設備 之淨虧損	(978)	(8)	(1,861)	(4,128)	(7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淨溢利	51	468	594	697	14,445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 值調整之淨溢利	4,237	6,646	12,206	9,065	15,89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	—	(4,473)	(2,739)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348	10,387	36,028	18,056	19,036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9,257	309,023	646,385	667,652	568,319
稅項	(52,950)	(49,274)	(103,045)	(106,936)	(90,404) (附註1)
年度／期內溢利	<u>276,307</u>	<u>259,749</u>	<u>543,340</u>	<u>560,716</u>	<u>477,915</u> (附註1)
已宣派中期股息	60,900 (附註2)	47,850	47,850	65,250	43,500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152,250	152,250	152,250
股息	<u>60,900</u> (附註2)	<u>47,850</u>	<u>200,100</u>	<u>217,500</u>	<u>195,750</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u>0.64</u> (附註2)	<u>0.60</u>	<u>1.25</u>	<u>1.29</u>	<u>1.10</u>

附註：

- (1) 創興銀行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創興銀行集團未有就創興銀行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確認遞延稅項，而創興銀行集團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亦不會造成任何利得稅項。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已導致創興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重申為港幣90,40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重申為港幣477,915,000元。
- (2) 不包括創興銀行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宣派股息且並無少數股東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派付股息分別為每股創興銀行股份港幣0.30元、每股創興銀行股份港幣0.50元及每股創興銀行股份港幣0.46元。除下文所列項目外，創興銀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因大小、性質或發生率產生的特殊項目：

- (a) 二零一一年從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收回之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120頁；及
- (b) 二零一一年從一名違約借款人收回早前已撇銷之有抵押貸款港幣1.70億元。

II. 創興銀行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創興銀行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創興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詞彙與中期財務報表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62,101	782,675
利息支出		(286,363)	(382,124)
淨利息收入	6	475,738	400,551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0,228	122,059
費用及佣金支出		(34,351)	(30,18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7	105,877	91,87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8	(116,056)	28,358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8	(262)	727
其他營業收入	9	228,147	122,660
營業支出	10	(358,253)	(387,075)
		335,191	257,098
貸款減值準備			
— 新增減值		(28,269)	(4,716)
— 減值回撥		10,677	39,148
		(17,592)	34,43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978)	(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1	46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0	4,237	6,64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348	10,387
除稅前溢利		329,257	309,023
稅項	12		
— 香港		(43,691)	(39,828)
— 海外		(9,093)	(9,006)
— 遞延稅項		(166)	(440)
		(52,950)	(49,274)
期內溢利—屬於本銀行擁有人		276,307	259,749
每股盈利—基本	13	HK\$0.64	HK\$0.6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76,307	259,7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8,268	(3,628)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溢利	(70,701)	66,15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30)	25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51)	(46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8	77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11,873	(10,73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50,833)	51,6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5,474</u>	<u>311,40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擁有人	<u>225,474</u>	<u>311,4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	11,960,197	17,331,87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8,423,633	4,789,513
衍生金融工具	16	107,669	187,9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91,350	1,213,41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7	4,567,204	4,222,21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7	11,556,974	9,600,02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	43,665,018	42,109,218
聯營公司權益		186,888	182,970
投資物業	20	136,162	135,318
物業及設備	21	913,939	928,380
預付土地租金	22	2,417	2,423
遞延稅項資產	27	1,475	1,502
商譽	11	50,606	50,606
資產總額		81,663,532	80,755,365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2,080,049	1,843,477
客戶存款	24	68,755,915	67,508,748
存款證	25	177,511	667,636
衍生金融工具	16	194,445	248,656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707,528	740,229
應付稅款		57,449	16,327
借貸資本	26	1,794,150	1,898,957
遞延稅項負債	27	11,832	23,574
負債總額		74,216,228	73,381,285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217,500	217,500
儲備		7,229,804	7,156,580
資金總額		7,447,304	7,374,080
負債及資金總額		81,663,532	80,755,36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商譽	投資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87,327	1,388,500	26,236	387,000	3,624,882	7,374,080
期內溢利		—	—	—	—	—	—	—	276,307	276,307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59,101)	—	8,268	—	—	(50,833)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59,101)	—	8,268	—	276,307	225,474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14	—	—	—	—	—	—	—	(152,250)	(152,2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36,000	(36,0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28,226</u>	<u>1,388,500</u>	<u>34,504</u>	<u>423,000</u>	<u>3,712,939</u>	<u>7,447,30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33,807	1,388,500	21,648	408,000	3,260,642	6,872,732
期內溢利		—	—	—	—	—	—	—	259,749	259,7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55,284	—	(3,628)	—	—	51,656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55,284	—	(3,628)	—	259,749	311,405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14	—	—	—	—	—	—	—	(152,250)	(152,250)
釋放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至保留溢利		—	—	—	—	—	—	(12,000)	12,000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89,091</u>	<u>1,388,500</u>	<u>18,020</u>	<u>396,000</u>	<u>3,380,141</u>	<u>7,031,887</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70,712,000元之保留溢利(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溢利為港幣48,283,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29,257	309,023
調整：		
淨利息收入	(475,738)	(400,551)
貸款減值準備(減值回撥準備)之淨額	17,592	(34,43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978	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1)	(46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4,237)	(6,64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348)	(10,387)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262	(727)
投資股息收入	(5,246)	(6,036)
折舊	27,787	29,17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匯兌調整	8,745	(5,170)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108,966)	(126,178)
營運資產之減額(增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332,145	263,579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50,028	(56)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項	(4,116,070)	(661,4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22,060	329,766
應收票據	(76,519)	10,376
貿易票據	(206,910)	101,568
其他客戶貸款	(3,149,892)	1,004,711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1,746,471	(2,152,219)
其他賬項	63,246	(72,184)
營運負債之(減額)增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771,531)	1,388,92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3,668	(53,677)
客戶存款	1,247,167	193,295
存款證	(490,125)	70,015
衍生金融工具	39,156	(88,161)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3,113)	70,034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	(3,329,185)	278,362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2,486)	(5,640)
已付海外稅款	(9,176)	(9,006)
已收利息	641,460	622,913
已付利息	(273,295)	(324,545)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2,972,682)	562,084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170,783	112,589
收取投資之股息	5,246	6,036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4,200	—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2,987,556)	(10,512,040)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535,943)	(1,048,593)
購入物業及設備	(14,479)	(62,141)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11,030,602	8,101,919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99	46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99	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927	4,316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2,322,822)	(3,397,443)
融資業務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31,806)	(32,820)
支付股息	(152,250)	(152,2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184,056)	(185,070)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	(5,479,560)	(3,020,429)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868,955	17,092,730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89,395	14,072,301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597,412	5,646,106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6,489,238	6,466,078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49,999	1,799,972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827,166	1,462,188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574,420)	(1,302,043)
	9,389,395	14,072,3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非下列陳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系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就公平值的計量和披露建立了單一指引來源，並取代其以往包含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已作出相應修訂並要求有關修訂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的應用範圍廣泛；除少數例外情況下，此準則皆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金融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並定義公平值為在目前的市場條件下於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以有序交易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時所收的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是一個出口價格無論其是否能夠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包括廣泛的披露要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要求。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資料披露的詳情載於附註4。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和「損益賬」引入新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損益賬」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保留選擇權，可以單一報表或分開兩份但連續的報表呈列。

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項目增加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應分為兩類：（一）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二）隨後在特定情況符合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需以相同基準分配一新修訂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的選擇權不變。有關修訂經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修改以反映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要求企業披露在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的安排下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利及相關的安排（如抵押品過賬的要求）。披露的詳情載於附註5。

除上述情況外，其他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於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公佈的數字及／或該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常務董事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1. 企業及零售銀行
2. 財資業務
3. 證券業務
4.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本集團在期內之報告及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分析，報告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抵銷	綜合
	零售銀行	財資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501,680	258,484	1,937	—	—	762,101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38,428)	(47,935)	—	—	—	(286,363)
跨業務利息收入(附註1)	116,010	—	—	—	(116,010)	—
跨業務利息支出(附註1)	—	(116,010)	—	—	116,010	—
淨利息收入	379,262	94,539	1,937	—	—	475,738
費用及佣金收入	75,788	—	64,440	—	—	140,228
費用及佣金支出	(34,150)	—	(201)	—	—	(34,3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工具 之淨溢利(虧損)	257	(116,268)	—	(45)	—	(116,056)
公平值對沖淨虧損	—	(262)	—	—	—	(262)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營業收入	45,015	158,881	—	24,251	—	228,147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466,172	136,890	66,176	24,206	—	693,444
包含：						
— 源自客戶分項收益	350,162	252,900	66,176	24,206		
— 跨業務交易	116,010	(116,010)	—	—		
營業支出(附註2)	(224,714)	(15,010)	(31,932)	(5,441)	—	(277,097)
貸款減值準備之淨額	(17,592)	—	—	—	—	(17,59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978)	—	—	—	—	(97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51	—	51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	—	—	4,237	—	4,237
分項溢利	222,888	121,880	34,244	23,053	—	402,065
未分類企業支出						(81,15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348
除稅前溢利						329,257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47,417,846	32,976,737	269,528	444,050	81,108,161
聯營公司權益					186,888
未分類企業資產					<u>368,483</u>
綜合資產總額					<u><u>81,663,532</u></u>
負債					
分項負債	69,037,905	4,743,555	196,649	77,287	74,055,396
未分類企業負債					<u>160,832</u>
綜合負債總額					<u><u>74,216,228</u></u>

其他資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4,888	280	70	79	9,162	14,479
折舊	17,642	687	1,805	187	7,466	27,78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33</u>	<u>—</u>	<u>—</u>	<u>—</u>	<u>—</u>	<u>33</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503,064	278,642	969	—	—	782,675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89,973)	(92,151)	—	—	—	(382,124)
跨業務利息收入(附註1)	123,363	—	—	—	(123,363)	—
跨業務利息支出(附註1)	—	(123,363)	—	—	123,363	—
淨利息收入	336,454	63,128	969	—	—	400,551
費用及佣金收入	65,368	—	56,691	—	—	122,059
費用及佣金支出	(29,885)	—	(297)	—	—	(30,18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工具 之淨溢利	218	28,105	—	35	—	28,358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	727	—	—	—	727
其他營業收入	39,960	60,328	—	22,372	—	122,660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412,115	152,288	57,363	22,407	—	644,173
包含：						
— 源自客戶分項收益	288,752	275,651	57,363	22,407		
— 跨業務交易	123,363	(123,363)	—	—		
營業支出(附註2)	(230,296)	(14,289)	(32,904)	(5,225)	—	(282,714)
貸款減值回撥準備之淨額	34,432	—	—	—	—	34,43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8)	—	(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468	—	46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	—	—	6,646	—	6,646
分項溢利	216,251	137,999	24,459	24,288	—	402,997
未分類企業支出						(104,361)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387
除稅前溢利						309,023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48,290,655	31,156,460	232,982	437,396	80,117,493
聯營公司權益					182,970
未分類企業資產					454,902
綜合資產總額					<u>80,755,365</u>
負債					
分項負債	67,818,689	5,172,703	174,138	65,204	73,230,734
未分類企業負債					150,551
綜合負債總額					<u>73,381,285</u>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27,903	55	234	36	33,913	62,141
折舊	17,673	802	2,856	36	7,808	29,17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33</u>	<u>—</u>	<u>—</u>	<u>—</u>	<u>—</u>	<u>33</u>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部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的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期內			或有負債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及承擔總額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637,458	284,557	13,709	79,580,719	73,628,936	17,995,003	1,276,982
澳門及汕頭－中國大陸	47,639	39,429	268	1,472,070	535,647	457,745	12,396
美國	8,347	5,271	502	610,743	51,645	89,364	601
總額	<u>693,444</u>	<u>329,257</u>	<u>14,479</u>	<u>81,663,532</u>	<u>74,216,228</u>	<u>18,542,112</u>	<u>1,289,979</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			或有負債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及承擔總額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591,532	267,533	61,841	78,627,449	72,677,568	18,599,496	1,286,546
澳門及汕頭－中國大陸	44,782	36,361	291	1,533,533	631,873	372,143	12,915
美國	7,859	5,129	9	594,383	71,844	10,383	170
總額	<u>644,173</u>	<u>309,023</u>	<u>62,141</u>	<u>80,755,365</u>	<u>73,381,285</u>	<u>18,982,022</u>	<u>1,299,631</u>

附註：總營業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公平值對沖淨溢利(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商譽。

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時是按公平值計量的。下表及以下段落提供關於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價技術及輸入變數)，以及根據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來決定的公平值架構級別分類(第一至第三級別)的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等級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01	—	—	20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91,149	—	91,149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195,126	—	1,451	196,577
其他債務證券	—	4,330,389	4,169	4,334,558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2,359	—	2,359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05,310	—	105,310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40,291)	—	(140,291)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54,154)	—	(54,154)
總額	<u>195,327</u>	<u>4,334,762</u>	<u>5,620</u>	<u>4,535,70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11,556,974</u>	<u>11,570,770</u>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u>1,794,150</u>	<u>1,771,024</u>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釐定的。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價格服務提供者、證券商、市場經紀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來計算的。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已運用折算現金流的估價模式核實。估價模式的輸入變數是盡可能由可觀察的市場利率資料所釐定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比較約定的遠期匯率及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計量的。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由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指定按公平 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19,101	2,711	421,812
於損益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493)	—	(49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	2,909	2,909
出售	(418,608)	—	(418,6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	5,620	5,620

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有港幣2,909,000元是關於本報告期末仍然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及其他債務證券，並已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期間所產生之公平值溢利。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標價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並記錄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0.01%)。雖然此估價對估計假設敏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有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作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的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去訂立衍生工具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此外，就衍生工具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本集團會收取及給予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ISDA信貸保證附件或GMRA內的標準業內條款所規限。收到或給予的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這些條款也讓每個交易對手有權在對方未能提供抵押品時終止相關交易。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如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金錢契約應收賬及應付賬是同日結算，便應按淨額基準結算。

6. 淨利息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及款項	119,853	168,401
證券投資	146,717	135,176
貸款及借貸	481,028	435,549
利率掉期合約	14,503	43,549
	<u>762,101</u>	<u>782,675</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及結餘	(244,436)	(299,790)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928)	(3,759)
存款證	(2,408)	(17,861)
借貸資本	(31,761)	(33,653)
利率掉期合約	(6,830)	(27,061)
	<u>(286,363)</u>	<u>(382,124)</u>
淨利息收入	<u>475,738</u>	<u>400,551</u>
已計入利息收益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99</u>	<u>312</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749,42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35,029,000元)及港幣279,5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5,063,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46,7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5,176,000元)。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64,440	56,691
信貸限額	7,799	7,445
貿易融資	5,829	5,425
信用卡服務	37,137	32,863
代理服務	17,219	12,095
其他	7,804	7,540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140,228	122,059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34,351)	(30,18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105,877</u>	<u>91,877</u>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費用收入	54,289	50,438
－費用支出	(33,956)	(29,645)
	<u>20,333</u>	<u>20,793</u>

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附註1)	(76,898)	(59,825)
－持作買賣用途(附註2)	(39,158)	88,183
	<u>(116,056)</u>	<u>28,358</u>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	(13,387)	(21,004)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	13,125	21,731
	<u>(262)</u>	<u>727</u>

附註：

1. 兩個期間內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主要是來自結構性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 淨(虧損)溢利主要是和持作買賣用途的外幣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相關，剩餘合約詳列於附註1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包括外幣遠期合約重估虧損港幣1.24億元，應與列入其他營業收入中的外匯交易及外幣合約所得收益淨額港幣1.59億元互相抵銷。本銀行訂立該等合約，主要為將客戶澳幣及紐西蘭元存款的盈餘資金兌換美元所產生的即期頭寸，並投入銀行同業市場以為本銀行賺取額外回報。因應有關之銀行同業存款的到期日，訂立的相應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有關外匯風險。有關即期頭寸及遠期合約根據會計準則要求重新估值並分別披露。

9. 其他營業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446	3,336
— 非上市投資	2,800	2,700
	5,246	6,036
外匯交易及外幣合約所得收益淨額	158,881	60,32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8,452	6,028
減：開支	(543)	(524)
租金收入淨額	7,909	5,504
保管箱租金收入	19,072	16,366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11,095	10,616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24,411	22,220
其他	1,533	1,590
	<u>228,147</u>	<u>122,660</u>

10. 營業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033	1,950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費用	214,506	209,4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08	15,189
人事費用總額	230,014	224,655
折舊	27,787	29,17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20,430	21,574
—其他	9,568	10,629
其他營業支出	68,388	99,059
	<u>358,253</u>	<u>387,075</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16,84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138,000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11.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及使用值(最少之現金賺取單位)，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五年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動預測和五年預測後的平穩增長。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增長率3.5%至4%)和折算率12%的選擇(二零一二年：12%)。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確定並無商譽減值。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76,30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9,749,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435,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3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以上兩個期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5元，合共港幣152,25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派發予股東。

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5元，合共港幣152,25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派發予股東。

於中期期末之後，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為港幣6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850,000元)，每股為港幣0.14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11元)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本銀行股東。

15.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597,412	6,060,810
通知及短期存款	8,064,296	10,472,554
外匯基金票據	298,489	798,513
	<u>11,960,197</u>	<u>17,331,877</u>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5,015,635	760	129,106
－利率掉期合約	170,000	1,599	11,185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809,619	105,310	47,573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	6,581
		<u>107,669</u>	<u>194,445</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6,037,758	16,584	21,380
－利率掉期合約	796,280	4,562	95,192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36,040	—	1,582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286,864	166,765	120,792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	9,710
		<u>187,911</u>	<u>248,65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外幣遠期買入合約的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澳幣(二零一二年：港幣及澳幣)及外幣遠期賣出合約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及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一年內。

17.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01	—	186,465	—	186,666
海外上市	—	—	8,661	—	8,661
	<u>201</u>	<u>—</u>	<u>195,126</u>	<u>—</u>	<u>195,327</u>
非上市	—	—	37,520	—	37,520
	<u>201</u>	<u>—</u>	<u>232,646</u>	<u>—</u>	<u>232,847</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6,865,282	6,865,282
可換股債券	—	91,149	—	—	91,149
其他債務證券—非上市	—	—	4,334,558	4,691,692	9,026,250
	<u>—</u>	<u>91,149</u>	<u>4,334,558</u>	<u>11,556,974</u>	<u>15,982,681</u>
總額：					
香港上市	201	—	186,465	—	186,666
海外上市	—	—	8,661	—	8,661
非上市	—	91,149	4,372,078	11,556,974	16,020,201
	<u>201</u>	<u>91,149</u>	<u>4,567,204</u>	<u>11,556,974</u>	<u>16,215,528</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201	—	186,465	—	186,666
海外上市	—	—	8,661	—	8,661
	<u>201</u>	<u>—</u>	<u>195,126</u>	<u>—</u>	<u>195,327</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5,740	5,740
公營機構	—	—	55,525	191,759	247,284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40	—	356,334	9,836,141	10,192,515
企業	161	91,149	4,149,413	1,523,334	5,764,057
其他	—	—	5,932	—	5,932
	<u>201</u>	<u>91,149</u>	<u>4,567,204</u>	<u>11,556,974</u>	<u>16,215,528</u>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u>261</u>	<u>—</u>	<u>193,067</u>	<u>—</u>	<u>193,328</u>
非上市	—	—	35,610	—	35,610
	<u>261</u>	<u>—</u>	<u>228,677</u>	<u>—</u>	<u>228,938</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3,693,321	3,693,321
結構性工具	—	419,101	—	—	419,101
可換股債券	—	794,048	—	—	794,048
其他債務證券—非上市	—	—	3,993,540	5,906,699	9,900,239
	<u>—</u>	<u>1,213,149</u>	<u>3,993,540</u>	<u>9,600,020</u>	<u>14,806,709</u>
總額：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非上市	—	1,213,149	4,029,150	9,600,020	14,842,319
	<u>261</u>	<u>1,213,149</u>	<u>4,222,217</u>	<u>9,600,020</u>	<u>15,035,647</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u>261</u>	<u>—</u>	<u>193,067</u>	<u>—</u>	<u>193,328</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3,382	3,382
公營機構	—	—	56,016	196,401	252,417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43	419,101	353,885	7,809,345	8,582,374
企業	218	794,048	3,807,796	1,590,892	6,192,954
其他	—	—	4,520	—	4,520
	<u>261</u>	<u>1,213,149</u>	<u>4,222,217</u>	<u>9,600,020</u>	<u>15,035,64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已提供的累計減值損失為港幣44,87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879,000元)。

所有結構性工具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工具中包含港幣419,101,000元的信貸掛鈎票據。本集團所持有的信貸掛鈎票據，其票面年息率由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至2.0%不等，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假如其參考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的信貸評級為A1或以上)有信貸事件發生，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商無須償還本集團票據的債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的，金額為港幣36,0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571,000元)。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由於其合理公平估計的範圍相當重大，而且管理層沒有計劃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故其公平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這些證券並沒有作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分行持有港幣17,06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54,000元)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而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5,7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82,000元)。

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中國、香港及澳洲的企業及財務機構擔保或發行。

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證券的存款證主要是由中國、日本及香港銀行發行。本集團持有上述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總額為港幣2,313,00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31,693,000元)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806,27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00,850,000元)，其信用風險來自中國。

18.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主要風險及報酬予該個體，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下(參閱附註23)。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	持至到期日	總額
	債務證券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378,479	117,528	496,007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附註23)	329,313	108,036	437,34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	持至到期日	總額
	債務證券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393,490	117,621	511,11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附註23)	326,687	106,994	433,681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449,920	373,401
貿易票據	660,579	453,669
其他客戶貸款	41,514,016	38,365,119
	<u>42,624,515</u>	<u>39,192,189</u>
應收利息	182,128	232,270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6,339)	(24,054)
— 集體評估	(178,888)	(164,506)
	<u>42,601,416</u>	<u>39,235,899</u>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418,371	2,164,842
	<u>43,019,787</u>	<u>41,400,741</u>
其他賬項	645,231	708,477
	<u>43,665,018</u>	<u>42,109,218</u>

包含在本集團之「其他賬項」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246,95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6,484,000元)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中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及額外存款準備金，分別為港幣50,6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4,861,000元)及港幣26,6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699,000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作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中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為港幣169,71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7,924,000元)。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398,2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1,993,000元)主要包括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230,85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0,377,000元)及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21,01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4,479,000元)。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32,200	24,194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6,339)	(24,054)
淨減值貸款	<u>5,861</u>	<u>140</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08%</u>	<u>0.06%</u>
抵押品之市值	<u>64,524</u>	<u>76,635</u>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或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5,318	127,171
列入損益表之公平值淨增加	1,910	9,390
出售	(1,600)	(1,500)
匯兌調整	534	25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162</u>	<u>135,318</u>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2,327	2,8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910	3,830
	<u>4,237</u>	<u>6,646</u>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

21.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5,421	375,285	546,606	1,497,312
添置	—	—	14,479	14,479
出售	—	—	(3,067)	(3,067)
匯兌調整	—	—	79	7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75,421</u>	<u>375,285</u>	<u>558,097</u>	<u>1,508,803</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005	62,214	405,713	568,932
折舊	5,495	4,081	18,211	27,787
出售後註銷	—	—	(1,890)	(1,890)
匯兌調整	—	—	35	3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6,500</u>	<u>66,295</u>	<u>422,069</u>	<u>594,86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68,921</u>	<u>308,990</u>	<u>136,028</u>	<u>913,939</u>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2,418	372,392	505,334	1,440,144
添置	13,003	2,893	54,209	70,105
出售	—	—	(13,308)	(13,308)
匯兌調整	—	—	371	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421</u>	<u>375,285</u>	<u>546,606</u>	<u>1,497,312</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078	53,963	377,135	521,176
折舊	10,927	8,251	40,031	59,209
出售後註銷	—	—	(11,441)	(11,441)
匯兌調整	—	—	(12)	(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05</u>	<u>62,214</u>	<u>405,713</u>	<u>568,9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416</u>	<u>313,071</u>	<u>140,893</u>	<u>928,380</u>

22.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u>2,850</u>	<u>2,850</u>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423	2,483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33)	(66)
匯兌調整	<u>27</u>	<u>6</u>
賬面淨值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7</u>	<u>2,423</u>
分析：		
流動部份	33	66
非流動部份	<u>2,384</u>	<u>2,357</u>
總額	<u>2,417</u>	<u>2,423</u>

2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329,313	326,687
持至到期日	<u>108,036</u>	<u>106,994</u>
	<u>437,349</u>	<u>433,68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78,47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3,490,000元)及港幣117,52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7,621,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24. 客戶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5,434,970	5,238,918
儲蓄存款	20,703,476	21,557,659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42,617,469	40,712,171
	<u>68,755,915</u>	<u>67,508,748</u>

25. 存款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177,5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67,636,000元)。存款證中包含港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0,000,000元)的存款證，其票面息率為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另外有港幣77,5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67,636,000元)的存款證，其年利率為1%(二零一二年：1.0%至2.9%)，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6. 借貸資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25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以 公平值對沖(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 (附註(a)及(b))	<u>1,794,150</u>	<u>1,898,95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票面值為225,000,000美元的後償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在報告期內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 (b)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

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75	1,502
遞延稅項負債	(11,832)	(23,574)
	<u>(10,357)</u>	<u>(22,072)</u>

於本期度及上期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87)	26,531	(2,909)	(32,613)	(1,694)	(22,072)
期內於損益表內(列入)回撥	(2,003)	1,912	(75)	—	—	(166)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	—	11,881	—	11,88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390)</u>	<u>28,443</u>	<u>(2,984)</u>	<u>(20,732)</u>	<u>(1,694)</u>	<u>(10,35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40)	27,869	(2,874)	(2,797)	(1,694)	9,964
是年度於損益表內列入	(847)	(1,338)	(35)	—	—	(2,220)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29,816)	—	(29,8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87)</u>	<u>26,531</u>	<u>(2,909)</u>	<u>(32,613)</u>	<u>(1,694)</u>	<u>(22,072)</u>

28. 到期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根據提供給管理層並供其審閱的到期日資料，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651,708	8,109,998	19,418	179,073	—	—	—	11,960,19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5,389,761	3,033,872	—	—	—	8,423,633
衍生金融工具	—	123	43	623	16,798	90,082	—	107,66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91,149	—	—	201	91,35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3,248,164	1,086,394	232,646	4,567,20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817,246	2,494,888	3,938,535	2,567,225	739,080	—	11,556,974
客戶貸款	2,096,968	2,810,336	4,417,429	7,587,291	12,175,512	13,448,710	88,269	42,624,515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	418,371	—	—	—	—	418,371
其他金融資產	348,159	130,801	123,848	198,000	498	—	(179,174)	622,132
金融資產總額	6,096,835	12,868,504	12,863,758	15,028,543	18,008,197	15,364,266	141,942	80,372,045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4,092	1,833,262	—	232,695	—	—	—	2,080,04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8,423	—	78,926	—	—	—	437,349
客戶存款	26,158,876	19,854,312	14,042,266	8,618,689	81,772	—	—	68,755,915
存款證	—	—	100,000	77,511	—	—	—	177,511
衍生金融工具	—	22,705	88,369	27,818	46,610	8,943	—	194,445
借貸資本	—	—	—	—	—	1,794,150	—	1,794,150
其他金融負債	381,841	41,664	87,639	177,311	19,073	—	—	707,528
金融負債總額	26,554,809	22,110,366	14,318,274	9,212,950	147,455	1,803,093	—	74,146,947
淨額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20,457,974)	(9,241,862)	(1,454,516)	5,815,593	17,860,742	13,561,173	141,942	6,225,098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739,681	2,156,110	2,969,491	—	—	—	6,865,282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91,149	—	—	—	91,149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	—	—	—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3,248,164	1,086,394	—	4,334,55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817,246	2,494,888	3,938,535	2,567,225	739,080	—	11,556,974
	—	1,817,246	2,494,888	4,029,684	5,815,389	1,825,474	—	15,982,681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099,570	11,103,776	30,000	98,531	—	—	—	17,331,87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3,948,937	840,576	—	—	—	4,789,513
衍生金融工具	—	6,562	3,987	6,106	—	171,256	—	187,9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216,196	996,953	—	261	1,213,41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2,625,897	1,367,643	228,677	4,222,21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25,799	2,576,757	2,538,779	2,519,363	739,322	—	9,600,020
客戶貸款	1,634,953	2,284,996	2,398,222	7,369,363	12,717,092	12,619,406	168,157	39,192,18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105,497	1,364,831	694,514	—	—	—	2,164,842
其他金融資產	327,140	128,130	193,336	181,311	94,216	—	(171,946)	752,187
金融資產總額	8,061,663	14,854,760	10,516,070	11,945,376	18,953,521	14,897,627	225,149	79,454,166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35,287	803,806	659,900	344,484	—	—	—	1,843,47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4,801	—	78,880	—	—	—	433,681
客戶存款	26,837,602	19,872,678	13,961,059	6,748,437	88,972	—	—	67,508,748
存款證	—	99,991	390,267	177,378	—	—	—	667,636
衍生金融工具	—	3,131	17,943	27,942	142,985	56,655	—	248,656
借貸資本	—	—	—	—	—	1,898,957	—	1,898,957
其他金融負債	401,465	59,876	102,005	161,879	15,004	—	—	740,229
金融負債總額	27,274,354	21,194,283	15,131,174	7,539,000	246,961	1,955,612	—	73,341,384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9,212,691)	(6,339,523)	(4,615,104)	4,406,376	18,706,560	12,942,015	225,149	6,112,782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25,243	2,110,648	1,357,430	—	—	—	3,693,321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	—	216,196	996,953	—	—	1,213,149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	2,625,897	1,367,643	—	3,993,54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	—	—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25,799	2,576,757	2,538,779	2,519,363	739,322	—	9,600,020
	—	1,225,799	2,576,757	2,754,975	6,142,213	2,106,965	—	14,806,709

29.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 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u>3,764</u>	<u>3,318</u>	<u>5,172</u>	<u>10,481</u>
聯營公司	<u>14,339</u>	<u>9,316</u>	<u>1,391</u>	<u>1,414</u>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u>2,704</u>	<u>2,733</u>	<u>5,202</u>	<u>5,38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貸款給關聯方來		自關聯方的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 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u>32,752</u>	<u>34,592</u>	<u>236,786</u>	<u>159,663</u>
聯營公司	<u>14,337</u>	<u>14,337</u>	<u>153,153</u>	<u>97,147</u>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u>487,178</u>	<u>417,568</u>	<u>675,340</u>	<u>653,558</u>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717	30,044
退休福利	<u>2,532</u>	<u>2,308</u>
	<u>36,249</u>	<u>32,352</u>

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30.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度的呈列。

III. 創興銀行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創興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創興銀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所用之詞彙具有財務報表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申)
利息收入		1,563,820	1,369,989
利息支出		(726,912)	(554,668)
淨利息收入	8	836,908	815,321
費用及佣金收入		253,949	276,257
費用及佣金支出		(64,584)	(58,53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9	189,365	217,7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 淨溢利(虧損)	10	57,473	(102,418)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10	1,200	(20,679)
其他營業收入	11	237,835	404,855
營業支出	12	(788,591)	(773,555)
		534,190	541,247
貸款減值回撥準備	21	65,228	107,18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1,861)	(4,12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94	69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4	12,206	9,06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4,473)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028	18,056
除稅前溢利		646,385	667,652
稅項	14	(103,045)	(106,936)
年度溢利			
—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		543,340	560,716
每股盈利—基本	16	港幣 1.25 元	港幣 1.29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申)
年度溢利	543,340	560,716
其他全面收益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4,588	6,547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之盈餘	—	10,268
關於退休福利計劃之所得稅影響	—	(1,694)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虧損)	183,500	(89,234)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594)	(697)
因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4,473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98	12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29,914)	13,08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30	(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158,108	(57,2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01,448	503,424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擁有人	701,448	503,4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17,331,877	18,659,276	18,249,36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4,789,513	2,169,007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18	187,911	129,556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9	1,213,410	1,845,589	1,774,453
可供出售之證券	19	4,222,217	1,846,485	1,212,42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9	9,600,020	8,288,082	10,878,046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	42,109,218	43,247,956	38,835,820
應收稅項		—	—	6
聯營公司權益	23	182,970	153,872	136,919
投資物業	24	135,318	127,171	116,400
物業及設備	25	928,380	918,968	729,771
預付土地租金	26	2,423	2,483	2,535
遞延稅項資產	33	1,502	16,861	—
商譽	36	50,606	50,606	50,606
資產總額		80,755,365	77,455,912	74,289,013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843,477	1,086,836	1,039,99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7	433,681	420,652	—
客戶存款	28	67,508,748	64,815,713	63,500,219
存款證	29	667,636	1,545,562	—
衍生金融工具	18	248,656	265,696	256,426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740,229	558,495	442,834
應付稅款		16,327	31,176	50,106
借貸資本	30	1,898,957	1,852,153	2,401,151
遞延稅項負債	33	23,574	6,897	11,478
負債總額		73,381,285	70,583,180	67,702,205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31	217,500	217,500	217,500
儲備		7,156,580	6,655,232	6,369,308
資金總額		7,374,080	6,872,732	6,586,808
負債及資金總額		80,755,365	77,455,912	74,289,01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廖烈武 主席

廖烈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建華 公司秘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17,321,474	18,648,729	18,204,22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4,775,716	2,134,819	2,282,122
衍生金融工具	18	187,911	129,556	20,5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9	1,213,149	1,845,282	1,773,8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9	4,130,090	1,765,800	1,126,11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9	9,600,020	8,288,082	10,878,046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	41,885,579	43,130,035	38,627,701
投資於附屬公司	22(i)	261,984	261,884	261,784
附屬公司欠款	22(ii)&39	248,376	230,891	1,241
聯營公司權益	23	21,500	21,500	21,500
投資物業	24	101,990	94,100	86,450
物業及設備	25	1,198,783	1,195,573	1,222,974
預付土地租金	26	2,423	2,483	2,535
遞延稅項資產	33	1,502	16,861	—
資產總額		80,950,497	77,765,595	74,509,117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7	1,843,477	1,086,836	1,039,991
客戶存款	28	67,508,748	64,815,582	63,499,301
欠附屬公司款項	39	846,080	793,690	700,918
存款證	29	667,636	1,545,562	—
衍生金融工具	18	248,656	265,696	256,426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502,201	427,644	265,625
應付稅款		15,598	32,854	46,674
借貸資本	30	1,898,957	1,852,153	2,401,151
遞延稅項負債	33	15,129	—	3,318
負債總額		73,980,163	71,240,669	68,213,404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31	217,500	217,500	217,500
儲備	32	6,752,834	6,307,426	6,078,213
資金總額		6,970,334	6,524,926	6,295,713
負債及資金總額		80,950,497	77,765,595	74,509,11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廖烈武 主席
 廖烈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建華 公司秘書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溢價	商譽	投資重估 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申)	217,500	1,542,817	(182)	33,807	1,388,500	21,648	408,000	3,260,642	6,872,732
年度溢利	—	—	—	—	—	—	—	543,340	543,340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4,588	—	—	4,588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 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183,500	—	—	—	—	183,50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而導致重新分類 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594)	—	—	—	—	(594)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所得稅影響	—	—	—	98	—	—	—	—	98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29,914)	—	—	—	—	(29,914)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430	—	—	—	—	4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3,520	—	4,588	—	—	158,1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520	—	4,588	—	543,340	701,448
已派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中期股息	15	—	—	—	—	—	—	(47,850)	(47,850)
已派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	15	—	—	—	—	—	—	(152,250)	(152,250)
釋放特別指定之法定 儲備至保留溢利	—	—	—	—	—	—	(21,000)	21,000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87,327</u>	<u>1,388,500</u>	<u>26,236</u>	<u>387,000</u>	<u>3,624,882</u>	<u>7,374,080</u>

		股本	股本溢價	商譽	投資重估 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本價值)		217,500	1,542,817	(182)	106,220	1,388,500	15,101	331,000	2,976,973	6,577,929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	2	—	—	—	—	—	—	—	8,879	8,8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申)		217,500	1,542,817	(182)	106,220	1,388,500	15,101	331,000	2,985,852	6,586,808
年度溢利		—	—	—	—	—	—	—	560,716	560,716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6,547	—	—	6,547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之盈餘		—	—	—	—	—	—	—	10,268	10,268
關於退休福利計劃之 所得稅影響		—	—	—	—	—	—	—	(1,694)	(1,694)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 其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	—	—	(89,234)	—	—	—	—	(89,234)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而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	—	—	(697)	—	—	—	—	(697)
因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 而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	—	—	4,473	—	—	—	—	4,473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53)	—	—	—	—	(53)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所得稅影響		—	—	—	12	—	—	—	—	12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13,086	—	—	—	—	13,08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72,413)	—	6,547	—	8,574	(57,292)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72,413)	—	6,547	—	569,290	503,424
已派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中期股息	15	—	—	—	—	—	—	—	(65,250)	(65,250)
已派二零一零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	15	—	—	—	—	—	—	—	(152,250)	(152,2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77,000	(77,000)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申)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33,807</u>	<u>1,388,500</u>	<u>21,648</u>	<u>408,000</u>	<u>3,260,642</u>	<u>6,872,732</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66,564,000元之保留溢利(二零一一年：保留溢利為港幣37,896,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擁有人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46,385	667,652
調整：		
淨利息收入	(836,908)	(815,321)
貸款減值回撥準備	(65,228)	(107,18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1,861	4,12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94)	(69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2,206)	(9,06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4,473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028)	(18,056)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1,200)	20,679
投資股息收入	(10,799)	(9,820)
折舊	59,209	54,742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818	2,204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254,624)	(206,203)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738,466)	(987,888)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50,061)	299,500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975,578)	506,29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32,179	(71,136)
客戶貸款	2,187,309	(3,237,766)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659,433)	(980,509)
其他賬項	(254,426)	(41,491)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03,864	(58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3,029	420,652
客戶存款	2,693,035	1,315,494
存款證	(877,926)	1,545,562
衍生金融工具	(51,127)	54,607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27,317	64,126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	795,092	(1,319,339)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99,265)	(118,437)
已付海外稅款	(16,409)	(17,461)
已收利息	1,219,979	1,112,206
已付利息	(605,553)	(436,416)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293,844	(779,447)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274,151	222,805
收取投資之股息	10,799	9,820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7,360	1,05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0,184,070)	(6,786,192)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168,631)	(703,916)
購入物業及設備	(70,105)	(247,951)
贖回持至到期之證券所得款項	18,872,132	9,376,156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748	39,97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6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316	—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3,252,294)	1,911,744
融資業務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65,225)	(64,325)
回購借貸資本	—	(783,196)
支付股息	(200,100)	(217,5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265,325)	(1,065,021)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增額	(2,223,775)	67,27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092,730	17,025,45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868,955	17,092,730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060,810	6,393,092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7,565,351	7,549,078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499,995	3,299,912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309,116	664,188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566,317)	(813,540)
	14,868,955	17,092,73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兩者皆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業務區域已披露於本年報內。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是本銀行之本位幣。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已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二)於開始生效前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本年度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	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本年度提早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	披露於其他個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個體 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過渡性指引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 (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非下列陳述，本年度採用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和本集團及本銀行的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此修訂指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的計量是假設物業會透過出售而完全地回撥，除非有相當的事實推翻這假設。

本集團及本銀行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的應用，董事已對本集團及本銀行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總結本集團及本銀行全部的投資物業並不屬於以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因此，董事已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所載之「出售」假設並未有被推翻。

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本集團及本銀行未有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確認遞延稅項，而本集團及本銀行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亦不會造成任何利得稅項。早前，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按其物業之全部賬面值會透過使用而回撥來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的應用下，本集團根據因出售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利得稅項及土地增值稅項以確認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已追溯至有關年度，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減少港幣8,879,000元而有關修改已確認於保留溢利中。同樣地，新修訂之應用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10,140,000元。

本年度，沒有遞延稅項因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被確認。會計政策的改變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分別減少港幣1,340,000元及港幣1,261,000元，而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增加港幣1,340,000元及港幣1,261,000元。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概況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對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項目影響概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之減額	1,340	1,261
年度溢利之增額	<u>1,340</u>	<u>1,261</u>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對本集團及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如下：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來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來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u>(20,357)</u>	<u>8,879</u>	<u>(11,478)</u>	<u>6,721</u>	<u>10,140</u>	<u>16,861</u>
淨資產之影響	<u>6,577,929</u>	<u>8,879</u>	<u>6,586,808</u>	<u>6,862,592</u>	<u>10,140</u>	<u>6,872,732</u>
保留溢利	<u>2,976,973</u>	<u>8,879</u>	<u>2,985,852</u>	<u>3,250,502</u>	<u>10,140</u>	<u>3,260,642</u>
資金之影響	<u>6,577,929</u>	<u>8,879</u>	<u>6,586,808</u>	<u>6,862,592</u>	<u>10,140</u>	<u>6,872,732</u>

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來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來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u>(12,197)</u>	<u>8,879</u>	<u>(3,318)</u>	<u>6,721</u>	<u>10,140</u>	<u>16,861</u>
淨資產之影響	<u>6,286,834</u>	<u>8,879</u>	<u>6,295,713</u>	<u>6,514,786</u>	<u>10,140</u>	<u>6,524,926</u>
保留溢利	<u>2,738,447</u>	<u>8,879</u>	<u>2,747,326</u>	<u>2,949,521</u>	<u>10,140</u>	<u>2,959,661</u>
資金之影響	<u>6,286,834</u>	<u>8,879</u>	<u>6,295,713</u>	<u>6,514,786</u>	<u>10,140</u>	<u>6,524,926</u>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對本集團及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如下：

	集團及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遞延稅項負債之減額	1,340
淨資產之影響	1,340
保留溢利之增額	1,340
資金之影響	1,340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對本年度及之前年度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並未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新修訂增加對金融資產轉移交易的披露要求，以提高金融資產轉移時所涉及之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個體就出售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簽訂回購協議，並根據原定協議，於協定日期以協定的價格回購有關證券。由於本集團並未有轉移有關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仍然確認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於回購協議下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已收現金(參閱附註2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的應用下(參閱附註20)，有關出售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的轉讓已作出披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中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有就修訂要求對比較資料作出披露。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一套包含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為遵循最終控股公司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

以上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部份。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條綜合－特別目的個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生效日起被取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綜合基準只有控制權一個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包含三部份：(一)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二)從參與被投資者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的回報之風險或權益，及(三)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就複雜的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合營公司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針對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合營控制權的團體之共同安排作分類。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3條共同控制個體－非貨幣性投入的合營公司，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生效日起被取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共同安排是根據其安排中團體的權利和義務分類為合營經營或合營公司兩種。相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共同安排分為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三類。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合營公司需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然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合營公司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是一項披露的準則並生效於個體對其持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個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比現行的準則提出更廣泛的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並未持有任何未綜合結構性個體。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以釐清首次應用以上五項準則的一些過渡性指引。

以上五項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性指引皆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應用，但必須五項準則均同時提前應用。

以上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要求除指定例外下應用追溯法。董事已就應用有關修訂所帶來的影響作出分析並確定在提早應用有關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時已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早前確認於財務報表中的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應分類為關聯公司權益。往年度的分類已被修改。應用有關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將不會對今年度及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賬項編排。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 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之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之修訂	投資個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系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條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回復成本 ¹

¹ 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釐清現行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要求的應用。新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對銷權」及「同時兌現與清償」的界定。

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要求個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對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

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之中期間生效及所有比較期間均需追溯該等揭露。但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時亦需追溯該等揭露。

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之應用可能會令本集團將來作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券投資持作收取契約的現金流及契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在隨後的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在隨後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個體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證券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隨後的公平值計量轉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投資股息收入列賬於損益賬中。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公佈的數字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但有關集團的金融資產是不可行合理地估計有關轉變的影響直至詳細審查完成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就公平值的計量和披露建立了單一指引來源。此準則界定公平值的定義，制定計量公平值的架構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的應用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下，此準則皆生效於金融與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要求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下的披露要求較現有的準則更廣泛。例如現時計量及定性披露只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下的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公平值價值層披露，這將會覆蓋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範圍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新準則之應用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公佈的數字產生影響，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需作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和「損益賬」引入新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賬」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保留選擇權，可以單一報表或分開兩份但連續的報表呈列。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一)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二)隨後在特定情況符合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需以相同基準分配。新修訂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的選擇權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亦會隨未來會計期內修訂本之應用而作出修改。

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的公平值報酬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由本銀行(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性個體，如有)之財務報表。

當本銀行因參與被投資者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且有能力藉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被投資者之回報時，即屬擁有控制權。特別是本銀行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控制被投資者：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即給予目前能夠指揮被投資者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 從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本銀行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銀行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被投資者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本銀行在評估本銀行對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銀行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銀行、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銀行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銀行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銀行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銀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銀行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銀行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股東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本集團會(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和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在前附屬

公司內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任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與此有關的項目)，及(iii) 確認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連同任何被確認歸屬於本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之差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中「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股息收入或應收以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之商譽，代表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有關被收購的個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收購成本值高出之差額。此商譽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減值損失計量。

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產生協同效應之每個相關現金賺取單位或多組現金賺取單位。

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將每年或更經常地進行減值測試，及一旦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便立刻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某一報告年度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將於報告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假如該現金賺取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

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以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賺取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已包括在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一個個體有重大影響但並非其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對某一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虧損超逾對該聯營公司所享權益，(其中包括任何長期利息基本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申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購買成本值高出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立即被確認至損益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其後增加。

若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於當日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

司之損益先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將溢利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個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只有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此等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股息收入或應收以計算聯營公司的業績。

利息收入與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之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當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一經被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之利率亦被用於確認其後利息收入。

非利息收入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倘費用及佣金收入是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的一部份，此費用及佣金收入會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會計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是提供有關服務時被確認的。

股息

當股東之收款權確立後，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即被確認為收入(倘若本集團很大可能獲取經濟收益及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包括保管箱租金及其他銀行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設備

如有物業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分行及辦公室)，應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有關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查，並以預期基準下考慮有關估計的改變。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一項資產因出售或退役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收租或待價格升値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包括於損益賬內。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損益賬。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均被視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支付營運租賃是根據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土地和樓宇皆明顯是經營租賃，整項租賃便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最少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當租金能可靠地被分配時，除被確認為以公平值方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可靠地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列賬於物業及設備中。

外幣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換算(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報告日匯率折算。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確定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再折算。

結算及再折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確認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性資產重新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賬，重新折算之損益

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性資產則例外，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為便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折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如：港幣)，其收入及支出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折算，若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所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股東資金之換算儲備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利益，或者出售因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包含海外業務)，所有匯兌差額累計入權益內，可歸屬於本銀行擁有人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便視為支出。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定期(但最少三年一次)進行精算評估。所有精算損益需於產生之期間立即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過去服務成本包括未歸屬之權益則立即被確認於損益賬內。

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權益責任代表界定權益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由此計算產生之資產將不多於以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未來供款減額。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集團有權力回撥臨時差額及有很大可能有關臨時差額會於可預期之未來回撥，否則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需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因上述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則只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所帶來的收益和可在預期的未來回撥有關臨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會降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限額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頒佈或截至報告期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期望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收回或結算方式所帶來的稅項後果。

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是假設其賬面淨值會透過出售而完全地回撥，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不是通過出售，而是可折舊及屬於以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假設則被推翻。如假設被推翻，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按照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的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物業預期的回撥方式)。

除非有關項目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資金中被確認，其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便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資金中被確認，否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次確認而產生的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影響需包括在業務合併的入賬內。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減。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分類是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性質和購買目的於初始入賬時決定。從所有一般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渠道之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於規定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分成兩類：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初始入賬時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如：

- 此金融資產在購買時已預算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此金融資產是其中由本集團集體管理及在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買賣活動的獨立金融工具投資組合；或
- 此金融資產是衍生工具但不是被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除了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入賬時可能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如：

- 此指定能抵銷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之前後矛盾；或
- 此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同屬兩者之一部份，該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值衡量其表現，相關分類資料亦基於此於內部提供；或
- 此金融資產是包含一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是以公平值計量，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轉變會於期內入賬於綜合損益賬。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已包含在綜合損益賬的利息收入中。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帶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於初始入賬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及存款、應收利息、應收票據、貿易票據、其他客戶貸款及附屬公司借款均按有效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積極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除那些符合貸款及應收款的定義外。初始入賬後，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非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是於活躍市場交易並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運用有效利息方法所計算的利息收入以致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變動及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當該投資被出售或被評定為減值時，之前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賬內(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權被確立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如沒有活躍的市場提供市場價格，而且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會以成本減任何可確定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計量(參閱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的減值如下)。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了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便要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這便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以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某些金融資產種類(例如客戶貸款)，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便作集體減值評估。

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折算現金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是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並沒有發現需個別減值的個別不重要貸款會根據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用風險特色的貸款之虧損經驗為現況作基礎作出集體減值評估。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

以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相似的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透過使用準備金削減。當金融資產被認為不能收回時，便會在準備金內撇銷。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會於損益賬內列賬。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如在期後減值虧損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賬中回撥，但其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當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確認為減值時，其於以前所累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虧損會於減值發生的年度被重新分類到損益賬內。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到損益賬內。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會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關於可供出售之債券投資，如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減值虧損可在其後於損益賬中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本集團個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以合約訂明於扣除集團個體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集團個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是以收益減去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支出是根據有效利息基礎確認的。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可分成兩類：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初始入賬時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如：

- 產生此金融負債時已預算主要在不久將來回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此金融負債是其中由本集團集體管理及在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買賣活動的獨立金融工具投資組合；或
- 此金融負債是衍生工具但不是被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值計量，因再計量時所產生的公平值轉變會於發生期內直接入賬於綜合損益賬內。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在初始入賬時，均以扣減交易成本後的公平值計量。而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客戶存款、其他應付賬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存款證及借貸資本，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對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償還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對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訂立合約時按公平值入賬，期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溢利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賬內。如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其確認於損益賬的時間則根據對沖關係的性質。

嵌入衍生工具

當嵌入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不會計入損益賬時，在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中嵌入之衍生工具會被當作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及固定利率後償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作對沖(公平值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相關主體須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同時記錄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此外，本集團亦須在對沖關係開始時及在進行對沖的持續期間，記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為公平值對沖且符合公平值對沖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會連同與其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一起立即確認在損益賬中。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變動會於損益賬內關於對沖項目一項中確認。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被行使或者已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由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會由當日起攤銷在損益賬內。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按合約償還特定款項予持保人，以補償持保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原來或經修改之債務條款於到期日之欠款。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如沒有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初始時按公平值減除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交易費用入賬。初始入賬後，本集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是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ii)初始入賬之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所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較高者結算。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或已轉讓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給另一個體，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基於其繼續參與及會確認相關的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擁有金融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且確認另一抵押借款當收到該款項。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和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值根據各部份於轉讓日相對的公平值分配給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被確認的部份。分配給不再被確認的部份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溢利或虧損則根據各部份相對的公平值分配給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被確認的部份。

只有當有關合約指定之本集團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該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回購協議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繼續被適當地確認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而相關的負債則包含在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內。

購買與出售價格之差額會以合約之年期用有效利息方法於損益賬中的利息支出內確認。

準備

本集團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集團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去決定該資產有否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如這些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計量，從而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當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被計量，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賺取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確認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後，企業的資產會分配給單一的現金賺取單位，或是根據其已確認的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賺取單位。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當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使用稅前折算率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算成現值，而該稅前折算率是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並且其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沒有作出調整。

如資產的估計可收回值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會立即被確認至損益賬內。

當減值虧損於期後回撥，資產的賬面值便會升至經估計調整之可收回值。但上升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回撥會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通知及短期存放、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和外匯基金票據。

5.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敘述於附註4，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需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評估及潛在的假設乃根據從前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原因。真實結果可能與此評估不同。

評估及潛在的假設會不斷進行回顧。如修正只影響評估修正期間，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評估修正期內被確認，或如修正影響該修正期間及將來，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期內及將來被確認。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因將來之假設及估計帶來之主要不穩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討論如下：

(a) 貸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貸款所帶來之估計虧損提撥減值準備，並與溢利相減。此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集體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相當於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內必須撇減之數額，致使貸款組合可收回淨額準確地列於財務狀況表。

於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一項貸款出現減值時，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按資產之賬面值及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準備數額亦受抵押品之價值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抵押品價值可能折讓，以反映強制出售或迅速套現之影響。

在釐定集體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採用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用風險特色的集體貸款之虧損經驗為基礎作出減值虧損估計。更多資料詳列於附註7。

有關減值準備之變動，詳列於附註21。

(b)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其判斷來選擇適合未於交投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法。其估值法是應用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法。至於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工具，假設是根據公開市場價格再以工具的特性作調整而產生。

所使用的假設詳列於附註7。

(c) 對商譽減值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便要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管理層根據已分配商譽到有關被收購附屬公司(最少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及使用值作出比較，並檢討商譽減值。其被收購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管理層審閱的三年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動預測及三年期末評估終值預測。於已審閱預算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和折算率的選擇。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列於附註36。

應用個體的會計政策的關鍵性判斷

除關於評估的判斷之外，以下是管理層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個體會計政策之關鍵性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董事已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總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不屬於以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確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會透過出售而完全地回撥的假設並未有被推翻。因此，本集團未有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確認遞延稅項因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並不會造成任何利得稅項。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所帶來之遞延稅項

董事已確定銀行有能力控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209,8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9,590,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因此，並未對有關臨時差額作遞延稅項準備。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集團將某些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此分類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日之意願及能力。倘若本集團在特別情況以外未能保留此等投資至到期日，舉例而言在臨近到期時出售不重大數額，則須重新分類整個類別為可供出售。該項投資因此按公平值而並非攤銷成本計量。

此類資產詳列於附註19。

6. 分項資料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常務董事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012,559	548,938	2,323	—	—	1,563,820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567,076)	(159,836)	—	—	—	(726,912)
跨業務利息收入(附註1)	255,975	—	—	—	(255,975)	—
跨業務利息支出(附註1)	—	(255,975)	—	—	255,975	—
淨利息收入	701,458	133,127	2,323	—	—	836,90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7,194	—	116,755	—	—	253,949
費用及佣金支出	(64,006)	—	(578)	—	—	(64,584)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677	56,796	—	—	—	57,473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	1,200	—	—	—	1,2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2)	84,632	108,228	—	44,140	—	237,000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859,955	299,351	118,500	44,140	—	1,321,946
包含：						
–源自客戶分項收益	603,980	555,326	118,500	44,140		
–跨業務交易	255,975	(255,975)	—	—		
營業支出(附註3)	(470,941)	(30,213)	(69,493)	(10,769)	—	(581,416)
貸款減值回撥準備	65,228	—	—	—	—	65,22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1,852)	—	—	(9)	—	(1,86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淨溢利	—	—	—	594	—	594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	—	—	12,206	—	12,206
分項溢利	452,390	269,138	49,007	46,162	—	816,697
未分類企業支出						(207,175)
未分類企業收入						835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10,357
除稅前溢利						36,028
						646,385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收入是綜合損益賬內的其他營業收入與營業分項內的其他營業收入之差額。

3.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損益賬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綜合
	零售銀行	財資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48,290,655	31,156,460	232,982	437,396	80,117,493
聯營公司權益					182,970
未分類企業資產					454,902
綜合資產總額					<u>80,755,365</u>
負債					
分項負債	67,818,689	5,172,703	174,138	65,204	73,230,734
未分類企業負債					150,551
綜合負債總額					<u>73,381,285</u>

其他資料－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綜合
	零售銀行	財資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35,531	1,178	243	508	32,645	70,105
折舊	36,227	1,475	5,295	179	16,033	59,209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營業分項的會計政策跟載於附註4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是相同的。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827,367	540,008	2,614	—	—	1,369,989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442,555)	(112,113)	—	—	—	(554,668)
跨業務利息收入(附註1)	179,437	—	—	—	(179,437)	—
跨業務利息支出(附註1)	—	(179,437)	—	—	179,437	—
淨利息收入	564,249	248,458	2,614	—	—	815,321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4,152	—	152,105	—	—	276,257
費用及佣金支出	(58,219)	—	(315)	—	—	(58,534)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 之淨溢利(虧損)	183	(100,692)	—	(1,909)	—	(102,418)
公平值對沖淨虧損	—	(20,679)	—	—	—	(20,679)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316,206	54,168	(2)	34,483	—	404,855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946,571	181,255	154,402	32,574	—	1,314,802
包含：						
— 源自客戶分項收益	767,134	360,692	154,402	32,574		
— 跨業務交易	179,437	(179,437)	—	—		
營業支出(附註2)	(467,071)	(30,618)	(71,234)	(8,706)	—	(577,629)
貸款減值撥備	107,188	—	—	—	—	107,18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4,127)	—	—	(1)	—	(4,12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淨溢利	—	—	—	697	—	69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	—	—	9,065	—	9,06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	—	(4,473)	—	(4,473)
分項溢利	582,561	150,637	83,168	29,156	—	845,522
未分類企業支出						(195,92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49,596
除稅前溢利						18,056
						667,652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損益賬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綜合
	零售銀行	財資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50,025,308	26,405,590	130,014	408,662	76,969,574
聯營公司權益					153,872
其他未分類企業資產					322,326
綜合資產總額					<u>77,445,772</u>
負債					
分項負債	65,096,187	5,212,929	69,744	56,972	70,435,832
未分類企業負債					147,348
綜合負債總額					<u>70,583,180</u>

其他資料－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綜合
	零售銀行	財資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10,084	666	1,287	63	235,851	247,951
折舊	31,287	1,616	5,818	108	15,913	54,742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損失	—	—	—	(4,473)	—	(4,473)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的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或有負債及承擔總額	非流動資產	年內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220,635	569,471	78,627,449	72,677,568	22,673,877	1,286,546	68,057
澳門及汕頭－中國大陸	85,984	67,172	1,533,533	631,873	376,181	12,915	2,004
美國	16,162	9,742	594,383	71,844	15,215	170	44
總額	<u>1,322,781</u>	<u>646,385</u>	<u>80,755,365</u>	<u>73,381,285</u>	<u>23,065,273</u>	<u>1,299,631</u>	<u>70,105</u>
	二零一一年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或有負債及承擔總額	非流動資產	年內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重申)	1,211,607	588,642	75,418,775	69,606,383	17,496,575	1,239,949	247,621
澳門及汕頭－中國大陸	89,786	72,124	1,490,218	889,429	263,082	12,913	234
美國	13,409	6,886	546,919	87,368	37,677	172	96
總額(重申)	<u>1,314,802</u>	<u>667,652</u>	<u>77,455,912</u>	<u>70,583,180</u>	<u>17,797,334</u>	<u>1,253,034</u>	<u>247,951</u>

附註：總營業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公平值對沖淨溢利(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商譽。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此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納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混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減少對本集團在財務表現上潛在的不利因素。

本集團乃按確認及分析此類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監察，和以可靠及現代的資訊系統控制此風險和達至訂定之額度內，從而編製成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定期審查此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的改變和新的最佳做法的改變。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及放款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審批後的風險管理政策。資債管委會與本集團內其他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編訂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及涵蓋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的相關政策。同時，內部審計乃負責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獨立審查。而運用金融工具的最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則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目風險。

金融工具種類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1,213,149	1,845,282	1,213,149	1,845,282
— 持作買賣用途	21,407	13,808	21,146	13,501
— 衍生工具指定作對沖				
會計關係列賬	166,765	116,055	166,765	116,055
可供出售之證券	4,222,217	1,846,485	4,130,090	1,765,80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9,600,020	8,288,082	9,600,020	8,288,08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4,230,608</u>	<u>64,076,239</u>	<u>64,231,145</u>	<u>64,144,474</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用途	118,154	203,110	118,154	203,110
— 衍生工具指定作對沖				
會計關係列賬	130,502	62,586	130,502	62,586
攤銷成本	<u>73,092,728</u>	<u>70,279,411</u>	<u>73,700,780</u>	<u>70,942,119</u>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可能與報告期末已撥備之數額不同，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用風險時行事審慎。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經驗、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法定要求（即有關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相關的本地法例及規則）而編製成貸款政策。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及放款審核委員會為本集團的主要審批信用之組織。放款審核委員會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而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用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信用質素。在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的監管下，本集團之管理人員根據貸款額度、提供之抵押品、借款人之信用級別及其他規定的信用指引，授權審批信用。

信貸評審部負責審核所有信用申請。當客戶填寫貸款申請書或信用額度之要求後，分行或貸款部門之客戶主任從約見客戶、收取文件、作可行性研究及以其他途徑獲得有關資料，繕寫及提交信用建議書予信用評審主任審核申請。信用評審主任則需要覆審提交資料之真確及信用建議書是否符合指定要求，同時，在允許或反對貸款申請及續期之建議時，需要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作支持。

本集團之貸款政策授權放款審核委員會批核信用申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根據客戶之貸款目的、財務優勢、還款能力、以往戶口表現、及提供之抵押品（如適用）而作出批核。若貸款額度超越放款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批核之額度時，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則負責批核申請。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納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董事會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亦部份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控制。

減輕風險之政策

監察及減輕風險措施詳列如下：

(a) 抵押品

本集團對接納之抵押品種類或減輕信用風險作出指引。主要的貸款抵押品種類如下：

- 按揭之住宅及商用物業；
- 將商業資產如樓宇、存貨及應收賬項作押記；或
- 將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及股本作押記。

此外，若發現客戶之貸款出現減值訊號，本集團將盡快要求對方提供額外的抵押品以減輕信用風險。

抵押品之公平值評估是根據相關資產常用的估值技術於貸款時決定，除非個別貸款減值，否則一般不會更新。當貸款被確認減值時，其抵押品之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格例如最近物業交易價格以作更新。

(b) 其他減輕風險措施

本集團使用擔保將信用風險減輕。當本集團接納對方的擔保時，內部會對保證人設立上限以減輕信用之風險。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減值準備是基於報告期末已發現的損失及客觀的減值證據確認作財務報告之用。

財務狀況表中的減值準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納的五個級別而取得，而其中大部份的減值準備是來自最低的三個級別。

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用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集體	個別	有抵押品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覆蓋之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在本港使用貸款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366,467	1,347	—	769,767	—
— 物業投資	8,924,108	—	1,774	8,857,224	1,774
— 與財務有關	1,741,910	—	—	1,131,827	—
— 證券經紀	594,689	150	—	438,481	—
— 批發及零售業	1,460,007	5,157	3,273	1,085,418	3,273
— 製造業	1,677,166	557	1,098	994,699	1,09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54,094	—	—	696,577	—
— 康樂活動	2,154	8	—	2,154	—
— 資訊科技	15,320	108	—	75	—
— 其他(附註2)	7,114,661	25,619	4,669	3,556,824	4,669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75,392	—	—	475,392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6,613,370	238	—	6,611,275	—
— 信用卡貸款	109,491	4,883	328	2,947	375
— 其他(附註3)	1,717,229	6,561	2,181	1,354,133	2,181
	32,566,058	44,628	13,323	25,976,793	13,370
貿易融資	1,246,727	29,924	8,516	427,959	8,51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379,404	89,954	2,215	2,564,067	2,308
	<u>39,192,189</u>	<u>164,506</u>	<u>24,054</u>	<u>28,968,819</u>	<u>24,194</u>

附註1：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附註2：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附註3：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體	個別	有抵押品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320,064	2,531	—	725,399	—
— 物業投資	8,865,657	—	2,120	8,761,108	1,773
— 與財務有關	2,429,291	—	—	1,285,610	—
— 證券經紀	577,841	179	—	518,642	—
— 批發及零售業	1,562,043	6,081	5,284	802,006	6,182
— 製造業	1,616,168	590	5,452	816,796	9,77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81,549	—	—	469,532	—
— 康樂活動	1,089	5	—	1,089	—
— 資訊科技	424	52	—	178	—
— 其他(附註2)	8,015,559	31,083	6,324	3,393,053	25,598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 參與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單位之貸款	527,447	—	—	527,443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6,459,070	257	—	6,456,622	—
— 信用卡貸款	76,156	5,507	228	6,698	314
— 其他(附註3)	1,686,550	7,117	5,914	1,323,649	9,897
	35,018,908	53,402	25,322	25,087,825	53,541
貿易融資	1,183,074	31,055	12,243	405,584	21,95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136,502	87,558	2,988	2,285,455	2,692
	<u>41,338,484</u>	<u>172,015</u>	<u>40,553</u>	<u>27,778,864</u>	<u>78,189</u>

附註1：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附註2：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附註3：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本集團之政策要求最少每年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或當個別情況需要更頻密地作回顧。減值準備於個別評估戶口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按每個案件的評估已發現之損失決定。此方法適用於個別重大戶口。此評估一般包括個別戶口持有的抵押品及預期還款。

以集體形式進行的減值準備提供準備於：(i) 個別並非重要的同性質之資產組合及，(ii) 考慮過往處理相類信用風險特色資產之虧損經驗以評估未確定但已發生之損失。管理層要視乎現時經濟及信貸情況去評估潛在損失的實際程度可能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當區域或業務因素轉變，相同地影響貸款客戶，其信用風險相對於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為重大時，集中信用風險存在。

最能代表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金融資產之最高信用風險之區域及業務集中分析披露如下：

金融資產之區域位置是取決於對手最終信用風險之位置，由董事評估。

區域位置

	集團				銀行			
	亞太區			總額	亞太區			總額
	香港	除香港以外	其他		香港	除香港以外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6,884,344	6,751,760	3,322,717	16,958,821	6,873,958	6,751,760	3,322,717	16,948,43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								
機構款項	312,939	4,290,656	185,918	4,789,513	299,142	4,290,656	185,918	4,775,716
衍生金融工具	14,263	8,146	165,502	187,911	14,263	8,146	165,502	187,9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55,726	238,322	419,101	1,213,149	555,726	238,322	419,101	1,213,149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2,203,479	327,725	1,462,336	3,993,540	2,203,479	327,725	1,462,336	3,993,54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291,716	6,128,890	1,179,414	9,600,020	2,291,716	6,128,890	1,179,414	9,600,02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7,635,486	3,536,803	936,929	42,109,218	37,417,697	3,530,953	936,929	41,885,579
附屬公司欠款	—	—	—	—	248,376	—	—	248,376
	<u>49,897,953</u>	<u>21,282,302</u>	<u>7,671,917</u>	<u>78,852,172</u>	<u>49,904,357</u>	<u>21,276,452</u>	<u>7,671,917</u>	<u>78,852,726</u>

附註1：報告在「亞太區除香港以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中國、日本、澳洲及其他亞洲國家。

附註2：報告在「其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美國及部份歐洲國家。

	集團				銀行			
	亞太區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2)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2)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附註1)			香港 港幣千元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9,838,507	7,133,830	1,162,969	18,135,306	9,827,998	7,133,830	1,162,969	18,124,79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 機構款項	172,066	1,996,941	—	2,169,007	137,878	1,996,941	—	2,134,819
衍生金融工具	6,157	5,321	118,078	129,556	6,157	5,321	118,078	129,5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12,867	228,820	603,595	1,845,282	1,012,867	228,820	603,595	1,845,282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901,640	310,891	427,115	1,639,646	901,640	310,891	427,115	1,639,64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779,492	3,970,768	2,537,822	8,288,082	1,779,492	3,970,768	2,537,822	8,288,082
貸款及其他賬項	39,830,076	2,521,798	896,082	43,247,956	39,717,983	2,515,970	896,082	43,130,035
附屬公司欠款	—	—	—	—	230,891	—	—	230,891
	<u>53,540,805</u>	<u>16,168,369</u>	<u>5,745,661</u>	<u>75,454,835</u>	<u>53,614,906</u>	<u>16,162,541</u>	<u>5,745,661</u>	<u>75,523,108</u>

附註1：報告在「亞太區除香港以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中國、澳洲、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附註2：報告在「其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美國及部份歐洲國家。

業務分析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和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6,060,006	898,815	—	—	—	16,958,821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4,789,513	—	—	—	—	4,789,513
衍生金融工具	183,024	—	—	4,817	70	187,9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19,101	—	—	794,048	—	1,213,149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323,709	—	56,016	3,613,815	—	3,993,54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809,345	3,382	196,401	1,590,892	—	9,600,02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798,881	78,607	176,750	28,381,537	10,673,443	42,109,218
	<u>32,383,579</u>	<u>980,804</u>	<u>429,167</u>	<u>34,385,109</u>	<u>10,673,513</u>	<u>78,852,17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4,440,981	3,694,325	—	—	—	18,135,30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169,007	—	—	—	—	2,169,007
衍生金融工具	123,860	—	—	5,517	179	129,5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17,647	—	—	1,427,635	—	1,845,282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232,475	—	56,566	1,350,605	—	1,639,64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823,243	130,797	185,187	1,148,855	—	8,288,082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55,605	110,201	144,935	30,462,988	10,674,227	43,247,956
	<u>26,062,818</u>	<u>3,935,323</u>	<u>386,688</u>	<u>34,395,600</u>	<u>10,674,406</u>	<u>75,454,835</u>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和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6,049,620	898,815	—	—	—	16,948,435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4,775,716	—	—	—	—	4,775,716
衍生金融工具	183,024	—	—	4,817	70	187,9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19,101	—	—	794,048	—	1,213,149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323,709	—	56,016	3,613,815	—	3,993,54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809,345	3,382	196,401	1,590,892	—	9,600,02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798,193	78,607	176,750	28,158,586	10,673,443	41,885,579
附屬公司欠款	—	—	—	248,376	—	248,376
	<u>32,358,708</u>	<u>980,804</u>	<u>429,167</u>	<u>34,410,534</u>	<u>10,673,513</u>	<u>78,852,72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資金	14,430,472	3,694,325	—	—	—	18,124,79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134,819	—	—	—	—	2,134,819
衍生金融工具	123,860	—	—	5,517	179	129,5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17,647	—	—	1,427,635	—	1,845,282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232,475	—	56,566	1,350,605	—	1,639,64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6,823,243	130,797	185,187	1,148,855	—	8,288,082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54,672	110,201	144,935	30,346,000	10,674,227	43,130,035
附屬公司欠款	—	—	—	230,891	—	230,891
	<u>26,017,188</u>	<u>3,935,323</u>	<u>386,688</u>	<u>34,509,503</u>	<u>10,674,406</u>	<u>75,523,108</u>

在沒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進前的最高信用風險

財務狀況表以內的有關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資金	16,958,821	18,135,306	16,948,435	18,124,79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款項	4,789,513	2,169,007	4,775,716	2,134,819
衍生金融工具	187,911	129,556	187,911	129,5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13,149	1,845,282	1,213,149	1,845,282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3,993,540	1,639,646	3,993,540	1,639,64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9,600,020	8,288,082	9,600,020	8,288,082
貸款及其他賬項	42,109,218	43,247,956	41,885,579	43,130,035
附屬公司欠款	—	—	248,376	230,891
	<u>78,852,172</u>	<u>75,454,835</u>	<u>78,852,726</u>	<u>75,523,108</u>

有關財務狀況表以外的項目的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直接信用代替品	1,077,350	1,163,474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425,309	373,802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u>10,557,895</u>	<u>9,303,915</u>
	<u>12,060,554</u>	<u>10,841,191</u>

信用質素

客戶貸款之信用質素，除應收利息外，總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逾期或非減值	38,934,792	41,081,600
已逾期但非減值	233,203	178,695
減值	24,194	78,189
	<u>39,192,189</u>	<u>41,338,484</u>
減：減值準備	(188,560)	(212,568)
	<u><u>39,003,629</u></u>	<u><u>41,125,916</u></u>

(i) 非逾期或非減值貸款

非逾期或非減值貸款的信用質素是參考本集團的內部評級系統所估計的，這也是應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採用的分類系統。

	集團及銀行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銀團貸款 港幣千元	外幣貸款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1,495,026	18,810,942	12,112,179	4,330,509	70,306	1,205,818	134,538	722,322	38,881,640
特別監察	13,446	8,967	—	—	—	3,978	461	—	26,852
次級或以下	603	21,853	—	—	—	3,844	—	—	26,300
總額	<u>1,509,075</u>	<u>18,841,762</u>	<u>12,112,179</u>	<u>4,330,509</u>	<u>70,306</u>	<u>1,213,640</u>	<u>134,999</u>	<u>722,322</u>	<u>38,934,792</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級：									
合格	1,595,548	17,836,973	13,193,145	6,309,391	219,105	1,131,749	106,180	522,757	40,914,848
特別監察	14,842	28,774	2,300	—	—	2,514	343	—	48,773
次級或以下	742	15,673	50	95,127	—	6,387	—	—	117,979
總額	<u>1,611,132</u>	<u>17,881,420</u>	<u>13,195,495</u>	<u>6,404,518</u>	<u>219,105</u>	<u>1,140,650</u>	<u>106,523</u>	<u>522,757</u>	<u>41,081,600</u>

(ii) 已逾期但非減值貸款

按客戶分類的已逾期但非減值的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銀團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十日或以下	397	544	122,422	—	9,063	—	—	132,426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2,815	4,142	—	—	—	129	1,740	8,826
逾期九十日以上	2,088	14,449	—	75,406	—	8	—	91,951
總額	<u>5,300</u>	<u>19,135</u>	<u>122,422</u>	<u>75,406</u>	<u>9,063</u>	<u>137</u>	<u>1,740</u>	<u>233,203</u>
抵押品之公平值	<u>20,573</u>	<u>96,049</u>	<u>308,434</u>	<u>1,276,692</u>	<u>29,412</u>	<u>370</u>	—	<u>1,731,530</u>
有抵押品之貸款(附註)	<u>4,757</u>	<u>18,881</u>	<u>121,200</u>	<u>75,406</u>	<u>9,063</u>	<u>8</u>	—	<u>229,315</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十日或以下	508	3,725	—	—	5,181	245	—	9,659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36	9,548	120,422	—	3,354	106	1,375	134,941
逾期九十日以上	22,113	11,982	—	—	—	—	—	34,095
總額	<u>22,757</u>	<u>25,255</u>	<u>120,422</u>	<u>—</u>	<u>8,535</u>	<u>351</u>	<u>1,375</u>	<u>178,695</u>
抵押品之公平值	<u>59,512</u>	<u>136,619</u>	<u>251,313</u>	<u>—</u>	<u>21,979</u>	<u>370</u>	—	<u>469,793</u>
有抵押品之貸款(附註)	<u>22,620</u>	<u>25,251</u>	<u>120,422</u>	<u>—</u>	<u>8,535</u>	<u>41</u>	—	<u>176,869</u>

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定期存款。

附註：有抵押品之貸款值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iii) 個別減值貸款

客戶貸款

按客戶性質分類的個別減值貸款總額的明細如下：

	集團及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透支 港幣千元	分期償還 貸款 港幣千元	定期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融資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及		
					稅務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減值貸款	<u>6,615</u>	<u>5,503</u>	<u>2,080</u>	<u>9,845</u>	<u>43</u>	<u>108</u>	<u>24,194</u>
抵押品之公平值	<u>49,989</u>	<u>26,646</u>	<u>—</u>	<u>—</u>	<u>—</u>	<u>—</u>	<u>76,635</u>
有抵押品之貸款(附註)	<u>3,339</u>	<u>4,082</u>	<u>—</u>	<u>—</u>	<u>—</u>	<u>—</u>	<u>7,421</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減值貸款	<u>24,647</u>	<u>17,878</u>	<u>13,012</u>	<u>22,426</u>	<u>61</u>	<u>165</u>	<u>78,189</u>
抵押品之公平值	<u>55,342</u>	<u>20,739</u>	<u>19,448</u>	<u>11,549</u>	<u>—</u>	<u>—</u>	<u>107,078</u>
有抵押品之貸款(附註)	<u>14,526</u>	<u>7,027</u>	<u>13,012</u>	<u>10,741</u>	<u>—</u>	<u>—</u>	<u>45,306</u>

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定期存款。

附註：有抵押品之貸款值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iv)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非逾期或非減值及沒有抵押品。

債務證券

按評級機構分類的金融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證券，除貸款以外，於報告期末根據穆迪之評級分析。沒有穆迪評級的金融證券會被當作沒有評級分類。

	集團及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 期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	—	—	—	—
Aa1 至 Aa3	470,820	379,724	4,270,459	5,121,003
A1 至 A3	186,603	1,200,355	3,970,694	5,357,652
低於 A3	—	1,594,132	77,293	1,671,425
沒有評級	555,726	819,329	1,281,574	2,656,629
總額	<u>1,213,149</u>	<u>3,993,540</u>	<u>9,600,020</u>	<u>14,806,709</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	—	—	374,419	374,419
Aa1 至 Aa3	210,434	328,647	5,494,492	6,033,573
A1 至 A3	207,213	472,162	2,057,243	2,736,618
低於 A3	132,193	755,665	23,301	911,159
沒有評級	1,295,442	83,172	338,627	1,717,241
總額	<u>1,845,282</u>	<u>1,639,646</u>	<u>8,288,082</u>	<u>11,773,010</u>

被收回的抵押品

於指出的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取得之抵押品資產，詳列如下：

資產種類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住宅物業	31,000	52,100
其他	<u>17,320</u>	<u>10,950</u>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被收回的資產，其收益會用來抵銷未償還債務。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將來的現金流會隨之波動。市場風險是從利息、貨幣及證券產品的未平盤額而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及市場率或市場價格，例如利率、信用息差、外匯率及證券價格水平調整的轉變所影響。本集團分別於交易或非交易組合中承擔市場風險。

交易組合包括因做市商交易而產生的未平盤額，其中本集團為對客戶或市場之交易對手。

非交易組合主要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的資產及負債之利息管理。非交易組合也包含由本集團的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投資而產生的外匯及資產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由資金管理職能承擔並在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委員會批准的風險限額內進行。限額在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分別設立，而市場的流動性是決定風險限額程度的主要因素。本集團致力確立準則、制度及程序來控制及監控市場風險。個別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是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管理。

此外，本集團利用衍生工具來減輕利率及外匯風險。

壓力測試是用來測試在極端情況下的潛在虧損之提示。每個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會檢閱壓力測試之結果。壓力測試是因應業務類別而設計及一般採用情節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相當的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此匯率的影響是由經核准的政策限額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由於外匯交易買賣額度屬於中等，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委員會對隔夜及即日持倉外幣及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

下表顯示於每個報告期末貨幣風險集中之分佈：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201,394	2,510,425	77,404	1,521,510	2,021,144	17,331,87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266,032	1,008,613	—	749,387	765,481	4,789,513
衍生金融工具	5,071	167,381	—	—	15,459	187,9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671,394	542,016	—	—	—	1,213,410
可供出售之證券	188,493	4,000,071	—	31,090	2,563	4,222,21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850,564	4,270,494	—	643,456	1,835,506	9,600,020
客戶貸款	36,988,292	1,355,011	25,591	726,984	96,311	39,192,18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30,614	—	—	2,134,228	—	2,164,842
其他金融資產	272,626	142,257	2,372	325,344	9,588	752,187
金融資產總額	54,474,480	13,996,268	105,367	6,131,999	4,746,052	79,454,166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882,850	510,438	—	422,824	27,365	1,843,47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433,681	—	—	—	433,681
客戶存款	51,320,386	6,114,896	47,384	3,956,597	6,069,485	67,508,748
存款證	465,927	77,378	—	124,331	—	667,636
衍生金融工具	118,451	129,581	—	—	624	248,656
借貸資本	—	1,898,957	—	—	—	1,898,957
其他金融負債	633,795	44,931	604	33,671	27,228	740,229
金融負債總額	53,421,409	9,209,862	47,988	4,537,423	6,124,702	73,341,384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053,071	4,786,406	57,379	1,594,576	(1,378,650)	6,112,782

附註：包括在「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澳元及新西蘭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9,636,360	1,443,909	101,355	3,304,445	4,173,207	18,659,27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258,367	93,202	—	391,720	425,718	2,169,007
衍生金融工具	6,886	116,341	—	1,385	4,944	129,5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936,072	909,517	—	—	—	1,845,589
可供出售之證券	171,315	1,643,956	—	28,493	2,721	1,846,48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3,097,832	3,608,463	—	528,129	1,053,658	8,288,082
客戶貸款	38,356,717	1,422,300	2,289	1,370,495	186,683	41,338,484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884,888	428,984	—	191,537	—	1,505,409
其他金融資產	41,449	135,399	4,729	185,357	37,129	404,063
金融資產總額	54,389,886	9,802,071	108,373	6,001,561	5,884,060	76,185,951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727,594	277,051	—	—	82,191	1,086,83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420,652	—	—	—	420,652
客戶存款	47,477,776	5,980,154	55,381	5,069,501	6,232,901	64,815,713
存款證	853,518	86,207	—	605,837	—	1,545,562
衍生金融工具	121,913	138,847	—	534	4,402	265,696
借貸資本	—	1,852,153	—	—	—	1,852,153
其他金融負債	478,960	48,918	312	14,508	15,797	558,495
金融負債總額	49,659,761	8,803,982	55,693	5,690,380	6,335,291	70,545,107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4,730,125	998,089	52,680	311,181	(451,231)	5,640,844

附註：包括在「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澳元及新西蘭元。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190,991	2,510,425	77,404	1,521,510	2,021,144	17,321,474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2,252,235	1,008,613	—	749,387	765,481	4,775,716
衍生金融工具	5,071	167,381	—	—	15,459	187,9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671,133	542,016	—	—	—	1,213,149
可供出售之證券	96,366	4,000,071	—	31,090	2,563	4,130,09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850,564	4,270,494	—	643,456	1,835,506	9,600,020
客戶貸款	36,988,292	1,355,011	25,591	726,984	96,311	39,192,18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30,614	—	—	2,134,228	—	2,164,842
其他金融資產	303,212	142,257	2,372	319,495	9,588	776,924
金融資產總額	54,388,478	13,996,268	105,367	6,126,150	4,746,052	79,362,315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882,850	510,438	—	422,824	27,365	1,843,47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433,681	—	—	—	433,681
客戶存款	51,320,386	6,114,896	47,384	3,956,597	6,069,485	67,508,748
存款證	465,927	77,378	—	124,331	—	667,636
衍生金融工具	118,451	129,581	—	—	624	248,656
借貸資本	—	1,898,957	—	—	—	1,898,957
其他金融負債	1,241,847	44,931	604	33,671	27,228	1,348,281
金融負債總額	54,029,461	9,209,862	47,988	4,537,423	6,124,702	73,949,436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359,017	4,786,406	57,379	1,588,727	(1,378,650)	5,412,879

附註：包括在「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澳元及新西蘭元。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	美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9,625,813	1,443,909	101,355	3,304,445	4,173,207	18,648,729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224,179	93,202	—	391,720	425,718	2,134,819
衍生金融工具	6,886	116,341	—	1,385	4,944	129,5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935,765	909,517	—	—	—	1,845,282
可供出售之證券	90,630	1,643,956	—	28,493	2,721	1,765,80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3,097,832	3,608,463	—	528,129	1,053,658	8,288,082
客戶貸款	38,356,717	1,422,300	2,289	1,370,495	186,683	41,338,484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884,888	428,984	—	191,537	—	1,505,409
其他金融資產	160,248	135,399	4,729	179,528	37,129	517,033
金融資產總額	54,382,958	9,802,071	108,373	5,995,732	5,884,060	76,173,194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及結餘	727,594	277,051	—	—	82,191	1,086,83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420,652	—	—	—	420,652
客戶存款	47,477,645	5,980,154	55,381	5,069,501	6,232,901	64,815,582
存款證	853,518	86,207	—	605,837	—	1,545,562
衍生金融工具	121,913	138,847	—	534	4,402	265,696
借貸資本	—	1,852,153	—	—	—	1,852,153
其他金融負債	1,141,799	48,918	312	14,508	15,797	1,221,334
金融負債總額	50,322,469	8,803,982	55,693	5,690,380	6,335,291	71,207,815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4,060,489	998,089	52,680	305,352	(451,231)	4,965,379

附註：包括在「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澳元及新西蘭元。

本集團及本銀行簽訂了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來管理貨幣風險，詳列於附註 18。

外匯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幣匯率變動之風險。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百分之一美元及澳門幣匯率改變及百分之十人民幣匯率改變的敏感度。這百分率是應用於內部報告外匯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之準則及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可能變化所作的評估。報告期末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外匯調整而決定匯率風險。

	匯率之改變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增值 +1%	貶值 -1%	增值 +10%	貶值 -10%	增值 +1%	貶值 -1%
集團						
港幣千元等值						
二零一二年						
除稅後溢利	<u>258</u>	<u>(258)</u>	<u>3,351</u>	<u>(3,351)</u>	<u>89</u>	<u>(89)</u>
二零一一年						
除稅後溢利	<u>102</u>	<u>(102)</u>	<u>3,691</u>	<u>(3,691)</u>	<u>42</u>	<u>(42)</u>
銀行						
二零一二年						
除稅後溢利	<u>258</u>	<u>(258)</u>	<u>2,766</u>	<u>(2,766)</u>	<u>89</u>	<u>(89)</u>
二零一一年						
除稅後溢利	<u>102</u>	<u>(102)</u>	<u>3,109</u>	<u>(3,109)</u>	<u>42</u>	<u>(42)</u>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利率風險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動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產生未能預計之波動而減少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本集團主要是以利率差距分析來計算其資產及負債對利率波動的反應。這反映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是由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中契約到期日及重新定價的錯配而產生。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承擔。下表已包括按合約重新訂價或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分類本集團按賬面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789,099	98,531	—	—	444,247	17,331,877
存放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款項	3,948,937	840,576	—	—	—	4,789,51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87,911	187,9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82,407	—	30,742	—	261	1,213,410
可供出售之證券	3,990,868	—	—	—	231,349	4,222,21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061,580	1,837,563	459,439	239,438	2,000	9,600,020
客戶貸款	37,923,395	975,072	102,911	24,158	166,653	39,192,18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1,470,328	694,514	—	—	—	2,164,842
其他金融資產	133,194	112,616	—	—	506,377	752,187
金融資產總額	72,499,808	4,558,872	593,092	263,596	1,538,798	79,454,166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及結餘	1,469,018	344,484	—	—	29,975	1,843,47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354,801	78,880	—	—	—	433,681
客戶存款	55,432,728	6,748,130	88,972	—	5,238,918	67,508,748
存款證	590,258	77,378	—	—	—	667,63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48,656	248,656
借貸資本	1,898,957	—	—	—	—	1,898,95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740,229	740,229
金融負債總額	59,745,762	7,248,872	88,972	—	6,257,778	73,341,384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2,754,046	(2,690,000)	504,120	263,596	(4,718,980)	6,112,782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8,043,971	—	—	—	615,305	18,659,27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596,870	572,137	—	—	—	2,169,00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29,556	129,5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72,526	—	27,250	—	45,813	1,845,589
可供出售之證券	1,638,649	—	—	—	207,836	1,846,48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647,050	2,091,586	306,564	240,882	2,000	8,288,082
客戶貸款	40,277,961	878,726	77,692	2,091	102,014	41,338,484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745,720	759,689	—	—	—	1,505,409
其他金融資產	161,943	38,000	—	—	204,120	404,063
金融資產總額	69,884,690	4,340,138	411,506	242,973	1,306,644	76,185,951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及結餘	1,075,361	—	—	—	11,475	1,086,83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20,652	—	—	—	—	420,652
客戶存款	55,068,090	4,489,411	714,783	—	4,543,429	64,815,713
存款證	279,792	1,265,770	—	—	—	1,545,56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65,696	265,696
借貸資本	1,852,153	—	—	—	—	1,852,153
其他金融負債	—	—	—	—	558,495	558,495
金融負債總額	58,696,048	5,755,181	714,783	—	5,379,095	70,545,107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1,188,642	(1,415,043)	(303,277)	242,973	(4,072,451)	5,640,844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789,099	98,531	—	—	433,844	17,321,474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3,946,248	829,468	—	—	—	4,775,71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87,911	187,9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82,407	—	30,742	—	—	1,213,149
可供出售之證券	3,990,868	—	—	—	139,222	4,130,09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061,580	1,837,563	459,439	239,438	2,000	9,600,020
客戶貸款	37,923,395	975,072	102,911	24,158	166,653	39,192,18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1,470,328	694,514	—	—	—	2,164,842
其他金融資產	133,194	112,616	—	224,579	306,535	776,924
金融資產總額	72,497,119	4,547,764	593,092	488,175	1,236,165	79,362,315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及結餘	1,469,018	344,484	—	—	29,975	1,843,47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354,801	78,880	—	—	—	433,681
客戶存款	55,432,728	6,748,130	88,972	—	5,238,918	67,508,748
存款證	590,258	77,378	—	—	—	667,63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48,656	248,656
借貸資本	1,898,957	—	—	—	—	1,898,957
其他金融負債	774,299	68,323	—	—	505,659	1,348,281
金融負債總額	60,520,061	7,317,195	88,972	—	6,023,208	73,949,436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1,977,058	(2,769,431)	504,120	488,175	(4,787,043)	5,412,879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8,043,971	—	—	—	604,758	18,648,729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585,940	548,879	—	—	—	2,134,81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29,556	129,5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72,526	—	27,250	—	45,506	1,845,282
可供出售之證券	1,638,649	—	—	—	127,151	1,765,80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647,050	2,091,586	306,564	240,882	2,000	8,288,082
客戶貸款	40,277,961	878,726	77,692	2,091	102,014	41,338,484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745,720	759,689	—	—	—	1,505,409
其他金融資產	161,942	38,000	—	229,581	87,510	517,033
金融資產總額	69,873,759	4,316,880	411,506	472,554	1,098,495	76,173,194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及結餘	1,075,361	—	—	—	11,475	1,086,83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20,652	—	—	—	—	420,652
客戶存款	55,067,959	4,489,411	714,783	—	4,543,429	64,815,582
存款證	279,792	1,265,770	—	—	—	1,545,56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65,696	265,696
借貸資本	1,852,153	—	—	—	—	1,852,153
其他金融負債	777,470	12,400	—	—	431,464	1,221,334
金融負債總額	59,473,387	5,767,581	714,783	—	5,252,064	71,207,815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0,400,372	(1,450,701)	(303,277)	472,554	(4,153,569)	4,965,379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時所面對的浮動利率風險及假設其規定的變動是由財政年度初已開始並於整個報告年度保持不變。此分析以100個基點向上改變及10個基點向下改變作為內部報告利率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之準則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化所作的評估。

	二零一二年 基點之改變		二零一一年 基點之改變	
	+100	-10	+100	-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除稅後溢利	99,020	(9,902)	85,685	(8,5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u> </u>	<u> </u>	<u> </u>	<u> </u>
銀行				
除稅後溢利	100,780	(10,078)	87,318	(8,7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u> </u>	<u> </u>	<u> </u>	<u> </u>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價目風險

本集團對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擔價目風險。除那些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外，本集團對此類投資並沒有進行活躍的交易活動。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投資價目轉變十個百分比計算：

價目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二年 價目變動		二零一一年 價目變動	
	+10%	-10%	+10%	-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除稅後溢利	22	(22)	26	(26)
其他全面收益	16,121	(16,121)	14,511	(14,511)
	<u> </u>	<u> </u>	<u> </u>	<u> </u>
銀行				
除稅後溢利	—	—	—	—
其他全面收益	8,760	(8,760)	8,105	(8,105)
	<u> </u>	<u> </u>	<u> </u>	<u> </u>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於金融負債到期日的付款責任，及當資金被提取時，未能取得有關替代資金。其結果可能是未能償還存款給存款者及履行貸款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資債管委會是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督是透過定期檢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貸存比率及同業交易。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是由資債管委會監控及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審批，而流動資金狀況的主要特性會由本集團之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政策是每日維持穩當的流動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營運的到期付款責任及合乎法定流動資金的要求。該政策為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壓力測試及應急融資計劃提供了基礎。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建議流動資金比率及貸款對存款比率的內部目標水平。本集團之資金部主管是負責監督此比率及當流動資金情況長期緊張，資金部主管向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報告，在諮詢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後，決定適當的糾正行動。位於汕頭、三藩市及澳門之海外分行的流動資金情況是透過每月向本銀行總部遞交的管理賬目及每日流動資金狀況表監督。本銀行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及穩定的客戶存款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本銀行亦有分散到其他資金來源包括同業拆借、存款證計劃及透過回購協議下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下表是根據未折算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除本集團有資格及準備償還未到期之負債外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利息，並參考有關合約利率包括於報告期末時合約內之有關浮動利率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

	集團						總額
		一個月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超過五年	
	即時償還	以內償還	以內償還	以內償還	以內償還	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付利息負債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35,287	814,592	673,006	351,040	—	—	1,873,925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4,818	—	79,452	—	—	434,270
客戶存款	26,837,810	19,923,589	14,023,223	6,844,017	90,110	—	67,718,749
存款證	—	99,991	390,267	177,378	—	—	667,636
借貸資本	—	—	—	104,071	418,608	2,058,156	2,580,835
其他金融負債	401,414	9,091	60,677	105,047	14,907	—	591,136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27,274,511	21,202,081	15,147,173	7,661,005	523,625	2,058,156	73,866,5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8,820	1,004,156	70,145	3	—	—	1,093,12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38,480	284,671	—	—	423,151
客戶存款	22,875,781	24,551,615	12,311,218	4,539,343	750,198	—	65,028,155
存款證	—	100,000	80,323	1,278,215	101,052	—	1,559,590
借貸資本	—	—	—	104,269	419,407	2,166,937	2,690,613
其他金融負債	339,237	5,993	32,576	44,280	21,601	—	443,687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23,233,838	25,661,764	12,632,742	6,250,781	1,292,258	2,166,937	71,238,320

	銀行						總額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超過五年		
	即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償還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至一年 以內償還	至五年 以內償還	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付利息負債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35,287	814,592	673,006	351,040	—	—	1,873,925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4,818	—	79,452	—	—	434,270
客戶存款	26,837,810	19,923,589	14,023,223	6,844,017	90,110	—	67,718,749
存款證	—	99,991	390,267	177,378	—	—	667,636
借貸資本	—	—	—	104,071	418,608	2,058,156	2,580,835
其他金融負債	451,389	508,792	109,249	129,758	—	—	1,199,188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27,324,486	21,701,782	15,195,745	7,685,716	508,718	2,058,156	74,474,6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8,820	1,004,156	70,145	3	—	—	1,093,12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38,480	284,671	—	—	423,151
客戶存款	22,875,542	24,551,615	12,311,218	4,539,343	750,198	—	65,027,916
存款證	—	100,000	80,323	1,278,215	101,052	—	1,559,590
借貸資本	—	—	—	104,269	419,407	2,166,937	2,690,613
其他金融負債	496,103	502,543	80,987	27,001	—	—	1,106,634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23,390,465	26,158,314	12,681,153	6,233,502	1,270,657	2,166,937	71,901,028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該表是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折算淨現金流入(流出)所決定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淨額計算的。但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總額計算，則須根據未折算總現金流入和(流出)作制定基礎。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是固定時，其披露金額則是根據以報告日的孳息率曲線為參考的預算利率計算。

	集團及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於 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 流入(流出)	<u>(44)</u>	<u>(20,829)</u>	<u>16,361</u>	<u>(7,943)</u>	<u>40,534</u>	<u>28,079</u>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匯率合約						
– 流入	2,198,901	2,514,355	1,324,502	–	–	6,037,758
– 流出	<u>(2,196,427)</u>	<u>(2,530,816)</u>	<u>(1,309,173)</u>	–	–	<u>(6,036,416)</u>
	<u>2,474</u>	<u>(16,461)</u>	<u>15,329</u>	–	–	<u>1,34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淨額交易之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 流入(流出)	<u>5,814</u>	<u>(41,132)</u>	<u>21,355</u>	<u>(30,191)</u>	<u>125,586</u>	<u>81,432</u>
以總額交易之衍生工具匯率合約						
– 流入	431,043	473,846	413,555	–	–	1,318,444
– 流出	<u>(430,557)</u>	<u>(469,590)</u>	<u>(411,731)</u>	–	–	<u>(1,311,878)</u>
	<u>486</u>	<u>4,256</u>	<u>1,824</u>	–	–	<u>6,566</u>

關於本集團及本銀行未有記錄於財務狀況表的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約金額按到期日計算用作提供客戶信用及作其他信用安排及財務擔保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7並總結如下表：

	集團及銀行 不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信用代替品	1,077,350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425,309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u>10,557,895</u>
	<u>12,060,55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信用代替品	1,163,474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373,802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u>9,303,915</u>
	<u>10,841,191</u>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作分析如下：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099,570	11,103,776	30,000	98,531	—	—	—	17,331,877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3,948,937	840,576	—	—	—	—	4,789,513
衍生金融工具	—	6,562	3,987	6,106	—	171,256	—	187,9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216,196	996,953	—	261	1,213,410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2,625,897	1,367,643	228,677	4,222,21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25,799	2,576,757	2,538,779	2,519,363	739,322	—	9,600,020
客戶貸款	1,634,953	2,284,996	2,398,222	7,369,363	12,717,092	12,619,406	168,157	39,192,18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105,497	1,364,831	694,514	—	—	—	2,164,842
其他金融資產	327,140	128,130	193,336	181,311	94,216	—	(171,946)	752,187
金融資產總額	8,061,663	14,854,760	10,516,070	11,945,376	18,953,521	14,897,627	225,149	79,454,166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35,287	803,806	659,900	344,484	—	—	—	1,843,47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4,801	—	78,880	—	—	—	433,681
客戶存款	26,837,602	19,872,678	13,961,059	6,748,437	88,972	—	—	67,508,748
存款證	—	99,991	390,267	177,378	—	—	—	667,636
衍生金融工具	—	3,131	17,943	27,942	142,985	56,655	—	248,656
借貸資本	—	—	—	—	—	1,898,957	—	1,898,957
其他金融負債	401,465	59,876	102,005	161,879	15,004	—	—	740,229
金融負債總額	27,274,354	21,194,283	15,131,174	7,539,000	246,961	1,955,612	—	73,341,384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9,212,691)	(6,339,523)	(4,615,104)	4,406,376	18,706,560	12,942,015	225,149	6,112,782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25,243	2,110,648	1,357,430	—	—	—	3,693,321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216,196	996,953	—	—	1,213,149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2,625,897	1,367,643	—	3,993,54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25,799	2,576,757	2,538,779	2,519,363	739,322	—	9,600,020
	—	1,225,799	2,576,757	2,754,975	6,142,213	2,106,965	—	14,806,709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470,760	11,849,802	338,714	—	—	—	—	18,659,276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1,596,870	572,137	—	—	—	2,169,007
衍生金融工具	—	2,603	3,985	3,719	281	118,968	—	129,5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	185,947	371,556	1,287,779	—	307	1,845,589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1,258,736	380,910	206,839	1,846,48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490,948	193,197	3,597,047	2,764,008	242,882	—	8,288,082
客戶貸款	1,767,331	2,856,018	3,991,951	6,718,317	14,051,611	11,766,665	186,591	41,338,484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	745,720	759,689	—	—	—	1,505,409
其他金融資產	238,966	132,095	69,612	158,736	667	—	(196,013)	404,063
金融資產總額	8,477,057	16,331,466	7,125,996	12,181,201	19,363,082	12,509,425	197,724	76,185,951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8,820	998,016	70,000	—	—	—	—	1,086,83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37,940	282,712	—	—	—	420,652
客戶存款	22,875,493	24,488,399	12,247,213	4,489,832	714,776	—	—	64,815,713
存款證	—	99,948	79,844	1,265,770	100,000	—	—	1,545,562
衍生金融工具	—	4,097	27,364	25,606	184,459	24,170	—	265,696
借貸資本	—	—	—	—	—	1,852,153	—	1,852,153
其他金融負債	339,419	56,814	62,330	75,793	24,139	—	—	558,495
金融負債總額	23,233,732	25,647,274	12,624,691	6,139,713	1,023,374	1,876,323	—	70,545,107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4,756,675)	(9,315,808)	(5,498,695)	6,041,488	18,339,708	10,633,102	197,724	5,640,844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879,341	12,340	661,043	18,520	—	—	1,571,244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	185,947	371,556	1,287,779	—	—	1,845,282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	—	1,258,736	380,910	—	1,639,646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	—	—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490,948	193,197	3,597,047	2,764,008	242,882	—	8,288,082
	—	1,490,948	379,144	3,968,603	5,310,523	623,792	—	11,773,010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089,167	11,103,776	30,000	98,531	—	—	—	17,321,474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3,946,248	829,468	—	—	—	4,775,716
衍生金融工具	—	6,562	3,987	6,106	—	171,256	—	187,9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	—	216,196	996,953	—	—	1,213,149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2,625,897	1,367,643	136,550	4,130,09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25,799	2,576,757	2,538,779	2,519,363	739,322	—	9,600,020
客戶貸款	1,634,953	2,284,996	2,398,222	7,369,363	12,717,092	12,619,406	168,157	39,192,189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105,497	1,364,831	694,514	—	—	—	2,164,842
其他金融資產	134,026	125,784	192,183	180,312	94,216	224,579	(174,176)	776,924
金融資產總額	7,858,146	14,852,414	10,512,228	11,933,269	18,953,521	15,122,206	130,531	79,362,315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35,287	803,806	659,900	344,484	—	—	—	1,843,47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4,801	—	78,880	—	—	—	433,681
客戶存款	26,837,602	19,872,678	13,961,059	6,748,437	88,972	—	—	67,508,748
存款證	—	99,991	390,267	177,378	—	—	—	667,636
衍生金融工具	—	3,131	17,943	27,942	142,985	56,655	—	248,656
借貸資本	—	—	—	—	—	1,898,957	—	1,898,957
其他金融負債	451,440	559,577	150,577	186,590	97	—	—	1,348,281
金融負債總額	27,324,329	21,693,984	15,179,746	7,563,711	232,054	1,955,612	—	73,949,436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9,466,183)	(6,841,570)	(4,667,518)	4,369,558	18,721,467	13,166,594	130,531	5,412,879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25,243	2,110,648	1,357,430	—	—	—	3,693,321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216,196	996,953	—	—	—	—	1,213,149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2,625,897	1,367,643	—	3,993,54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25,799	2,576,757	2,538,779	2,519,363	739,322	—	9,600,020
	—	1,225,799	2,576,757	2,754,975	6,142,213	2,106,965	—	14,806,709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460,213	11,849,802	338,714	—	—	—	—	18,648,729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	—	1,585,940	548,879	—	—	—	2,134,819
衍生金融工具	—	2,603	3,985	3,719	281	118,968	—	129,5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	—	185,947	371,556	1,287,779	—	1,845,282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1,258,736	380,910	126,154	1,765,80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490,948	193,197	3,597,047	2,764,008	242,882	—	8,288,082
客戶貸款	1,767,331	2,856,018	3,991,951	6,718,317	14,051,611	11,766,665	186,591	41,338,484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745,720	—	759,689	—	—	—	1,505,409
其他金融資產	129,496	129,916	68,060	157,486	667	229,581	(198,173)	517,033
金融資產總額	8,357,040	16,329,287	7,113,514	12,156,693	19,363,082	12,739,006	114,572	76,173,194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8,820	998,016	70,000	—	—	—	—	1,086,83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37,940	282,712	—	—	—	420,652
客戶存款	22,875,362	24,488,399	12,247,213	4,489,832	714,776	—	—	64,815,582
存款證	—	99,948	79,844	1,265,770	100,000	—	—	1,545,562
衍生金融工具	—	4,097	27,364	25,606	184,459	24,170	—	265,696
借貸資本	—	—	—	—	—	1,852,153	—	1,852,153
其他金融負債	496,177	553,364	110,741	58,514	2,538	—	—	1,221,334
金融負債總額	23,390,359	26,143,824	12,673,102	6,122,434	1,001,773	1,876,323	—	71,207,815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15,033,319)	(9,814,537)	(5,559,588)	6,034,259	18,361,309	10,862,683	114,572	4,965,379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879,341	12,340	661,043	18,520	—	—	1,571,244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	—	185,947	371,556	1,287,779	—	—	1,845,282
可供出售之證券	—	—	—	—	1,258,736	380,910	—	1,639,64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490,948	193,197	3,597,047	2,764,008	242,882	—	8,288,082
	—	1,490,948	379,144	3,968,603	5,310,523	623,792	—	11,773,0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集團及銀行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u>9,600,020</u>	<u>8,288,082</u>	<u>9,634,003</u>	<u>8,279,329</u>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u>1,898,957</u>	<u>1,852,153</u>	<u>1,927,742</u>	<u>1,715,830</u>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釐定的。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及結構性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價格服務提供者、證券商、市場經紀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來計算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已運用估價模式核實。估價模式的輸入變數是盡可能由可觀察的市場資料所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公開價格來計算的。當這些價格不存在時，衍生金融工具便會以外匯報價或以利率報價產生的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的公平值是根據一般市場接納的計價方法去釐定的，即根據折算現金流分析。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			
	公平值等級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61	—	—	26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794,048	419,101	1,213,149
可供出售之證券	193,067	3,990,868	2,711	4,186,646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21,146	—	21,146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66,765	—	166,765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18,154)	—	(118,154)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30,502)	—	(130,502)
總額	193,328	4,724,171	421,812	5,339,311

	銀行			
	公平值等級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794,048	419,101	1,213,149
可供出售之證券	104,908	3,990,868	2,711	4,098,487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21,146	—	21,146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66,765	—	166,765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18,154)	—	(118,154)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30,502)	—	(130,502)
總額	104,908	4,724,171	421,812	5,250,891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等級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307	—	—	307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427,635	417,647	1,845,282
可供出售之證券	173,786	1,638,649	1,076	1,813,511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3,501	—	13,501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16,055	—	116,055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03,110)	—	(203,110)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62,586)	—	(62,586)
總額	174,093	2,930,144	418,723	3,522,960

	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等級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427,635	417,647	1,845,282
可供出售之證券	97,069	1,638,649	1,076	1,736,794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3,501	—	13,501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16,055	—	116,055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03,110)	—	(203,110)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62,586)	—	(62,586)
總額	97,069	2,930,144	418,723	3,445,936

於上述兩年期間，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兩者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集團及銀行		總額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05,385	41,328	346,713
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42,430)	—	(42,430)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	(1,670)	(1,670)
購買	155,336	—	155,336
到期／出售	—	(38,582)	(38,582)
外幣匯率之變動	(644)	—	(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7,647	1,076	418,723
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47,759	—	47,759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	1,635	1,635
購買	—	—	—
到期／出售	(45,506)	—	(45,506)
外幣匯率之變動	(799)	—	(7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9,101	2,711	421,812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標價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0.5%) (二零一一年：0.5%)。此估價對估計假設相當敏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有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及本銀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包含在綜合損益賬內的是年度淨溢利或虧損總額，其中港幣47,759,000元溢利(二零一一年：港幣42,430,000元虧損)是關於報告期末仍然持有的投資。這些投資的公平值的溢利或虧損是包含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中。

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是年度淨溢利或虧損總額，其中港幣1,635,000元溢利(二零一一年：港幣1,670,000元虧損)是關於報告期末仍然持有的可供出售之證券。

8. 淨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及款項	317,724	281,526
證券投資	293,085	260,547
貸款及借貸	890,160	797,409
利率掉期合約	62,851	30,507
	<u>1,563,820</u>	<u>1,369,989</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及結餘	(588,238)	(449,23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640)	(4,084)
存款證	(31,417)	(7,126)
發行借貸資本	(66,910)	(73,635)
利率掉期合約	(35,707)	(20,586)
	<u>(726,912)</u>	<u>(554,668)</u>
淨利息收入	<u>836,908</u>	<u>815,321</u>
已計入利息收益		
減值貸款及借貸的利息收入	<u>374</u>	<u>1,214</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1,484,9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97,997,000元)及港幣691,20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4,082,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93,08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0,547,000元)。

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16,755	152,105
信貸限額	15,090	13,364
貿易融資	12,067	11,381
信用卡服務	68,880	63,620
代理服務	25,085	22,262
其他	16,072	13,525
	<u>253,949</u>	<u>276,257</u>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253,949	276,257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64,584)	(58,534)
	<u>189,365</u>	<u>217,723</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189,365</u>	<u>217,723</u>
其中：		
淨費用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104,855	96,043
— 費用支出	(62,511)	(57,547)
	<u>42,344</u>	<u>38,496</u>

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附註1)	(28,721)	(47,833)
— 持作買賣用途(附註2)	86,194	(54,585)
	<u>57,473</u>	<u>(102,418)</u>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	(23,068)	(175,030)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	24,268	154,351
	<u>1,200</u>	<u>(20,679)</u>

附註1：兩年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主要是來自結構性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信貸風險變動。

附註2：淨溢利(虧損)主要是和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買賣用途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相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合約詳列於附註18。

11.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214	6,128
— 非上市投資	4,585	3,692
外匯交易及外幣合約所得收益淨額	108,228	54,16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6,447	14,424
減：開支	(1,206)	(1,133)
租金收入淨額	15,241	13,291
保管箱租金收入	36,136	32,181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18,100	11,372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45,117	44,154
於先前已被註銷的迷你債券回購計劃而 後收回之金額(附註)	—	234,632
其他	4,214	5,237
	<u>237,835</u>	<u>404,855</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銀行宣佈與雷曼兄弟、雷曼迷你債券(「迷你債券」)受託人及接管人及其他15間分銷銀行就恢復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抵押品」)簽訂協議(「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扣除給予持有迷你債券的客戶之特惠金後，本銀行在期內從抵押品收回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關於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支出」)被註銷關於迷你債券回購計劃之金額合共港幣234,632,000元。

12. 營業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304	4,141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費用	423,522	401,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46	28,672
人事費用總額	454,368	430,104
折舊	59,209	54,742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44,030	47,540
—其他	26,367	21,085
其他營業支出	200,247	215,877
	<u>788,591</u>	<u>773,555</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37,2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243,000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支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特別獎金 港幣千元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特別獎金 港幣千元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										
廖烈武	250	454	34	41	779	250	433	34	41	758
廖烈智(附註1)	150	7,515	280	318	8,263	150	6,076	220	255	6,701
劉惠民	150	2,328	195	231	2,904	150	2,205	185	219	2,759
廖鐵城	150	4,337	329	395	5,211	150	4,990	329	392	5,861
廖俊寧	150	2,047	135	161	2,493	150	2,132	130	154	2,566
曾昭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為常務董事)	150	2,186	182	215	2,733	150	2,059	172	203	2,584
王克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為常務董事)	150	2,130	180	205	2,665	150	1,994	170	182	2,496
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酬總額	1,150	20,997	1,335	1,566	25,048	1,150	19,889	1,240	1,446	23,725
非常務董事										
何家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	104	—	—	—	104	—	—	—	—	—
廖駿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為非常務董事)	170	23	—	—	193	150	27	—	—	177
堀越秀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	68	—	—	—	68	—	—	—	—	—
廖坤城	170	—	—	—	170	150	—	—	—	150
周卓如	250	—	—	—	250	200	—	—	—	200
孟慶惠	170	—	—	—	170	150	—	—	—	150
王曉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辭任為非常務董事)	66	—	—	—	66	150	—	—	—	150
大塚英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辭任為非常務董事)	102	—	—	—	102	150	—	—	—	150
非常務董事薪酬總額	1,100	23	—	—	1,123	950	27	—	—	977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	250	—	—	—	250	200	—	—	—	200
范華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調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	250	80	—	—	330	200	80	—	—	280
謝德耀	250	—	—	—	250	200	—	—	—	200
鄭毓和	250	—	—	—	250	200	—	—	—	200
馬照祥	250	—	—	—	250	200	—	—	—	200
獨立非常務董事 薪酬總額	1,250	80	—	—	1,330	1,000	80	—	—	1,080
總額	3,500	21,100	1,335	1,566	27,501	3,100	19,996	1,240	1,446	25,782

附註1：本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附註2：特別獎金參照董事個人表現及薪酬委員會的准許。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均為本銀行之董事，其薪酬詳列於上述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薪酬。

14.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84,641	99,708
— 往年度回撥差額	(229)	(299)
	<u>84,412</u>	<u>99,409</u>
海外稅項		
— 是年度	16,815	17,983
— 往年度回撥差額	(402)	(418)
遞延稅項(附註33)	2,220	(10,038)
	<u>103,045</u>	<u>106,936</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46,385</u>	<u>667,652</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稅項	106,654	110,163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5,945)	(2,97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4	3,61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881)	(3,933)
往年度回撥差額	(631)	(717)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 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350	1,630
其他	2,434	(838)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03,045</u>	<u>106,936</u>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0.11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年度中期， 每股港幣0.15元)	47,850	65,250
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0.35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 每股港幣0.35元)	152,250	152,250
	<u>200,100</u>	<u>217,500</u>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5元，合共港幣152,250,000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35元，合共港幣152,250,000元)，並將於下一屆週年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核。

16.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43,3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0,716,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435,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3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一年：無)。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 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060,810	6,393,092	6,050,407	6,382,545
通知及短期存款	10,472,554	8,717,815	10,472,554	8,717,815
外匯基金票據	798,513	3,548,369	798,513	3,548,369
	<u>17,331,877</u>	<u>18,659,276</u>	<u>17,321,474</u>	<u>18,648,729</u>

18.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名義金額	公平值		名義金額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6,037,758	16,584	21,380	1,318,444	8,181	5,783
– 利率掉期合約	796,280	4,562	95,192	1,359,407	5,320	190,608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36,040	–	1,582	40,360	–	6,719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5,286,864	166,765	120,792	3,161,088	116,055	51,907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	9,710	233,306	–	10,679
		<u>187,911</u>	<u>248,656</u>		<u>129,556</u>	<u>265,69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外幣遠期買入合約的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澳幣(二零一一年：港幣、人民幣及澳幣)，及遠期賣出合約的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及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一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一至八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九年)。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合共港幣796,2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9,407,000元)，當中名義金額合共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000,000元)為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餘下名義金額合共港幣736,2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99,407,000元)為固定利率換浮動利率的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用途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為浮動利率換浮動利率的償還日圓收取美元的掉期合約。

衍生工具風險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名義金額	重置成本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名義金額	重置成本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6,307,104	16,584	22,865	1,592,110	8,181	14,662
利率合約	6,083,144	171,327	53,978	4,520,495	121,375	38,601
		<u>187,911</u>	<u>76,843</u>		<u>129,556</u>	<u>53,263</u>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代替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為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相當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為港幣3,990,86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38,649,000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二至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25,349,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為港幣59,347,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25,759,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為港幣50,107,000元)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478,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為港幣8,354,000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賬內。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發行的2.25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公平值變動(詳細參閱附註30)。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票據之公平值的增加為港幣48,417,000元(二零一一年：公平值的增加為港幣234,377,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49,549,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為港幣212,812,000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賬內。

19. 證券投資

	集團					銀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總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總額
	持作 買賣用途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持作 買賣用途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	—	95,853	—	95,85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	—	9,055	—	9,055
	<u>261</u>	<u>—</u>	<u>193,067</u>	<u>—</u>	<u>193,328</u>	<u>—</u>	<u>—</u>	<u>104,908</u>	<u>—</u>	<u>104,908</u>
非上市	—	—	35,610	—	35,610	—	—	31,642	—	31,642
	<u>261</u>	<u>—</u>	<u>228,677</u>	<u>—</u>	<u>228,938</u>	<u>—</u>	<u>—</u>	<u>136,550</u>	<u>—</u>	<u>136,550</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3,693,321	3,693,321	—	—	—	3,693,321	3,693,321
結構性工具	—	419,101	—	—	419,101	—	419,101	—	—	419,101
可換股債券	—	794,048	—	—	794,048	—	794,048	—	—	794,048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3,993,540	5,906,699	9,900,239	—	—	3,993,540	5,906,699	9,900,239
	<u>—</u>	<u>1,213,149</u>	<u>3,993,540</u>	<u>9,600,020</u>	<u>14,806,709</u>	<u>—</u>	<u>1,213,149</u>	<u>3,993,540</u>	<u>9,600,020</u>	<u>14,806,709</u>
總額：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	—	95,853	—	95,85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	—	9,055	—	9,055
非上市	—	1,213,149	4,029,150	9,600,020	14,842,319	—	1,213,149	4,025,182	9,600,020	14,838,351
	<u>261</u>	<u>1,213,149</u>	<u>4,222,217</u>	<u>9,600,020</u>	<u>15,035,647</u>	<u>—</u>	<u>1,213,149</u>	<u>4,130,090</u>	<u>9,600,020</u>	<u>14,943,259</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	—	95,853	—	95,85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	—	9,055	—	9,055
	<u>261</u>	<u>—</u>	<u>193,067</u>	<u>—</u>	<u>193,328</u>	<u>—</u>	<u>—</u>	<u>104,908</u>	<u>—</u>	<u>104,908</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3,382	3,382	—	—	—	3,382	3,382
公營機構	—	—	56,016	196,401	252,417	—	—	56,016	196,401	252,417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43	419,101	353,885	7,809,345	8,582,374	—	419,101	325,618	7,809,345	8,554,064
企業	218	794,048	3,807,796	1,590,892	6,192,954	—	794,048	3,747,904	1,590,892	6,132,844
其他	—	—	4,520	—	4,520	—	—	552	—	552
	<u>261</u>	<u>1,213,149</u>	<u>4,222,217</u>	<u>9,600,020</u>	<u>15,035,647</u>	<u>—</u>	<u>1,213,149</u>	<u>4,130,090</u>	<u>9,600,020</u>	<u>14,943,259</u>

	集團					銀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總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總額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307	—	166,834	—	167,141	—	—	90,117	—	90,117
海外上市	—	—	6,952	—	6,952	—	—	6,952	—	6,952
	<u>307</u>	<u>—</u>	<u>173,786</u>	<u>—</u>	<u>174,093</u>	<u>—</u>	<u>—</u>	<u>97,069</u>	<u>—</u>	<u>97,069</u>
非上市	—	—	33,053	—	33,053	—	—	29,085	—	29,085
	<u>307</u>	<u>—</u>	<u>206,839</u>	<u>—</u>	<u>207,146</u>	<u>—</u>	<u>—</u>	<u>126,154</u>	<u>—</u>	<u>126,154</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1,571,244	1,571,244	—	—	—	1,571,244	1,571,244
結構性工具	—	417,647	—	—	417,647	—	417,647	—	—	417,647
可換股債券	—	1,427,635	—	—	1,427,635	—	1,427,635	—	—	1,427,635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1,639,646	6,716,838	8,356,484	—	—	1,639,646	6,716,838	8,356,484
	<u>—</u>	<u>1,845,282</u>	<u>1,639,646</u>	<u>8,288,082</u>	<u>11,773,010</u>	<u>—</u>	<u>1,845,282</u>	<u>1,639,646</u>	<u>8,288,082</u>	<u>11,773,010</u>
總額：										
香港上市	307	—	166,834	—	167,141	—	—	90,117	—	90,117
海外上市	—	—	6,952	—	6,952	—	—	6,952	—	6,952
非上市	—	1,845,282	1,672,699	8,288,082	11,806,063	—	1,845,282	1,668,731	8,288,082	11,802,095
	<u>307</u>	<u>1,845,282</u>	<u>1,846,485</u>	<u>8,288,082</u>	<u>11,980,156</u>	<u>—</u>	<u>1,845,282</u>	<u>1,765,800</u>	<u>8,288,082</u>	<u>11,899,164</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307	—	166,834	—	167,141	—	—	90,117	—	90,117
海外上市	—	—	6,952	—	6,952	—	—	6,952	—	6,952
	<u>307</u>	<u>—</u>	<u>173,786</u>	<u>—</u>	<u>174,093</u>	<u>—</u>	<u>—</u>	<u>97,069</u>	<u>—</u>	<u>97,069</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130,797	130,797	—	—	—	130,797	130,797
公營機構	—	—	56,566	185,187	241,753	—	—	56,566	185,187	241,753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58	417,647	255,574	6,823,243	7,496,522	—	417,647	234,048	6,823,243	7,474,938
企業	249	1,427,635	1,529,784	1,148,855	4,106,523	—	1,427,635	1,474,593	1,148,855	4,051,083
其他	—	—	4,561	—	4,561	—	—	593	—	593
	<u>307</u>	<u>1,845,282</u>	<u>1,846,485</u>	<u>8,288,082</u>	<u>11,980,156</u>	<u>—</u>	<u>1,845,282</u>	<u>1,765,800</u>	<u>8,288,082</u>	<u>11,899,164</u>

本集團及本銀行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股本證券及多年累積確認的減值損失分別為港幣44,8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583,000元)及港幣16,01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262,000元)作出撥備。

結構性工具中包含港幣419,1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72,141,000元)的信貸掛鈎票據及無(二零一一年：港幣45,506,000元)的指數掛鈎票據。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信貸掛鈎票據，其票面年息率由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至2.0%不等，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假如其參考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的信貸評級為A1或以上)有信貸事件發生，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商無須償還本集團及本銀行票據的債務。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指數掛鈎票據為零息票據，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於到期日，票據的本金獲發行商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的信貸評級為A1)，及其收益率與發行商自營的指數表現掛鈎。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的，分別為港幣35,57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974,000元)及港幣31,60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006,000元)。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作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分行持有港幣17,05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534,000元)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而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3,38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0,797,000元)。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中國、香港及澳洲的企業及財務機構擔保或發行。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證券的存款證主要是由中國、日本及香港銀行發行。本集團及本銀行持有上述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總額為港幣1,731,6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3,072,000元)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900,8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0,808,000元)，其信用風險來自中國。

20.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主要風險及報酬予該個體，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

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27)。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	持至到期日	總額
	債務證券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393,490	117,621	511,11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附註27)	326,687	106,994	433,681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373,401	403,729	373,401	403,729
貿易票據	453,669	302,481	453,669	302,481
其他客戶貸款	38,365,119	40,632,274	38,365,119	40,632,274
	39,192,189	41,338,484	39,192,189	41,338,484
應收利息	232,270	162,580	231,965	162,045
減值準備				
一個別評估	(24,054)	(40,553)	(24,054)	(40,553)
一集體評估	(164,506)	(172,015)	(164,506)	(172,015)
	39,235,899	41,288,496	39,235,594	41,287,961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2,164,842	1,505,409	2,164,842	1,505,409
	41,400,741	42,793,905	41,400,436	42,793,370
其他賬項	708,477	454,051	485,143	336,665
	42,109,218	43,247,956	41,885,579	43,130,035

包含在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其他賬項」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246,48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0,762,000元)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中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及額外存款準備金，分別為港幣64,86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861,000元)。

年：港幣88,493,000元)及港幣13,6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249,000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作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中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為港幣167,92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3,020,000元)。

本集團「其他賬戶」的餘額為港幣461,9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3,289,000元)主要包括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200,3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528,000元)及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94,4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52,000元)。

貸款之減值準備：

	集團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0,553	172,015	212,568	40,553	172,015	212,568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57,513)	(7,715)	(65,228)	(57,513)	(7,715)	(65,228)
—增加減值準備	6,214	—	6,214	6,214	—	6,214
—撥回額	(63,727)	(7,715)	(71,442)	(63,727)	(7,715)	(71,442)
註銷額	(3,709)	—	(3,709)	(3,709)	—	(3,709)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45,097	—	45,097	45,097	—	45,097
折扣計算的效果	(374)	—	(374)	(374)	—	(374)
匯兌調整	—	206	206	—	206	20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4,054</u>	<u>164,506</u>	<u>188,560</u>	<u>24,054</u>	<u>164,506</u>	<u>188,56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64	125,089	146,653	21,564	125,089	146,653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154,050)	46,862	(107,188)	(154,050)	46,862	(107,188)
—增加減值準備	29,575	46,862	76,437	29,575	46,862	76,437
—撥回額	(183,625)	—	(183,625)	(183,625)	—	(183,625)
註銷額	(1,847)	—	(1,847)	(1,847)	—	(1,847)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176,100	—	176,100	176,100	—	176,100
折扣計算的效果	(1,214)	—	(1,214)	(1,214)	—	(1,214)
匯兌調整	—	64	64	—	64	6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0,553</u>	<u>172,015</u>	<u>212,568</u>	<u>40,553</u>	<u>172,015</u>	<u>212,568</u>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24,194	78,189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4,054)	(40,553)
淨減值貸款	<u>140</u>	<u>37,636</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06%</u>	<u>0.19%</u>
抵押品之市值	<u>76,635</u>	<u>107,078</u>

22. 投資於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欠款

(i) 投資於附屬公司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u>261,984</u>	<u>261,884</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	100%	接納存款及貸款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	100%	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	100%	股票買賣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	100%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高堡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6,550,000	100%	物業投資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	100%	物業投資
卡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8,000,000	100%	信用卡管理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5,000,000	100%	保險
鴻強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0	100%	物業投資

⁺ 此附屬公司以港幣1元作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新購入。本銀行於收購後注入港幣99,999元予此公司。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資本。

董事認為以上陳列集團的附屬公司是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佔集團的淨資產相當部份。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會過於冗長。

(ii) 附屬公司欠款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欠款	248,376	230,891

包括在附屬公司欠款為按揭貸款予附屬公司為港幣240,34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9,581,000元)。此貸款為有抵押及計算市場利息並於二零四一年十一月至二零四二年三月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董事會意見，於三個月內還款。

23.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	—	21,500	21,500
扣除已收股息，應佔收購後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82,970	153,872	—	—
	<u>182,970</u>	<u>153,872</u>	<u>21,500</u>	<u>21,500</u>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銀行於此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種類	所佔 擁有權	所佔 投票權 (附註)	業務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3%	14.3%	投資控股及為退休計劃提供 信託、管理與託管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0%	21.0%	分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7%	16.7%	壽險服務
網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6%	15.0%	網上服務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所有有關個體行使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有權在公司股東協議中規定的條款下在有關公司的五至八名董事中委任一名或兩名董事。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權益之個別非重大總額之概括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430	(53)
全面收益總額	36,458	18,003
除稅後溢利	<u>36,028</u>	<u>18,056</u>

對於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由本集團償還貸款的能力並沒有重大限制，除了香港人壽保險需按照香港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要求維持淨資產不低於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之150%會有可能引致資金轉移的限制。

24. 投資物業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171	116,400	94,100	86,450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9,390	9,065	9,390	7,650
出售	(1,500)	—	(1,500)	—
匯兌調整	257	1,70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318</u>	<u>127,171</u>	<u>101,990</u>	<u>94,100</u>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2,81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9,390	9,065
	<u>12,206</u>	<u>9,065</u>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 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101,990	94,100	101,990	94,1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 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3,328	33,071	—	—
	<u>135,318</u>	<u>127,171</u>	<u>101,990</u>	<u>94,100</u>

25. 物業及設備

	集團				銀行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2,418	372,392	505,334	1,440,144	911,671	312,863	452,382	1,676,916
添置	13,003	2,893	54,209	70,105	—	—	51,599	51,599
出售	—	—	(13,308)	(13,308)	—	—	(9,949)	(9,949)
匯兌調整	—	—	371	371	—	—	369	3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421	375,285	546,606	1,497,312	911,671	312,863	494,401	1,718,935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078	53,963	377,135	521,176	91,860	53,314	336,169	481,343
折舊	10,927	8,251	40,031	59,209	6,352	6,539	34,624	47,515
出售後註銷	—	—	(11,441)	(11,441)	—	—	(8,694)	(8,694)
匯兌調整	—	—	(12)	(12)	—	—	(12)	(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05	62,214	405,713	568,932	98,212	59,853	362,087	520,1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416	313,071	140,893	928,380	813,459	253,010	132,314	1,198,783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6,264	316,663	515,369	1,228,296	911,671	312,863	455,403	1,679,937
添置	166,154	55,729	26,068	247,951	—	—	24,180	24,180
出售	—	—	(36,330)	(36,330)	—	—	(27,428)	(27,428)
匯兌調整	—	—	227	227	—	—	227	22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418	372,392	505,334	1,440,144	911,671	312,863	452,382	1,676,916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3,303	47,266	367,956	498,525	85,501	46,970	324,492	456,963
折舊	6,775	6,697	41,270	54,742	6,359	6,344	34,869	47,572
出售後註銷	—	—	(32,202)	(32,202)	—	—	(23,303)	(23,303)
匯兌調整	—	—	111	111	—	—	111	1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78	53,963	377,135	521,176	91,860	53,314	336,169	481,3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340	318,429	128,199	918,968	819,811	259,549	116,213	1,195,573

以上的物業及設備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
樓宇	樓宇位於的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 或2%，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 - 20%

上列的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 超過五十年)	123,565	121,490	645,751	644,305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 於十至五十年內)	349,912	347,400	166,769	172,056
於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 於十至五十年內)	939	3,450	939	3,450
	<u>474,416</u>	<u>472,340</u>	<u>813,459</u>	<u>819,811</u>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 超過五十年)	193,771	198,308	193,771	198,308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 於十至五十年內)	112,480	113,144	52,419	54,264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 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820	6,977	6,820	6,977
	<u>313,071</u>	<u>318,429</u>	<u>253,010</u>	<u>259,549</u>

26.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2,850	2,850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483	2,535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6	14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3</u>	<u>2,483</u>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2,357	2,417
總額	<u>2,423</u>	<u>2,483</u>

2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326,687	228,439
持至到期日	106,994	192,213
	<u>433,681</u>	<u>420,65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93,4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5,717,000元)及港幣117,62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0,883,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28. 客戶存款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5,238,918	4,501,674	5,238,918	4,501,674
儲蓄存款	21,557,659	18,357,575	21,557,659	18,357,575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40,712,171	41,956,464	40,712,171	41,956,333
	<u>67,508,748</u>	<u>64,815,713</u>	<u>67,508,748</u>	<u>64,815,582</u>

29. 存款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發行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667,63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45,562,000元)。存款證中包含港幣100,000,000元的存款證，其票面息率為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另外有港幣567,636,000元的存款證，其年利率介乎1.0%至2.9%之間，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30. 借貸資本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25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 以公平值對沖(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附註(a)及(b))	<u>1,898,957</u>	<u>1,852,153</u>

附註：

(a) 此票面值為225,000,000美元的后償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 - 附加資本中的后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后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b) 已發行的后償票據均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3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300,000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217,500

32. 儲備

	投資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申)	1,542,817	253	1,378,500	18,195	408,000	2,959,661	6,307,426	
年度溢利	—	—	—	—	—	497,823	497,823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4,331	—	—	4,331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 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171,714	—	—	—	—	171,714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468)	—	—	—	—	(46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所得稅影響	—	77	—	—	—	—	77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27,969)	—	—	—	—	(27,969)	
其他全面收益	—	143,354	—	4,331	—	—	147,6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43,354	—	4,331	—	497,823	645,508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47,850)	(47,850)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152,250)	(152,250)	
釋放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至保留溢利	—	—	—	—	(21,000)	21,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2,817</u>	<u>143,607</u>	<u>1,378,500</u>	<u>22,526</u>	<u>387,000</u>	<u>3,278,384</u>	<u>6,752,834</u>	

	投資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本價值)	1,542,817	65,215	1,378,500	13,355	331,000	2,738,447	6,069,334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附註2)	—	—	—	—	—	8,879	8,8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申)							
年度溢利	—	—	—	—	—	498,261	498,261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4,840	—	—	4,840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	(76,598)	—	—	—	—	(76,598)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之盈餘	—	—	—	—	—	10,268	10,268
關於退休福利計劃之 所得稅影響	—	—	—	—	—	(1,694)	(1,694)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所得稅影響	—	11,636	—	—	—	—	11,63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64,962)	—	4,840	—	8,574	(51,548)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64,962)	—	4,840	—	506,835	446,713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65,250)	(65,250)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152,250)	(152,2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77,000	(77,000)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申)	<u>1,542,817</u>	<u>253</u>	<u>1,378,500</u>	<u>18,195</u>	<u>408,000</u>	<u>2,959,661</u>	<u>6,307,426</u>

本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予擁有人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2,807,47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41,015,000元)及公積金為港幣1,378,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78,500,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擁有人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33. 遞延稅項

以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總額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申)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申)
遞延稅項資產	1,502	16,861	—
遞延稅項負債	(23,574)	(6,897)	(11,478)
	<u>(22,072)</u>	<u>9,964</u>	<u>(11,478)</u>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申)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申)
遞延稅項資產	1,502	16,861	—
遞延稅項負債	(15,129)	—	(3,318)
	<u>(13,627)</u>	<u>16,861</u>	<u>(3,318)</u>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集體評估		可供出售 投資物業	可供出售 之證券重估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總額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之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原本價值)	(10,540)	27,869	(13,014)	(2,797)	(1,694)	(176)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附註2)	—	—	10,140	—	—	10,14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申)	(10,540)	27,869	(2,874)	(2,797)	(1,694)	9,964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						
(附註14)	(847)	(1,338)	(35)	—	—	(2,220)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列入	—	—	—	(29,816)	—	(29,81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87)</u>	<u>26,531</u>	<u>(2,909)</u>	<u>(32,613)</u>	<u>(1,694)</u>	<u>(22,07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本價值)	(13,302)	20,031	(11,191)	(15,895)	—	(20,357)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附註2)	—	—	8,879	—	—	8,8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申)	(13,302)	20,031	(2,312)	(15,895)	—	(11,478)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回撥						
(列入)(附註14)	2,762	7,838	(562)	—	—	10,038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回撥(列入)	—	—	—	13,098	(1,694)	11,40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40)</u>	<u>27,869</u>	<u>(2,874)</u>	<u>(2,797)</u>	<u>(1,694)</u>	<u>9,964</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分行的分配溢利徵收預提稅。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209,8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9,590,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所以有關的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集體評估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之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原本價值）	(9,930)	27,869	(10,140)	616	(1,694)	6,721
會計政策之影響(附註2)	—	—	10,140	—	—	10,14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申）	(9,930)	27,869	—	616	(1,694)	16,861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	(1,258)	(1,338)	—	—	—	(2,596)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27,892)	—	(27,89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88)</u>	<u>26,531</u>	<u>—</u>	<u>(27,276)</u>	<u>(1,694)</u>	<u>(13,62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本價值）	(12,329)	20,031	(8,879)	(11,020)	—	(12,197)
會計政策之影響(附註2)	—	—	8,879	—	—	8,8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申）	(12,329)	20,031	—	(11,020)	—	(3,318)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回撥	2,399	7,838	—	—	—	10,237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列入）	—	—	—	11,636	(1,694)	9,94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30)</u>	<u>27,869</u>	<u>—</u>	<u>616</u>	<u>(1,694)</u>	<u>16,861</u>

34.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已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的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及獎賞，以及取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的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與該已屆滿的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本銀行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期權，以供認購本銀行股份。

未經本銀行股東核准，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所涉股份，不得超過新股份期權計劃採納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的10%。在截至新股份期權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銀行授出新股份期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本銀行可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股份期權，除其他事項外，有關擬授出的股份期權應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於會上該名擬獲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

授出的股份期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對價為每份股份期權港幣十元，而其行使期不得超過有關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本銀行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釐定。

新股份期權計劃在採納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35. 高級人員之貸款

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公佈有關高級人員之貸款結餘總額(已包含在附註21「客戶貸款」中)：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全部有關貸款戶口			
於報告日之結餘總額	62,648	74,369	76,965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有關貸款戶口之最高結餘總額	79,610	85,881

此等貸款的利率由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貸款中有為數港幣61,80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2,931,000元)是有抵押貸款。這些抵押品主要有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

36. 商譽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06	110,606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60,000</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606</u></u>	<u><u>50,606</u></u>

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10,60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及使用值(最少之現金賺取單位)，以分配商譽。該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三年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動預測和三年期末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增長率3.5%至4%)和折算率12%的選擇。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確定並無商譽減值。

37. 或有負債及承擔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1,077,350	1,163,474	1,077,350	1,163,474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425,309	373,802	425,309	373,802
遠期資產買入	7,864	8,550	7,864	8,550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 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 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10,938,340	6,880,736	10,938,340	6,880,736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 一年以下	8,137,008	7,093,803	8,137,008	7,093,803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2,420,887	2,210,112	2,420,887	2,210,112
租金承擔	58,515	66,857	118,569	138,228
	<u>23,065,273</u>	<u>17,797,334</u>	<u>23,125,327</u>	<u>17,868,705</u>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3,507,55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35,547,000元)。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0%至100%(二零一一年：0%至100%)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評估。

直接信用代替品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銀行發出之融資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416	32,258	36,628	43,542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3,627	33,998	81,469	82,844
五年以上	472	601	472	11,842
	<u>58,515</u>	<u>66,857</u>	<u>118,569</u>	<u>138,228</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賬上撥備之 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7,864	8,5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051	2,827	23,051	2,048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4,557	640	24,557	640
	<u>47,608</u>	<u>3,467</u>	<u>47,608</u>	<u>2,688</u>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共實行兩個退休計劃，包括自一九九五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供款計劃(「原有計劃」)及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既定福利)」)。而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原有計劃成員之員工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參與人士」)。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既定福利)。在原有計劃(既定福利)下，員工年屆五十五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一百。

精算師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原有計劃(既定福利)作出精算估值。精算估值會定期(但最少三年一次)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估值作出。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現服務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最近已正式完成獨立精算評估。其原有計劃(既定福利)的淨退休資產為港幣10,747,000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既定福利計劃詳列如下：

現服務成本	(59)
福利責任的利息支出	(610)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1,096
	<u>427</u>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既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詳列如下：

計劃及利息中的實際回報與精算虧損的差額	<u>10,268</u>
---------------------	---------------

在綜合財務狀況中本集團的既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4,073)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34,820
	<u>10,747</u>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期初既定福利責任	25,450
利息支出	610
現服務成本	59
精算虧損(由於財務假設轉變)	502
支付福利	<u>(2,548)</u>
期末既定福利責任	<u><u>24,073</u></u>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25,502
利息收入	1,096
計劃資產的回報	10,770
支付福利	<u>(2,548)</u>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u><u>34,820</u></u>

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以總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作百分比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
現金	20
股票(附註)	80

附註： 股票包括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的股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既定福利)的資產金額在本銀行擁有的存款戶口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存放在本銀行的存款	6,814

用於決定退休福利責任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
貼現率(每年)	1.5
預期薪酬遞增率(每年)	3.0
預期年金遞增率(每年)	0.0
福利餘額利息(每年)	2.0

當既定福利責任的重大假設轉變而產生的潛在影響，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假設的轉變	
	+0.25% 港幣千元	-0.25% 港幣千元
貼現率	(547)	572
預期薪酬遞增率	65	(63)
預期年金遞增率	404	—
福利餘額利息	<u>9</u>	<u>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時間為9.3年。

本集團負責提供原有計劃(既定福利)成員中利益的成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週期性基金估值是用決定本集團提供多少成本以達致供款要求。

根據上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原有計劃(既定福利)法定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原有計劃(既定福利)中的成員被提出供款要求。當下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有計劃(既定福利)法定基金估值完成後，本集團的供款率或有可能改變。

39. 關聯方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 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u>9,935</u>	<u>7,777</u>	<u>16,618</u>	<u>25,205</u>
聯營公司	<u>19,852</u>	<u>16,757</u>	<u>3,260</u>	<u>3,317</u>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u>5,513</u>	<u>6,514</u>	<u>10,960</u>	<u>9,52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銀行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貸款給關聯方		來自關聯方的存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 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u>34,592</u>	<u>36,800</u>	<u>159,663</u>	<u>159,138</u>
聯營公司	<u>14,337</u>	<u>37,599</u>	<u>97,147</u>	<u>75,730</u>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u>417,568</u>	<u>969,505</u>	<u>653,558</u>	<u>651,396</u>

以上結欠之利息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方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是年度本銀行與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電腦服務支出		股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15,885</u>	<u>7,045</u>	<u>27,723</u>	<u>14,101</u>	<u>17,195</u>	<u>19,371</u>	<u>39,000</u>	<u>35,000</u>

於報告期末，本銀行與附屬公司之重大結欠情況詳列於附註22：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u>248,376</u>	<u>230,891</u>	<u>846,080</u>	<u>793,690</u>

欠附屬公司款項已包括為數港幣210,175,000元的往來賬戶(二零一一年：港幣221,024,000元)。此往來賬戶並無抵押，非付息及要求即時付還的。

欠附屬公司款項已包括為數港幣13,672,000元的儲蓄存款(二零一一年：港幣13,355,000元)。此儲蓄存款並無抵押，付息以市場息率計算及要求即時付還的。

餘下的欠附屬公司款項為數港幣622,233,000元的定期存款(二零一一年：港幣559,311,000元)，此定期存款並無抵押，付息以市場息率計算及一年內到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002	61,726
退休福利	<u>4,873</u>	<u>4,286</u>
	<u>70,875</u>	<u>66,012</u>

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取維持雄厚資本之政策，以：

- 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之資本要求；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商業增長，並替股東賺取合理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法定要求以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制定。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該程序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未來業務擴充所需之額外資本、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股息政策、收入確認及撥備政策等。

IV.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創興銀行集團有以下債務：

- i. 已發行而未償還的存款證的賬面值約港幣563,000,000元；
- ii. 已發行原金額為225,000,000美元後償票據中未償還款項約港幣1,807,000,000元；
及
- iii.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港幣1,109,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創興銀行集團持有於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他銀行之有期借款、直接信用代替品、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所提述及集團內之債務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創興銀行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V.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創興銀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創興銀行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興銀行集團的未經審核淨利息收入分別為約港幣400.6百萬元及港幣475.7百萬元，即增長18.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興銀行集團的未經審核淨營業收入分別為約港幣644.1百萬元及港幣693.4百萬元，即增長約7.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興銀行集團的未經審核年化權益回報率為約7.4%，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興銀行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支出分別為約港幣387.1百萬元及港幣358.3百萬元，即下降約7.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收入比率為約51.7%（未經審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6%（經審核）下降7.9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興銀行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約港幣259.7百萬元及港幣276.3百萬元，增加約6.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興銀行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約港幣7,374.1百萬元（經審核）及港幣7,447.3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約1%。

創興銀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其他詳情載於其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越秀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越秀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越秀企業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越秀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就越秀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賬而言，越秀企業及越秀企業集團並無任何因大小、性質或發生率產生的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每股普通股盈利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640,766	3,170,006	1,006,890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7,000	7,000	7,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234	453	144

財務資料概要

(i)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35,175	2,063,786	1,673,359
銷售成本	(766,646)	(954,396)	(725,371)
毛利	1,368,529	1,109,390	947,988
其他收益淨額	189,636	123,430	(28,785)
其他收入	9,478	13,646	18,6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2,843)	(343,482)	(294,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7)	(589)	(50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產生的負商譽	—	—	(103,698)
經營盈利	—	77,018	45,620
財務收入	1,161,963	979,413	584,597
財務成本	114,761	31,503	47,945
應佔以下公司盈利減虧損	(693,709)	(329,462)	(148,938)
— 共同控制實體	8,765	20,815	19,687
— 聯營公司	1,669,412	3,250,605	697,947
除所得稅前盈利	2,261,192	3,952,874	1,201,238
所得稅開支	(291,020)	(135,998)	(114,17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	1,970,172	3,816,876	1,087,0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222,488)	(608,079)
年內盈利	1,970,172	3,594,388	478,980
下列項目應佔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40,766	3,170,006	1,006,890
非控股權益	329,406	424,382	(527,910)
非控股權益	1,970,172	3,594,388	478,980
股息			
已付	—	—	—
擬付	—	—	—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653,020	14,261,321	9,907,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066	740,901	267,909
投資物業	596,760	145,069	134,6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3,5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08,624	400,192	360,7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426,463	15,342,260	11,883,39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873,707	172,844	175,3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21,223	—	—
衍生金融工具	—	4,294	10,73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4,388	181,915	296,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7	2,590	6,925
	<u>39,149,818</u>	<u>31,251,386</u>	<u>23,047,648</u>
流動資產			
存貨	—	—	111,10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983,17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146	632,984	205,8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5,553	229,580	228,635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	29,29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95,821	1,170,204	2,520,747
貸款及應收款項	649,99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0,702	21,775	17,499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	—	4,30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13,830	14,349	5,498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49,390	94,957	71,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440	3,498,580	3,388,601
	<u>5,773,054</u>	<u>5,662,429</u>	<u>6,582,93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8,398	—	—
	<u>6,021,452</u>	<u>5,662,429</u>	<u>6,582,938</u>
資產總額	<u>45,171,270</u>	<u>36,913,815</u>	<u>29,630,5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0,000	70,000	70,000
其他儲備	16,633,691	14,770,360	11,193,827
	16,703,691	14,840,360	11,263,827
非控股權益	6,914,470	6,916,498	6,362,306
權益總額	23,618,161	21,756,858	17,626,1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824,050	10,712,606	4,345,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04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4,641	1,970,012	1,820,445
	14,325,735	12,682,618	6,165,6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7,245	187,798	214,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7,499	688,021	430,381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823	21,586	4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422	73,427	73,4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3,861	304,585	430,8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3,510	228,539	910,9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564	63,452	62,685
借貸	4,501,450	906,931	3,715,380
	7,227,374	2,474,339	5,838,768
負債總額	21,553,109	15,156,957	12,004,4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171,270	36,913,815	29,630,586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越秀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報告連同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物業。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47及4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5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13及1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28(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9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1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董事如下：

陸志峰先生

張招興先生

梁凝光先生

趙思源女士

李新春先生

何智峰先生

周千定先生

梁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伍尚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全體現任董事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新訂立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權益

除附註43所述交易外，對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母公司所訂立而截至本年度結束之一年內曾經存在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其母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以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任滿但符合資格且願意重新受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至105頁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135,175	2,063,786
銷售成本	8	(766,646)	(954,396)
毛利		1,368,529	1,109,390
其他收益淨額	6	189,636	123,430
其他收入	7	9,478	13,6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402,843)	(343,4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2,837)	(589)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產生的負商譽	21	—	77,018
經營盈利		1,161,963	979,413
財務收入	9	114,761	31,503
財務成本	10	(693,709)	(329,462)
應佔以下公司盈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20	8,765	20,815
— 聯營公司	21	1,669,412	3,250,605
除所得稅前盈利		2,261,192	3,952,874
所得稅開支	11	(291,020)	(135,99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		1,970,172	3,816,8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41	—	(222,488)
年內盈利		<u>1,970,172</u>	<u>3,594,388</u>
下列項目應佔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40,766	3,170,006
非控股權益		329,406	424,382
		<u>1,970,172</u>	<u>3,594,388</u>

第15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1,970,172	3,594,38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應佔以下項目的其他全面收入：	(8,442)	1,029,704
— 聯營公司	76,149	(250,121)
出售以下項目後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附屬公司	—	(32,4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公平值變動	166,375	(10,90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的遞延稅項	(19,532)	2,67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25,599	—
	240,149	738,9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10,321	4,333,31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63,325	3,602,476
非控股權益	346,996	730,8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10,321	4,333,313

第15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17,653,020	14,261,321	9,907,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93,066	740,901	267,909
投資物業	17	596,760	145,069	134,6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	—	3,5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	408,624	400,192	360,7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6,426,463	15,342,260	11,883,39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2	873,707	172,844	175,3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	2,121,223	—	—
衍生金融工具		—	4,294	10,73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4,388	181,915	296,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2,567	2,590	6,925
		<u>39,149,818</u>	<u>31,251,386</u>	<u>23,047,6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	111,10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3(c)(i) 43(c)	983,17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i)	20,146	632,984	205,8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c)(vi)	215,553	229,580	228,635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2	—	—	29,29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195,821	1,170,204	2,520,747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	649,99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5	60,702	21,775	17,499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	—	4,30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6	13,830	14,349	5,498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6	249,390	94,957	71,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384,440	3,498,580	3,388,601
		<u>5,773,054</u>	<u>5,662,429</u>	<u>6,582,93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4	248,398	—	—
		<u>6,021,452</u>	<u>5,662,429</u>	<u>6,582,938</u>
資產總額		<u><u>45,171,270</u></u>	<u><u>36,913,815</u></u>	<u><u>29,630,586</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70,000	70,000	70,000
其他儲備	28	16,633,691	14,770,360	11,193,827
		<u>16,703,691</u>	<u>14,840,360</u>	<u>11,263,827</u>
非控股權益		6,914,470	6,916,498	6,362,306
權益總額		<u>23,618,161</u>	<u>21,756,858</u>	<u>17,626,1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11,824,050	10,712,606	4,345,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27,04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2,374,641	1,970,012	1,820,445
		<u>14,325,735</u>	<u>12,682,618</u>	<u>6,165,6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367,245	187,798	214,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107,499	688,021	430,381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3(c)(ii)	38,823	21,586	4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c)(iv)	73,422	73,427	73,4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c)(ii)	733,861	304,585	430,8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303,510	228,539	910,9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564	63,452	62,685
借貸	29	4,501,450	906,931	3,715,380
		<u>7,227,374</u>	<u>2,474,339</u>	<u>5,838,768</u>
負債總額		<u>21,553,109</u>	<u>15,156,957</u>	<u>12,004,4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171,270</u>	<u>36,913,815</u>	<u>29,630,586</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第15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1,593	21,463	19,029
投資物業	17	73,170	80,160	84,75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700,279	500,279	569,1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84	84	84
其他應收款項	24	—	—	5,731
延遞所得稅資產	30	—	—	325
		<u>875,126</u>	<u>601,986</u>	<u>679,105</u>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3(c)(i)	983,17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c)(vii)	7,759,731	5,316,133	5,483,6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c)(iii)	19,160	604,499	119,7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c)(vi)	126,324	141,474	141,9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725	9,006	142,76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6	8,347	8,875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21,544	1,706,454	515,041
		<u>9,627,009</u>	<u>7,786,441</u>	<u>6,403,151</u>
資產總額		<u>10,502,135</u>	<u>8,388,427</u>	<u>7,082,25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0,000	70,000	70,000
其他儲備	28	547,308	143,247	(6,952)
權益總額		<u>617,308</u>	<u>213,247</u>	<u>63,04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4,660,786	6,067,651	2,615,7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15,503	237,751	212,2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c)(vii)	1,386,677	1,390,443	729,82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c)(iv)	1,995	1,995	1,9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c)(ii)	217,975	293,312	417,2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961	14,961	14,961
借貸	29	3,286,930	169,067	3,027,095
		5,224,041	2,107,529	4,403,432
負債總額		9,884,827	8,175,180	7,019,2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02,135	8,388,427	7,082,25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第15至105頁的附註為此資產負債表的一部分。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	(1,907,173)	1,573,590
收取利息		114,761	31,503
支付利息		(732,528)	(329,462)
(支付)／已退香港利得稅		(111)	4,307
支付海外利得稅		(247,396)	(187,51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72,447)	1,092,424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		723,659	555,236
收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息		824	5,557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股息		1,225	768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		(65,023)	(283,65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20)	(589,277)
購置投資物業		(407,990)	(42,772)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6,975)	(12,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76	13,51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5,849	49,91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77	—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現金對價		—	(904,849)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現金對價		(22,787)	—
購置無形資產		(79,825)	(383,46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40	(1,166,613)	(981,544)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6	—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66,611)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交出現金)		—	(125,71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9,171	1,019,7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0,261	—
所得／(支付)聯營公司款項		612,833	(427,136)
購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82,987)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201,353)	(364,36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38,792)	(2,536,80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535,340	3,658,894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990,803	988,300
銀行借貸還款		(687,814)	(3,484,72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519	(8,851)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所得款項		17,237	21,140
所得／(支付)關連公司款項		429,276	(123,326)
(支付)／所得非控股權益款項		(64,840)	194,074
非控股權益出資		19,872	103,356
非控股權益貸款(付款)／所借款項		(42,169)	114,080
		<u>3,198,224</u>	<u>1,462,947</u>
財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198,224</u>	<u>1,462,9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13,015)	18,565
匯率變動影響		(1,125)	91,41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98,580</u>	<u>3,388,6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84,440</u></u>	<u><u>3,498,58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u><u>2,384,440</u></u>	<u><u>3,498,580</u></u>

第15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過往呈報)	70,000	14,818,746	6,916,498	21,805,244
會計政策變動調整—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48,386)	—	(48,38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70,000	14,770,360	6,916,498	21,756,858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1,640,766	329,406	1,970,17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2,971)	(5,471)	(8,44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76,149	—	76,1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135,630	30,745	166,3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的遞延稅項	—	(11,846)	(7,686)	(19,53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	—	25,599	—	25,599
	—	222,561	17,588	240,149
全面收入總額	—	1,863,327	346,994	2,210,321
與擁有人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9,872	19,872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368,896)	(368,896)
成立附屬公司	—	4	2	6
	—	4	(349,022)	(349,0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70,000	16,633,691	6,914,470	23,618,1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過往呈報)	70,000	11,294,883	6,362,306	17,727,189
會計政策變動調整—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101,056)	—	(101,05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70,000	11,193,827	6,362,306	17,626,133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經重列)	—	3,170,006	424,382	3,594,38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經重列)	—	720,089	309,615	1,029,704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250,121)	—	(250,12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扣除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2,422)	—	(32,422)
—公平值變動	—	(6,695)	(4,214)	(10,9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的遞延稅項	—	1,619	1,054	2,673
	—	432,470	306,455	738,925
全面收入總額	—	3,602,476	730,837	4,333,313
與擁有人交易：				
產生自業務合併非控股權益	—	—	125,532	125,53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03,356	103,356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	—	(25,943)	(40,668)	(66,6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499)	(499)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364,366)	(364,366)
	—	(25,943)	(176,645)	(202,5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經重列)	70,000	14,770,360	6,916,498	21,756,858

第15至10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提供財務服務、股票經紀服務、借貸、隧道管理及酒店與旅遊代理服務、主要於中國大陸廣東省及其他高速發展省份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梁以及持有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中國」)的其他投資。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6樓。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編製，並已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超出1,205,922,000港元。控股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已確認其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應付到期負債並使本集團能夠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其業務。因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或相當複雜的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a) 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準則和現有準則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財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資產的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認為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計量原則引入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主體應視乎本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計量資產相關遞延稅項。此項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此項修訂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此項修訂，有關採納的影響披露如下。

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共計596,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45,069,000港元)。根據此項修訂的規定，假設若干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本集團已根據稅務結果追溯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與此等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596,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45,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6,677	13,821	11,546
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少	51,624	62,207	112,602
保留盈利減少	26,069	39,079	100,184
匯兌波動儲備減少	8,878	9,307	872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2,856	2,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增加	13,010	61,105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共計73,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80,160,000港元)。根據此項修訂的規定，假設若干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本公司已根據稅務結果追溯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與此等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73,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80,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公司：

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	325
保留盈利增加	—	—	325

對損益表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	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增加	—	325

(b) 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而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一一年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尚無法闡明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是否會受到影響。

2.2 綜合賬目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一般附帶逾半數投票權的持股量。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如本集團並無擁有附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但可憑藉實際控制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本集團亦會評估控制的存在。

如出現本集團並無擁有附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但可憑藉實際控制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情況，實際控制可能會產生。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終止之日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收益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產生自公司之間交易的盈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即所轉讓的資產、被購買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可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辨識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購買方過往於被購買方持有的股權於購買日期的賬面值於購買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於購買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計量為所轉讓對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超過所購買可辨識淨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數額。若對價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b) 在控制權不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所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派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方佔被投資方收購日期後損益的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投資賬面值中作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盈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3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合營企業，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由各方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而參與方概無任何一方可單獨控制該項經濟活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佔被投資方購買日期後損益的比例。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按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盈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權益。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港元列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申報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的收益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按獨立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購買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及被購買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買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

個別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法呈列。自業務合併收購的商標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商標有限定使用期，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商標估計4至10年可使用期分配商標成本。

(c) 經營權

本集團已獲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為期20至35年。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相關法規，本集團負責興建收費公路及橋樑、收購有關設施及設備以及於許可經營期間經營及管理、維護及檢修收費公路及橋樑，期內收取的公路費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須於有關收費公路／橋樑資產經營權屆滿後無償歸還地方政府。根據有關法規，該等經營權不可續期，本集團亦無權選擇終止。

本集團以無形資產模式將收費公路及橋樑使用者須付費使用的收費公路及橋樑基建入賬。經營權授權人(相關地方政府)並無為收回所支付的建設成本提供任何合約保證。有關經營權授權人授予本集團向收費道路／橋樑服務使用者收費權利的相關無形資產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無形資產」。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的基準，即特定期間交通量除以資產使用期內的預測總交通量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使用期內的預測總交通量，倘認為合適時亦會參考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報告。倘有重大轉變會作出適當調整。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攤銷及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至50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工具	3至20年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陳列。成本包括所有將資產轉變為達到預計使用狀態的工作條件而付出的成本。這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和建設安裝期間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當建設活動將必需的資產轉變為預計使用狀態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終止，並將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對於在建工程無需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和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但本身並不佔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均入賬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以其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適用借貸成本)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必要)。倘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則本集團會使用可替代估值法，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經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每年檢討。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倘投資物業變成由擁有人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

倘擁有人佔用物業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此項目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產生的任何差額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相同的方式處理。該物業產生的任何賬面值增長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惟須撥回之前減值虧損，任何剩餘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賬面值減少初始相對於之前確認的任何重估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而任何剩餘減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7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如商譽)不會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若該項資產的

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會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該減值是否可回撥。

2.8 財務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主要用作短期出售而收購的財務資產屬於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專門用作對沖，否則會列作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倘預期於十二個月之內結算，此類資產列作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還或預期償還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控股公司、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2.8.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的定期買賣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列作開支。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9 抵銷財務工具

倘可合法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且計劃按淨額結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及負債則可對銷，其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2.10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客觀證據顯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可靠估計，則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測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種類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按上文(a)的標準將債務證券分類。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撤銷，並於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綜合損益表撥回。倘往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而減值虧損可於綜合損益表撥回。

(c)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合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一組合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證明某項或某一組合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明顯證據：

- (i) 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若本集團確定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會進一步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透過利用準備金賬戶削減及虧損金額乃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用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所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全面收入報表中的貸款減值虧損。

倘於往後會計報表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財務狀況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按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負債的借貸。

2.1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鑒於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客戶所持現金並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款項。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並會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倘可能將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被確認為該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內攤銷。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遞延償還該負債除外。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一般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所獲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預期貿易應付款項在一年或少於一年(或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較長))收回，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的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非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否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間末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適用稅法規定情況下的納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i)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ii)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未必會回撥除外。

(c) 抵銷

當可合法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值基準償還結餘的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稅項的收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被抵銷。

2.19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加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公營或私人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除此以外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在供款到期支付時，會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僱員於全面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預付供款會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

(b)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情況。總開支會於歸屬期（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已達成後的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有關公司會檢討基於非市場歸屬情況而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原來估計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以及對股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獲得的現金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自願接納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變成應付。本集團於明確承諾當實體擁有一項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時，確認離職福利。倘鼓勵僱員自願離職，則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納該提議的僱員人數來計量。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現至其現值。

(d) 分享盈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在計及經作出若干調整後的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後，將花紅及盈利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倘須承擔合約責任或根據以往慣例而須承擔一項推定責任，則本集團會就此確認撥備。

(e)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假於僱員應可支取時確認。估計因年假產生的負債，乃基於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則於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2.20 撥備

當(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ii)承擔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及(iii)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已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不會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以釐定承擔該等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的個別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消逝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確認收益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當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呈報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撇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公司，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方式如下：

- (i) 提供管理服務、隧道管理服務、酒店服務、旅遊代理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管理及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 路費收入在收訖時確認。
- (iii) 由本集團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所產生的建設收益按完成比例法確認。完成階段乃按截至結算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將予產生預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
- (iv)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會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應收款項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vi) 擔保費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v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賺取之利息收入乃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
- (ix) 不可退回手續費收入乃於向借款人墊付貸款時確認。

2.22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對其所有權擁有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於租賃生效時資本化。

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期限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2.2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由企業過去的經營事件產生的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只能被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所決定。如果經濟資源的流出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不可以可靠計量，即使或然負債作為因過去事件產生的可能義務，亦可不確認。

不需要確認的或然負債須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而當經濟資源流出變為可能時，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由企業過去的經營事件產生的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只能被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所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取得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確定有資源流入才會確認或然資產。

2.24 財務擔保

本集團因同意於發生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時向第三方作出賠償而須承受來自該方的重大風險的財務擔保合約以與保險合約相似的方式列賬。倘本集團或會對有關擔保承擔責任及需要流出經濟資源以履行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

2.25 保險合約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末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當期估計對其保險合約項下的負債作出估計。倘相關保險負債的賬面值少於清償於報告期末的相關保險負債所需的最佳開支估計，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全部差額。僅當該流出可能發生及估計能可靠計量時，才對該等估計進行確認。

本集團將與提供予其附屬公司的擔保有關的財務擔保合約視作保險合約。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承受多項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經營而面對不同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

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由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而產生的外匯風險。考慮到近年人民幣兌港元平穩升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專門對沖該項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以不同利率發出的借貸令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升/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10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升/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公司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乃因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指中國非上市股本工具，倘該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或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股本將增加或減少約8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主要指香港上市證券，倘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增加或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盈利將增加或減少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0,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若干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銷售予財務相對強健的客戶，並且會收取適當百分比的訂金。本集團亦制訂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當一名客戶不斷拖欠款項或未能夠償還仍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及相關費用和利息，本集團將因此而蒙受財務損失。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質素以及解決一切重要之信貸風險相關問題。本集團已成立收款部及貸款部，以處理本集團因信貸風險而須承受之風險。收款部負責監察提取貸款人士之信貸質素，並會進行收取債務工作以將壞賬數目減至最少及儘量收回有關債務。貸款部負責按照申請人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貸款申請人之信貸質素，以及依照管理層所訂定之限額進行內部信貸評

級釐定提取貸款人士之信貸限額。根據完整之信貸政策與信貸及風險控制，有關部門會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最新所取得貸款組合與質素、處於呆賬狀況之債務及近期債務收回狀況。

由於有關風險已分散至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此除因向湘潭市人民政府及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政府」）（附註24(a)）交回收費站所得補償而應收中國政府機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7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5,4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財務資產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款項通常由國有銀行或上市銀行發放，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最低。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任何透支款項採取定期審計及跟進措施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對附屬公司財政及運營政策決定進行控制及定期審核彼等財務狀況而監控其所面臨的與提供予附屬公司財務資助有關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預期概不會因交易對手不履約引致任何虧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處於資金密集型行業，故本集團確保擁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算，該等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有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展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按還款期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至十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7,425	—	—	—	—	367,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7,499	—	—	127,044	—	1,234,543
借款	102,121	5,537,649	4,789,560	4,899,778	6,395,915	21,725,023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823	—	—	—	—	38,8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422	—	—	—	—	73,4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3,861	—	—	—	—	733,86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3,510	—	—	—	—	303,510
	<u>2,726,661</u>	<u>5,537,649</u>	<u>4,789,560</u>	<u>5,026,822</u>	<u>6,395,915</u>	<u>24,476,607</u>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按還款期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至十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7,798	—	—	—	—	187,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8,021	—	—	—	—	688,021
借款	103,547	1,311,759	4,503,704	4,072,376	4,029,773	14,021,159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586	—	—	—	—	21,5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427	—	—	—	—	73,4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4,585	—	—	—	—	304,58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8,539	—	—	—	—	228,539
	<u>1,607,503</u>	<u>1,311,759</u>	<u>4,503,704</u>	<u>4,072,376</u>	<u>4,029,773</u>	<u>15,525,115</u>

本公司：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至十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5,503	—	—	—	—	315,503
借款	102,121	3,434,805	2,836,088	384,000	2,256,436	9,013,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86,677	—	—	—	—	1,386,6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95	—	—	—	—	1,9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7,975	—	—	—	—	217,975
財務擔保	111,699	—	—	—	—	111,699
	<u>2,135,970</u>	<u>3,434,805</u>	<u>2,836,088</u>	<u>384,000</u>	<u>2,256,436</u>	<u>11,047,2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751	—	—	—	—	237,751
借款	103,547	256,847	3,168,698	2,291,776	1,180,300	7,001,1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0,443	—	—	—	—	1,390,4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95	—	—	—	—	1,9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3,312	—	—	—	—	293,312
財務擔保	53,889	—	—	—	—	53,889
	<u>2,080,937</u>	<u>256,847</u>	<u>3,168,698</u>	<u>2,291,776</u>	<u>1,180,300</u>	<u>8,978,558</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的政策為兼用長期及短期借貸融資進行集中借款，以應付預期資金需求。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金。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減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總額(附註29)	16,325,000	11,619,5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2,384,440)	(3,498,580)
債務淨額	13,940,560	8,120,957
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16,703,691	14,840,360
資本總額	<u>30,644,251</u>	<u>22,961,317</u>
資本負債比率	<u>45%</u>	<u>35%</u>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估值法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22)				
— 上市證券	871,752	—	—	871,752
— 非上市證券	—	—	1,955	1,95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248,398	248,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附註25)	60,702	—	—	60,702
總資產	932,454	—	250,353	1,182,807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22)				
— 上市證券	730	—	—	730
— 非上市證券	—	—	172,114	172,114
衍生金融工具	—	—	4,294	4,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附註25)	21,775	—	—	21,775
總資產	22,505	—	176,408	198,913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準列賬。倘該報價可即時及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規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磋商的真實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用於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列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交易型證券的香港聯交所股本投資。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各種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或市場比較法等技術乃用以釐定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供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當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時，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分類為 持作出售 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2,114	4,294	—	176,408
匯兌差額	(141)	(2)	—	(143)
添置	246	—	—	246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 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8,134	—	—	78,134
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衍生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4,292)	—	(4,29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資產	(248,398)	—	248,398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5</u>	<u>—</u>	<u>248,398</u>	<u>250,353</u>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369	10,736	185,105
匯兌差額	4,229	368	4,597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確認的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6,476)	—	(6,476)
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虧損	—	(6,810)	(6,8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8)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114</u>	<u>4,294</u>	<u>176,408</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其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並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並計及該資產自投產日期起的估計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時期。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發生任何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須檢討是否已減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可供出售價值或使用中價值的較高者及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而釐定。

(c)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根據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再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期內預測總交通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作出適當的調整。

目前，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預測每年交通量的增長率介乎0%至35.4%左右。本集團的若干收費公路及橋梁的交通量已飽和；而由於通往武漢天河機場的一條湖北收費公路的開通，預計該收費公路的交通量會有重大增長。

(d) 無形經營權的減值

倘若減值跡象出現，本集團會就無形經營權作出減值檢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釐定。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無形經營權所屬的現金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e)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於當時活躍市場上的價格。在缺乏該等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的物業當時於活躍市場上的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較不活躍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該價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的日期起，經濟狀況的任何轉變)；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而該等預測乃基於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在可能情況下)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市值租金)，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的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進行評估的貼現率計算。

如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當時或近期的價格資料，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採用的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當時的市況為依據。

有關管理層進行公平值估計時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值租金；空置期；保養規定；及相關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的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的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值租金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值租金釐定。

(f)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同類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所提供的最新價格。倘缺乏該等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上的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上同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

(g)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發生任何有跡象顯示該款項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轉變均須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測與原先的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於該估計變更的期間確認。

(h)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額以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竣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而估計。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和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存貨可變現淨額或會因顧客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的行動而大幅波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i)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的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構成影響。

(j) 於未分派盈利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外資企業須作未分派盈利的預扣所得稅撥備。決定外資企業的股息派發政策及預扣所得稅撥備金額的重要判斷需由本集團控制，本集團監察其股息派發政策及由本集團控制可以要求外資企業派發股息，這樣導致額外稅務撥備披露於附註11。

(k)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收益稅撥備

本集團出售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之共同控制實體時須繳納資本收益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事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提供財務服務、股票經紀服務、隧道管理、酒店與旅遊代理服務、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高增長省份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以及持有於香港及中國的其他投資。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費收益	1,831,254	1,590,812
隧道管理費	90,346	59,976
收費公路及橋樑升級服務的建設收入	79,860	375,567
租金收入	27,433	25,260
手續費收入	64,198	—
貸款及應收款項賺取的利息收入	22,062	—
保險管理及代理服務的佣金收入	39	776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934	4,986
來自第三方的擔保費收入	—	84
來自以下各項的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225	76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24	5,557
	<u>2,135,175</u>	<u>2,063,786</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7)	34,984	14,21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收益	(1,120)	2,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72	10,47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	9,1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6,692	(6,6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收益/（虧損）	5,521	(1,2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4,292)	(6,810)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a)	23,120	109,162
營業稅撥備撥回(附註b)	89,059	—
其他	25,829	1,543
	<u>189,636</u>	<u>123,430</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向廣州市政府移交收費站後償還其股東貸款。過往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的自股東貸款產生的相應累計匯兌差額約107,900,000港元於償還後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b) 該金額是附註24(a)所述作為廣州市政府收回四條一級公路補償的營業稅撥備撥回。

7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3,803	362
其他	5,675	13,284
	<u>9,478</u>	<u>13,646</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廣告開支	2,837	58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73,886	331,30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041	6,228
— 非審計服務	1,105	4,071
營業稅	63,003	54,993
收費公路及橋樑升級服務的建設成本	79,860	375,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4,171	31,956
捐款	1,930	4,11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283,707	216,316
應酬	16,240	11,822
商譽減值(附註15)	—	1,9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740	8,659
車輛開支	9,289	6,71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2,006	8,492
維修	7,334	13,006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4,439)	(3,37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43)	(45,896)	(7,711)
收費公路維護及直接成本	219,655	174,262
差旅	5,838	5,489
水電費及辦公用品	33,803	23,365
其他	46,216	30,665
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開支	<u>1,172,326</u>	<u>1,298,467</u>
代表：		
銷售成本	766,646	954,3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2,843	343,4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7	589
	<u>1,172,326</u>	<u>1,298,467</u>

9 財務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882	19,549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外界客戶	14,860	11,042
－聯營公司	30,669	912
應收補償的利息收入	48,350	—
	<u>114,761</u>	<u>31,503</u>

10 財務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603,990	343,693
－應付票據	101,563	351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0,325	17,639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免息貸款之 公平值調整	(8,908)	(16,976)
－其他貸款	2,235	1,516
銀行費用	4,415	2,134
	<u>723,620</u>	<u>348,357</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29,911)</u>	<u>(18,895)</u>
	<u>693,709</u>	<u>329,462</u>

本年度用作釐定合資格予以資本化之借款本金額之資本化比率為6.7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

11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本年度	170	1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
海外稅項(附註(b))		
— 本年度	237,715	127,7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00	600
	<u>242,861</u>	<u>128,545</u>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附註30)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48,159	9,728
—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1(a))	—	(2,275)
	<u>48,159</u>	<u>7,453</u>
所得稅開支	<u>291,020</u>	<u>135,998</u>

(a)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稅率(二零一一年：16.5%)對估計應課稅盈利計提撥備。

(b)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減應佔盈利減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虧損的稅項與按香港(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的所在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盈利	2,261,192	3,952,874
減：應佔以下各項盈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8,765)	(20,815)
— 聯營公司	<u>(1,669,412)</u>	<u>(3,250,605)</u>
	<u>583,015</u>	<u>681,454</u>
按 16.5% 稅率(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96,197	112,44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65,416	36,196
毋須課稅收入	(16,464)	(27,135)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54,901	33,17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054	35,305
確認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5)	(26,097)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643)	(10,5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00	600
一家享有稅務優惠之附屬公司的盈利	—	(66,98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u>34,654</u>	<u>49,081</u>
所得稅開支	<u><u>291,020</u></u>	<u><u>135,998</u></u>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 404,06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50,199,000 港元)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5,106	166,676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617	5,057
員工福利	51,984	44,583
	<u>283,707</u>	<u>216,316</u>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上述兩項計劃均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基金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均為1,250港元，另可作自願額外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收入的7%至15%向該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參與廣州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員工均有權於退休當日獲得相當於彼等退休時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月薪20%的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年內產生的有關開支約為6,6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57,000港元)。

14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904	2,590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	98
	<u>3,904</u>	<u>2,688</u>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5,579	199	10,654,395	10,810,1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073)	(106)	(887,073)	(902,252)
賬面淨值	<u>140,506</u>	<u>93</u>	<u>9,767,322</u>	<u>9,907,921</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0,506	93	9,767,322	9,907,921
匯兌差額	6,991	—	481,327	488,318
添置	—	—	383,460	383,4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a))	11,629	—	3,803,338	3,814,967
攤銷	—	—	(331,300)	(331,300)
減值	(1,952)	—	—	(1,9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	(93)	—	(93)
年末賬面淨值	<u>157,174</u>	<u>—</u>	<u>14,104,147</u>	<u>14,261,321</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126	—	15,375,292	15,534,4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52)	—	(1,271,145)	(1,273,097)
賬面淨值	<u>157,174</u>	<u>—</u>	<u>14,104,147</u>	<u>14,261,321</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7,174	—	14,104,147	14,261,321
匯兌差額	(128)	—	(11,609)	(11,737)
添置	—	—	79,825	79,8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a))	123,471	—	3,574,203	3,697,674
攤銷	—	—	(373,886)	(373,886)
出售	—	—	(177)	(177)
年末賬面淨值	<u>280,517</u>	<u>—</u>	<u>17,372,503</u>	<u>17,653,02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517	—	19,013,980	19,296,4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00)	—	(1,641,477)	(1,643,477)
賬面淨值	<u>280,517</u>	<u>—</u>	<u>17,372,503</u>	<u>17,653,020</u>

商譽的產生主要歸因於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而引致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六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廣西桂海蒼郁高速公路、天津津保高速公路、湖北漢孝高速公路、湖南長株高速公路及尉許高速公路的經營業務。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相關計算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介乎0%至5.2%不等的估計增長率推測。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包括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營運的估計交通流量增長及車輛類型，以及預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高速公路或公路的收費費率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管理。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上述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內部及外部因素均已被考慮，並會在適當時候取得有關交通流量增長的獨立專業交通研究。所採用的貼現率範圍介乎10.8%至12.5%不等。所採用的貼現率是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各收費公路營運商行業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643,4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88,014,000港元)的無形經營權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3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220	1,838,865	109,497	24,426	—	2,141,0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577)	(1,781,619)	(36,885)	(10,018)	—	(1,873,099)
賬面淨值	<u>123,643</u>	<u>57,246</u>	<u>72,612</u>	<u>14,408</u>	<u>—</u>	<u>267,909</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3,643	57,246	72,612	14,408	—	267,909
匯兌差額	1,850	—	2,649	518	—	5,017
添置	615	6,076	120,379	7,282	454,925	589,27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a))	—	—	979	980	—	1,959
出售	(2,421)	—	(617)	—	—	(3,03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1)	(28,188)	(52,073)	(1,466)	(1,007)	—	(82,734)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4,218)	(1,040)	(22,552)	(4,146)	—	(31,9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65)	(3,366)	(506)	(175)	—	(4,812)
撇銷	—	—	(721)	—	—	(721)
年末賬面淨值	<u>90,516</u>	<u>6,843</u>	<u>170,757</u>	<u>17,860</u>	<u>454,925</u>	<u>740,901</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251	12,288	201,201	26,338	454,925	807,0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35)	(5,445)	(30,444)	(8,478)	—	(66,102)
賬面淨值	<u>90,516</u>	<u>6,843</u>	<u>170,757</u>	<u>17,860</u>	<u>454,925</u>	<u>740,901</u>

(a)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251	12,288	201,201	26,338	454,925	807,0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35)	(5,445)	(30,444)	(8,478)	—	(66,102)
賬面淨值	<u>90,516</u>	<u>6,843</u>	<u>170,757</u>	<u>17,860</u>	<u>454,925</u>	<u>740,901</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516	6,843	170,757	17,860	454,925	740,901
匯兌差額	(26)	—	(128)	(17)	(407)	(578)
添置	82,281	11	14,291	9,667	77,381	183,63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a))	—	—	5,664	1,524	—	7,188
出售	(2,177)	(509)	(744)	(374)	—	(3,804)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2,577)	(742)	(25,754)	(5,098)	—	(34,17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1)	—	—	—	—	(101)
年末賬面淨值	<u>167,916</u>	<u>5,603</u>	<u>164,086</u>	<u>23,562</u>	<u>531,899</u>	<u>893,066</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2,103	11,711	220,256	36,609	531,899	992,5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4,187)	(6,108)	(56,170)	(13,047)	—	(99,512)
賬面淨值	<u>167,916</u>	<u>5,603</u>	<u>164,086</u>	<u>23,562</u>	<u>531,899</u>	<u>893,06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414,9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66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已被抵押以獲取銀行借貸(附註36)。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	166,329	88,893
於中國	1,587	1,623
	<u>167,916</u>	<u>90,516</u>

(b)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546	15,769	429	41,744
累計折舊	(6,901)	(15,611)	(203)	(22,715)
賬面淨值	<u>18,645</u>	<u>158</u>	<u>226</u>	<u>19,029</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645	158	226	19,029
添置	—	2,130	—	2,130
折舊	(2,150)	(453)	(49)	(2,65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3,000	—	—	3,000
撤銷	—	(44)	—	(44)
年末賬面淨值	<u>19,495</u>	<u>1,791</u>	<u>177</u>	<u>21,463</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546	2,273	226	31,045
累計折舊	(9,051)	(482)	(49)	(9,582)
賬面淨值	<u>19,495</u>	<u>1,791</u>	<u>177</u>	<u>21,463</u>

(b)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495	1,791	177	21,463
添置	82,281	1,015	929	84,225
折舊	(1,310)	(459)	(148)	(1,917)
出售	(2,178)	—	—	(2,178)
年末賬面淨值	<u>98,288</u>	<u>2,347</u>	<u>958</u>	<u>101,593</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527	3,288	1,155	112,970
累計折舊	(10,239)	(941)	(197)	(11,377)
賬面淨值	<u>98,288</u>	<u>2,347</u>	<u>958</u>	<u>101,593</u>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6,7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9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以獲取銀行借貸(附註36)。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				
年初	145,069	134,615	80,160	84,750
匯兌差額	(14)	635	—	—
添置	407,990	42,772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00	—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	—	—	(3,000)
計入全面收入報表的 公平值收益	34,984	14,219	5,760	24,210
出售	(16,969)	(47,172)	(12,750)	(25,800)
年末	<u>596,760</u>	<u>145,069</u>	<u>73,170</u>	<u>80,160</u>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自願訂約方根據相同地點及狀況與類似租賃的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在公平交易中交換物業的公平值金額。二零一二年估值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評估為基準。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的租賃	20,800	19,200	—	—
超過50年的租賃	161,030	121,650	73,170	80,160
於香港境外，持有：				
永久業權的土地	28,200	—	—	—
10年至50年的租賃	383,550	4,219	—	—
超過50年的租賃	3,180	—	—	—
	<u>596,760</u>	<u>145,069</u>	<u>73,170</u>	<u>80,160</u>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129,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76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以獲取銀行借貸(附註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值73,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16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以獲取銀行借貸(附註36)。

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3,520
匯兌差額	—	—
攤銷	—	(2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	(3,256)
年末	—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年初	505,679	585,519
添置	200,000	—
出售	(4,900)	(79,840)
年末	700,779	505,679
減：減值撥備	(500)	(5,400)
	700,279	500,279
上市股份市值	32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5,400	16,333
撇銷	(4,900)	(10,933)
年末	500	5,400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年初	400,192	360,770
匯兌差額	(333)	18,607
應佔盈利減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8,765	20,815
年末	<u>408,624</u>	<u>400,192</u>
本集團於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均為非上市)的權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08,660	109,511
開支	(99,895)	(88,696)
本年度盈利	<u>8,765</u>	<u>20,815</u>
資產		
長期資產	1,065,633	1,089,058
流動資產	68,515	50,735
	<u>1,134,148</u>	<u>1,139,793</u>
負債		
長期負債	(506,056)	(498,972)
流動負債	(219,468)	(240,629)
	<u>(725,524)</u>	<u>(739,601)</u>
淨資產	<u>408,624</u>	<u>400,192</u>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未確認分佔虧損(二零一一年：2,700,000港元)及累計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就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的累計虧損約為19,000,000港元。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47。
-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年初	15,342,260	11,883,395
應佔盈利	1,669,412	3,250,605
匯兌差額	(2,722)	652,940
注資	65,023	77,170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723,659)	(555,236)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76,149	(250,121)
額外收購權益：		
— 收購	—	206,489
— 所產生的負商譽	—	77,018
年末	<u>16,426,463</u>	<u>15,342,260</u>
上市股份市值	<u>11,361,682</u>	<u>5,207,828</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投資	52,211	52,211
於香港的上市投資	84	84
	52,295	52,295
減：減值撥備	(52,211)	(52,211)
	<u>84</u>	<u>84</u>
上市股份市值	<u>101</u>	<u>9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商譽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u>5,628,919</u>	<u>6,312,688</u>
本年度盈利	<u>1,669,412</u>	<u>3,250,605</u>
資產	47,984,509	42,879,483
負債	<u>(31,558,046)</u>	<u>(27,537,223)</u>
淨資產	<u>16,426,463</u>	<u>15,342,260</u>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若干聯營公司確認應佔盈利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虧損約92,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聯營公司確認的累計虧損為約2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3,000,000港元)。

附註：

- 除賬面值約為13,1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82,000,000港元)的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外，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非上市。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越秀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3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94,8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8。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72,844	175,326
匯兌差額	(101)	8,435
添置	782,987	—
自權益扣除/(計入)的公平值變動	166,375	(10,909)
轉至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248,39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8)
年末	<u>873,707</u>	<u>172,844</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份：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871,752	730
非上市證券	1,955	172,114
	<u>873,707</u>	<u>172,844</u>
上市證券市值	<u>871,752</u>	<u>730</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871,752	730
人民幣	1,222	171,381
美元	733	733
	<u>873,707</u>	<u>172,844</u>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結餘乃按以市場比較法估值的公平值列賬。

23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達約213,92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為零。

24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656	44,415	17,548	17,548
減：減值撥備	(17,548)	(17,548)	(17,548)	(17,54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4,108	26,867	—	—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16,101	1,325,252	8,725	9,006
減：非即期部分(附註(a))	(174,388)	(181,915)	—	—
即期部分	<u>1,195,821</u>	<u>1,170,204</u>	<u>8,725</u>	<u>9,006</u>

附註：

- (a) 非即期應收款項有多於十二個月的還款期。

非流動應收款項指與二零零九年完成出售本集團的湘江二橋之收費經營權有關的應收代價餘款現值(按折現率5.32%折現)之非即期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餘款總額為18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7,700,000港元)，將會於特許營運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結前分19期每半年支付。

按照收款時間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將收取餘額約16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200,000港元)將被分類為屬於非即期性質。

應收代價公平值約為19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0,000港元)。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全部為兩年以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約17,5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4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悉數計提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是由於對方突然處於經濟困境所致。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u>17,548</u>	<u>17,548</u>	<u>17,548</u>	<u>17,548</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概無變動。

(d)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009	1,009	—	—
人民幣	53,099	25,858	—	—
	<u>54,108</u>	<u>26,867</u>	<u>—</u>	<u>—</u>

本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按公平值入賬的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u>60,702</u>	<u>21,775</u>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按彼等於活躍市場的當時買入價計算。

總賬面值約 23,72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1,775,000 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為聯營公司的股本證券，持作於短期出售。

26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11,896	3,247,364	721,544	1,706,454
短期銀行存款	472,544	251,2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440	3,498,580	721,544	1,706,45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49,390	94,957	—	—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13,830	14,349	8,347	8,875
	<u>2,647,660</u>	<u>3,607,886</u>	<u>729,891</u>	<u>1,715,329</u>

上述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207,141	2,179,248	711,630	1,696,130
人民幣	1,426,273	1,362,364	4,357	1,076
美元	8,993	61,692	8,683	13,564
歐元	3,752	3,171	3,752	3,171
其他	1,501	1,411	1,469	1,388
	<u>2,647,660</u>	<u>3,607,886</u>	<u>729,891</u>	<u>1,715,329</u>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中國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的規限。

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5%（二零一一年：0.8%）。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乃存於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會審慎檢討，銀行結餘及存款概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獲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正常業務所產生的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27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u>70,000</u>	<u>70,000</u>

購股權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來，附屬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越秀交通」)一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包括越秀交通的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越秀交通股份的購股權，惟上限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行使價由越秀交通董事會釐定，必須至少以下列之最高者為準：(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與非控股權益 交易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先前呈報	7,765,670	(1,880,912)	117,062	1,623,377	577,951	187,668	4,033	(25,943)	6,449,840	14,818,746
會計政策變動的調整	—	—	—	(9,307)	—	—	—	—	(39,079)	(48,386)
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7,765,670	(1,880,912)	117,062	1,614,070	577,951	187,668	4,033	(25,943)	6,410,761	14,770,360
全面收入	—	—	—	—	—	—	—	—	1,640,766	1,640,766
年內盈利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868)	(34)	(1,709)	(319)	(32)	—	(9)	—	(2,971)
匯兌差額	—	—	(189)	(8,419)	—	85,947	(974)	—	(216)	76,14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	—	—
—公平值變動	—	—	—	—	—	135,630	—	—	—	135,630
—公平值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11,846)	—	—	—	(11,84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25,599	—	—	—	—	25,599
轉撥	—	—	4,881	—	—	—	—	—	(4,881)	—
與擁有人交易	—	4	—	—	—	—	—	—	—	4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765,670	(1,881,776)	121,720	1,603,942	603,231	397,367	3,059	(25,952)	8,046,430	16,633,69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與非控股權益 交易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先前呈報會計政策變動的調整	7,765,670	(2,353,369)	104,980	1,277,204	766,466	390,448	5,371	—	3,338,113	11,294,883
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	(872)	—	—	—	—	(100,184)	(101,05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7,765,670	(2,353,369)	104,980	1,276,332	766,466	390,448	5,371	—	3,237,929	11,193,827
全面收入	—	—	—	—	—	—	—	—	3,170,006	3,170,006
年內盈利，經重列	—	—	—	—	—	—	—	—	3,170,006	3,170,00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匯兌差額，經重列	—	54,612	1,302	642,626	19,913	1,636	—	—	—	720,08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624	(49,407)	—	(189,587)	(1,338)	—	(10,413)	(250,1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6,695)	—	—	—	(6,695)
—公平值變動	—	—	—	—	—	1,619	—	—	—	1,619
—公平值虧損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32,422)	—	—	—	—	—	(32,422)
—扣除(附註41)	—	—	—	—	—	—	—	—	—	—
—轉撥	—	41,216	(8,039)	—	1,158	28	—	—	(34,363)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25,943)	—	(25,943)
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42)	—	—	—	—	—	—	—	—	—	—
轉撥	—	376,629	18,195	(223,059)	(209,586)	(9,781)	—	—	47,60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經重列	7,765,670	(1,880,912)	117,062	1,614,070	577,951	187,668	4,033	(25,943)	6,410,761	14,770,360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撥款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按中國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除稅後盈利(經抵銷前年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 (iii) 資產重估儲備主要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額外權益時，先前所持有該公司40%權益所得之公平值收益。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的調整	7,765,670	(7,772,947)	(7,277)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325	32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765,670	(7,772,622)	(6,952)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150,199	150,1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65,670</u>	<u>(7,622,423)</u>	<u>143,24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65,670	(7,622,423)	143,247
會計政策變動的調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765,670	(7,622,423)	143,247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404,061	404,0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65,670</u>	<u>(7,218,362)</u>	<u>547,308</u>

29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銀團貸款－有抵押	1,593,583	3,629,333	1,593,583	3,629,333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5,024,169	4,188,171	—	—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3,078,777	1,762,018	1,088,100	1,450,018
應付票據(附註(c))	1,979,103	988,300	1,979,103	988,300
來自非控權益的貸款 (附註(b))	148,418	144,784	—	—
	<u>11,824,050</u>	<u>10,712,606</u>	<u>4,660,786</u>	<u>6,067,651</u>
即期部分				
銀團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1,972,553	65,520	1,972,553	65,520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436,696	468,521	—	—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1,216,710	—	962,256	—
短期銀行借貸				
－無抵押	706,019	—	250,000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附註(b))	46,547	216,697	—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無抵押(附註(a))	102,121	103,547	102,121	103,547
其他貸款(附註(d))	20,804	52,646	—	—
	<u>4,501,450</u>	<u>906,931</u>	<u>3,286,930</u>	<u>169,067</u>
	<u>16,325,500</u>	<u>11,619,537</u>	<u>7,947,716</u>	<u>6,236,718</u>

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銀團貸款及銀行借貸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其他貸款		應付票據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固定還款期限	—	—	102,121	103,547	—	—	—	—	—	—
一年之內	4,331,978	534,041	—	—	20,804	52,646	—	—	46,547	216,697
第二年至第五年	6,635,050	7,030,342	—	—	—	—	—	—	148,418	144,784
超過五年	3,061,479	2,549,180	—	—	—	—	1,979,103	988,300	—	—
	<u>14,028,507</u>	<u>10,113,563</u>	<u>102,121</u>	<u>103,547</u>	<u>20,804</u>	<u>52,646</u>	<u>1,979,103</u>	<u>988,300</u>	<u>194,965</u>	<u>361,481</u>

本公司：

	銀團貸款及銀行借貸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固定還款期限	—	—	102,121	103,547	—	—
一年之內	3,184,809	65,520	—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2,681,683	5,079,351	—	—	—	—
超過五年	—	—	—	—	1,979,103	988,300
	<u>5,866,492</u>	<u>5,144,871</u>	<u>102,121</u>	<u>103,547</u>	<u>1,979,103</u>	<u>988,300</u>

借貸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656,794	6,183,243	7,501,356	6,183,243
人民幣	6,912,273	5,070,819	—	—
美元	702,958	312,000	392,885	—
澳元	53,475	53,475	53,475	53,475
	<u>16,325,500</u>	<u>11,619,537</u>	<u>7,947,716</u>	<u>6,236,718</u>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銀團貸款及 銀行借貸	2.68%	5.93%	2.29%	2.44%	5.89%	—
來自關連公司 的貸款	—	—	—	4.50%	—	—
其他貸款	—	6.55%	—	—	6.93%	—
應付票據	6.40%	—	—	6.40%	—	—
來自非控股 權益的貸款	—	6.07%	—	—	6.56%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銀團貸款及銀行借貸	2.54%	2.21%	2.44%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	4.50%	—
應付票據	6.40%	—	6.4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結餘1,464,000港元計息外，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結餘53,4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475,000港元)以澳元列值，餘下結餘均以港元列值。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介乎6.00%至6.60%的利率計息，惟148,4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267,000港元)免息貸款除外。該等免息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使用6.00%的年利率(二零一一年：6.56%)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發行1,000,000,000港元的6.40%票據。除非先前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否則票據可由本公司按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票據的到期日)的本金額贖回。
- (d) 其他貸款指來自一名第三方(二零一一年：兩名第三方)的短期無抵押借貸20,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6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其他貸款31,798,070港元以本集團的若干無形經營權抵押)。借貸以每年6.55%(二零一一年：介乎6.80%至7.05%)的年利率計息。
- (e)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遞延所得稅

於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對銷及於遞延所得稅與相同財政機構有關時，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下金額經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利得稅	<u>2,567</u>	<u>2,590</u>	<u>—</u>	<u>—</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 香港利得稅	—	1,924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47,791	1,941,238	—	—
— 中國資本收益稅	26,850	26,850	—	—
	<u>2,374,641</u>	<u>1,970,012</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	1,967,422	1,813,520	—	(325)
匯兌差額	(1,604)	87,707	—	—
於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計入)的稅項(附註11)	48,159	7,453	—	3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381,323	119,441	—	—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儲備扣除／(計入)的稅項	19,532	(1,619)	—	—
轉撥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42,758)	(59,080)	—	—
年終	<u>2,372,074</u>	<u>1,967,422</u>	<u>—</u>	<u>—</u>

(a) 本集團

年內，在未經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內抵銷餘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099)	(1,454)	(2,303)	(5,856)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0)	(22,109)	—	(22,119)
直接計入權益	—	(137)	—	(137)
匯兌差額	—	(328)	—	(32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2,109)</u>	<u>(24,028)</u>	<u>(2,303)</u>	<u>(28,44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109)	(24,028)	(2,303)	(28,440)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768)	18,768	—	18,000
收購附屬公司	—	(14,696)	—	(14,696)
匯兌差額	—	2	—	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7)</u>	<u>(19,954)</u>	<u>(2,303)</u>	<u>(25,134)</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1)	(12,129)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53)	(16,311)
			<u>(25,134)</u>	<u>(28,440)</u>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於收費公路 的權益的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無形經營權 的加速攤銷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76,744	1,527,890	170,321	304	44,117	1,819,376
貨幣匯兌差額	3,596	74,982	9,457	—	—	88,03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a))	—	119,441	—	—	—	119,441
扣除／(計入)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49,081	(56,742)	36,672	2,836	—	31,847
直接計入權益	—	—	—	(2,138)	—	(2,138)
轉撥至當期所得稅 負債	(59,080)	—	—	—	—	(59,080)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中扣除	—	—	—	—	(1,619)	(1,61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70,341</u>	<u>1,665,571</u>	<u>216,450</u>	<u>1,002</u>	<u>42,498</u>	<u>1,995,862</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70,341	1,665,571	216,450	1,002	42,498	1,995,862
匯兌差額	(55)	(1,349)	(202)	—	—	(1,606)
收購附屬公司	—	396,019	—	—	—	396,019
於綜合全面收入 報表扣除／(計入)	34,655	(60,406)	56,912	(1,002)	—	30,159
轉撥至當期所得稅 負債	(42,758)	—	—	—	—	(42,758)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中扣除	—	—	—	—	19,532	19,53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183</u>	<u>1,999,835</u>	<u>273,160</u>	<u>—</u>	<u>62,030</u>	<u>2,397,208</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9,009	1,914,598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8,199	81,264	
				<u>2,397,208</u>	<u>1,995,8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作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產生的稅項虧損約248,9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13,894,000港元)及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751,7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6,11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稅項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		
香港	41,075	18,792
中國	187,933	149,030
	<u>229,008</u>	<u>167,822</u>

香港利得稅產生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來自中國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有關稅項虧損的屆滿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二年	—	48,055
二零一三年	25,408	25,429
二零一四年	64,196	64,249
二零一五年	244,046	244,249
二零一六年	213,960	214,137
二零一七年	204,121	—
	<u>751,731</u>	<u>596,119</u>

(b) 本公司

年內，在未經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內抵銷餘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25)	—	(325)
於全面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325	(3,392)	(3,0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3,392)	(3,39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3,392)	(3,392)
於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	768	7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4)	(2,62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於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3,392	3,3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392	3,39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392	3,392
計入全面收入報表	(768)	(7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2,6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可就未來應課稅收益結轉的稅項虧損約177,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06,758,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9,2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7,615,000港元)。香港利得稅產生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3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7,245	187,79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非即期部分	127,044	—	—	—
— 即期部分	1,107,499	688,021	315,503	237,75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01,788</u>	<u>875,819</u>	<u>315,503</u>	<u>237,751</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86,694	101,321
人民幣	<u>80,551</u>	<u>86,477</u>
	<u>367,245</u>	<u>187,798</u>

款項包括獲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託賬戶中應付客戶的貿易款項2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000,000港元)。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127,044,000港元的還款期限介乎3至5年及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2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除應付非控股權益約2,547,000港元是以港元計值外，餘下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優先有抵押票據(附註(a))	41,021	—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b))	2,080,202	—
	<u>2,121,223</u>	<u>—</u>
即期部分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b))	649,994	—
	<u>2,771,217</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收購優先有抵押票據約41,021,000港元，按年息10%計息，以美元計值及到期日為三年。優先有抵押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介乎每年5.57%至6.77%計息及以人民幣計值。除約649,994,000港元的金額將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額將於2至10年到期。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與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4.04%權益(先前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予本集團的關聯方廣州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將其股權出售後，有關資產作為持作出售而呈列。交易須待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告完成。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各項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261,192	3,952,8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2,488)
	2,261,192	3,730,386
理財收入	(114,761)	(31,503)
理財成本	693,709	329,462
應佔以下各項溢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8,765)	(20,815)
— 聯營公司	(1,669,412)	(3,250,605)
股息收入	(2,049)	(6,325)
增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	(77,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6,692)	6,65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4,294	6,81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227,83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	(9,17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521)	1,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71	31,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72)	(10,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2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4,984)	(14,21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收益)	1,120	(2,747)
商譽減值	—	1,952
無形資產攤銷	373,886	331,3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264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4,439)	(3,3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撥回	(45,896)	(7,7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466,010	1,243,802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466,010	1,243,8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7,04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983,17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923	(94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793	533,393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71,217)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54,433)	(23,568)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1)	(172,05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907,173)</u>	<u>1,573,590</u>

36 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及樓宇	54,462	59,886	16,703	19,495
— 在建工程	360,477	360,775	—	—
無形經營權	16,643,463	13,288,014	—	—
投資物業	129,590	130,769	73,170	80,16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u>13,830</u>	<u>14,349</u>	<u>8,347</u>	<u>8,875</u>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53	1,806	—	—
一年至五年內	14,282	1,447	—	—
	<u>25,435</u>	<u>3,253</u>	<u>—</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進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14	5,591	2,058	2,178
一年至五年內	195	4,687	—	2,058
	<u>5,109</u>	<u>10,278</u>	<u>2,058</u>	<u>4,236</u>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 特許營運安排項下的收費高速公路升級及建設	113,642	222,4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5	248
	<u>121,467</u>	<u>222,688</u>
已簽約但未撥備：		
— 特許營運安排項下的收費高速公路升級及建設	170,014	276,5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	1,362
	<u>170,867</u>	<u>277,896</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的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於中國鄢陵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的若干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代價約1,309,40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承擔的目標公司應付其股東的若干債務。二零一二年交易尚未完成。

39 擔保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償還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償還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及貸款 融資作出擔保	113,699	111,699	55,889	53,889

40 業務合併

(a) 於二零一二年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河南瑞貝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鄭有志先生（各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藉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河南瑞貝卡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鄢陵瑞貝卡高速公路服務有限公司（合稱「被收購方」）100%股權，現金代價約1,843,2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及應付現金（附註）	1,319,287
已承擔債務	537,896
	<u>1,857,183</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參見下文）	(1,733,712)
	<u>123,471</u>
商譽（附註15）	<u>123,471</u>

附註：

已付及應付代價金額(以港元列值)為1,319,287,000港元。

商譽主要歸因於就收購被收購方100%股權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已確認款項如下：

	暫定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
廠房、物業及設備(附註16)	7,188
無形經營權(附註15)	3,574,2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8,4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50)
應付利息	(17,968)
借款	(2,039,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0)	(381,323)
	<u>1,733,712</u>
本集團所收購100%股權的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u>1,733,712</u>

根據本集團的最佳估計，暫定購買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的公平值及商譽約為1,843,200,000港元、1,734,700,000港元及108,500,000港元。收購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商譽根據本集團隨後獲得的額外資料已分別調整至約1,857,200,000港元、1,733,700,000港元及123,500,000港元。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	(1,168,087)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4
	<u>(1,166,613)</u>

綜合損益表所包括自完成日期起由被收購方貢獻的收入約為160,779,000港元。被收購方亦在同期貢獻盈利約19,929,000港元。

假若被收購方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合併入賬，則綜合損益表的除非控股權益前備考收入將約為 2,295,954,000 港元，而備考盈利將約為 2,281,121,000 港元。

(b) 於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湖南中和威特投資有限公司及武漢奧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藉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暫定現金代價約 1,348,000,000 港元收購於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 90% 股權，而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落實。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最終金額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及應付現金	1,141,39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見下文)	<u>(1,129,767)</u>
商譽	<u><u>11,629</u></u>

商譽主要歸因於就收購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90% 股權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款項如下：

	最終金額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959
無形經營權(附註15)	3,803,3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8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8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7,656)
應付利息	(13,413)
借貸	(2,185,765)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附註30)	(119,441)
	<u>1,255,299</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1,255,299</u>
本集團收購90%股權的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u>1,129,767</u>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987,772)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8
	<u>(981,544)</u>

41 於二零一一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高力的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高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高力」)的全部股權。

已出售高力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虧損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附註15)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2,7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8)	3,2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2)	8
存貨	118,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71)
應付本集團款項	(8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965)
借貸	(14,494)
非控股權益	(499)
	<hr/>
高力餘留的資產淨值	174,261
出售的其他項目	
應付本集團款項	86,000
	<hr/>
出售的資產淨值總額	260,261
代價：	
現金收取	—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60,261)
撥回匯兌儲備	32,422
	<hr/>
出售高力的虧損淨額	<u>(227,839)</u>

因出售所致，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227,839,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43,221
開支(附註)	<u>(234,7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收益	8,480
稅項	<u>(3,1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u>5,351</u></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717
非控股權益	<u>(1,366)</u>
	<u><u>5,351</u></u>
經營現金流量	(123,880)
投資現金流量	3,072
融資現金流量	<u>96,494</u>
	<u><u>(24,314)</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核數師的薪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64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70
薪金及津貼	10,872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u><u>782</u></u>

42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66,600,000港元收購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蒼郁」)額外10%股權。於此收購事項完成後，蒼郁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蒼郁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40,700,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40,7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25,900,000港元。期內蒼郁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0,668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u>(66,611)</u>
於權益中確認的已付代價的超出部分(附註28)	<u><u>(25,943)</u></u>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將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為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或在他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可對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視作關連人士。

(b)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披露外，本集團在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聯營公司的財務收入	30,669	912
—來自聯營公司的收入	4,384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手續費收入	22,131	—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行政服務費用	(1,305)	(1,307)
收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		
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844	552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經營租金	(3,096)	(3,155)
收取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2,712	2,148
收取聯營公司的管理費用收入	—	362
撥回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45,896	7,711

(c)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控股公司</u>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i)	983,178	—
<u>共同控制實體</u>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ii)	(38,823)	(21,586)
<u>聯營公司</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i)	61,159	674,044
減：減值撥備		(41,013)	(41,0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		20,146	632,9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v)	(73,422)	(73,4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viii)	1,478,981	—
減：非即期部分		(1,118,397)	—
即期部分		360,584	—
<u>關連公司</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v)	824,343	926,680
減：減值撥備		(608,790)	(697,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vi)	215,553	229,580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9	(102,121)	(103,5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i)	(733,861)	(304,585)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控股公司</u>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i)	983,178	—
<u>附屬公司</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vii)	8,870,587	6,426,988
減：減值撥備		(1,110,856)	(1,110,8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u>7,759,731</u>	<u>5,316,133</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vii)	<u>(1,386,677)</u>	<u>(1,390,443)</u>
<u>聯營公司</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i)	59,983	645,322
減：減值撥備		(40,823)	(40,8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		<u>19,160</u>	<u>604,499</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v)	<u>(1,995)</u>	<u>(1,995)</u>
<u>關連公司</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v)	735,114	838,574
減：減值撥備		(608,790)	(697,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vi)	<u>126,324</u>	<u>141,474</u>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9	(102,121)	(103,5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i)	<u>(217,975)</u>	<u>(293,312)</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除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約983,17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544	—	544	—
人民幣	982,634	—	982,634	—
	<u>983,178</u>	<u>—</u>	<u>983,178</u>	<u>—</u>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以下列貨幣計值：

應付一家共同關聯實體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38,823</u>	<u>21,586</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15,277	216,008	205,481	205,481
人民幣	518,584	88,577	12,494	87,831
	<u>733,861</u>	<u>304,585</u>	<u>217,975</u>	<u>293,312</u>

- (iii) 除二零一一年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約600,000,000港元按3.3%的年利率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年利率，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iv)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v)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926,680	933,446	838,574	846,756

(v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26,529	142,042	126,324	141,474
人民幣	89,024	87,538	—	—
	215,553	229,580	126,324	141,474

(vii) 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約100,4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067,000港元)按銀行最優惠年利率加0.5%(二零一一年：最優惠年利率加0.5%)計息外，餘下款項免息。該結餘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801,1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以人民幣計值除外。

(viii) 已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以年利率6.21厘至6.40厘計息。約360,584,000港元的金額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則於2至5年內到期。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指本公司董事會。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有關僱員服務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904	2,590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	98
	3,904	2,688

44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發行10億港元5.65%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票據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設立一項2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7億美元的中期票據。

45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其相關附註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46 主要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持有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雄雅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Active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東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60.65	—	60.65	於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好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low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	物業出租
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right Outlook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廣西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0,925,000元	—	60.65	—	60.65	發展及管理廣西蒼郁高速公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嘉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世紀水泥國際 有限公司	百慕達	120,000股普通股 每股0.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越秀東方旅遊酒店 集團(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越秀東方旅遊酒店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ina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翔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60.65	—	60.65	於天津津富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朗道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及 天津原鴻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City Fame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oron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物業出租
Credit Success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日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Dib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龍年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交易
易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Excellenc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信聯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First Dynam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Frame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60.65	—	60.65	投資控股
Full Million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lory City Limited	澳門	1股澳門幣 22,500元的 股份及1股 澳門幣2,500元 的股份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lory Grand Limited	澳門	1股澳門幣 22,500元的 股份及1股 澳門幣2,500元 的股份	—	100	—	—	投資控股
Glory Light Limited	澳門	1股澳門幣 22,500元的 股份及1股 澳門幣2,500元 的股份	—	100	—	—	投資控股
Glory Rich Limited	澳門	1股澳門幣 22,500元的 股份及1股 澳門幣2,500元 的股份	—	100	—	—	投資控股
Grace Lor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速榮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60.65	—	60.65	於廣西蒼梧桂海 蒼郁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隧道管理
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Goldkemp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st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uangzhou Chemicals Overseas Corporation	利比亞 共和國	1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uangzhou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利比亞 共和國	1股不記名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	36.39	—	36.39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越證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穗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60.65	—	60.65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越鵬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0元	—	60.65	—	60.65	投資控股
廣州越通公路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60.65	—	60.65	投資控股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建設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69,411,000元	—	54.59	—	54.59	開發及管理湖北 漢孝高速公路
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29,328,460元	—	54.59	—	54.59	開發及管理湖南省 長株高速公路
Jin Di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Kinleade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60.65	—	60.65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60.65	—	60.65	投資控股
Lintex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	79.6	—	79.6	物業投資
Longco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
Monnie Lu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More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項目投資
Morrison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Nation Rich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Novena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One-up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Ont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60.65	—	60.65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Pacific Max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Goal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Perfect Mou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60.65	—	60.65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Point Star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交易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60.65	—	60.65	投資控股
Sea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0.65	—	60.65	發展及管理 陝西省西安 —臨潼高速公路
Shine Wah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Skyyield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60	—	60	投資控股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60.65	—	60.65	持有物業
Soundyield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i)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40	36	40	36	投資控股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60.65	—	60.65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Success Bridge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	持有物業
Sun Peak Enterpris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60.65	—	60.65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uper Un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265,200,000元	—	36.39	—	36.39	發展及管理天津 津保高速公路
The Conqueror Capi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60.65	—	60.65	投資控股
永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60.65	—	60.65	投資控股
梧州市越新赤水碼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171,000,000元	—	30.94	—	30.94	開發及管理廣西 梧州市碼頭
越秀冷藏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500股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	100	—	100	冷藏及倉庫
越秀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	借貸及投資控股
Yue Xiu Group Insurance Agen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保險代理及管理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前稱新南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交易
Yue Xiu HK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前稱 Yue 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越秀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越秀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	一般貿易、 投資控股及 管理服務
Yue Xiu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股記名股 每股1美元	—	90	—	90	投資控股
越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	一般貿易及 投資控股
越秀投資(輕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越秀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	—	100	—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	100	證券經紀及 提供證券 包銷服務
Yue Xiu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越秀證券代理人 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15,854,875元	—	60.65	—	60.65	投資控股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百慕達	1,673,162,295股 普通股 每股0.1港元	—	60.65	—	60.65	投資控股
越華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80	—	80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是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淨資產之主要部份。倘提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i) 本集團所持有該等公司權益乃透過擁有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50%的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持有。

47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

共同控制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際間接擁有權益/投票權/利潤分成應佔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	21	20	21	21	20	21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

48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中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際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Dragon Yiel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9.75	49.82	投資控股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9.75	49.82	投資控股

3. 重大變動

越秀企業董事確認，越秀企業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越秀企業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威格斯就該物業於2013年10月25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廖創興企業通函、創興銀行通函及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電話：(852) 2342-2000

傳真：(852) 3101-9041

電郵：gp@vigers.com

www.Vigers.com



敬啟者：

我司遵照閣下之聯合指示，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即「創興銀行」)將轉讓予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即「廖創興企業」)(統稱為「該等公司」)之「創興銀行中心」(即「該物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號)之100%權益進行估值。我司確認已對該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

查詢及調查，並搜集我司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提供我司對該物業無產權負擔的租賃權益於2013年10月25日（「估值日期」）的市值意見。我司明白，本估值報告將於該等公司致股東之通函中轉載。

估值基礎

我司就該物業的估值是我司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司所下定義為「某項資產或債務於估值日期，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銷後，在雙方知情、審慎及非被迫之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交易之估計款額」。我司的估值是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而進行。市價理解為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務或潛在稅務之估算資產或負債價值。

估值方法

我司已對該物業出租部分進行估值，該估值乃按將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收益淨額撥充資本之基準，並考慮可復歸利息，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作出。在對該物業由擁有人佔用的部分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司採用直接比較法，與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交易進行比較，並對性質、位置、面積等方面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審慎權衡該物業各自的所有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業權調查

我司已於土地註冊處為該物業進行土地查冊，惟我司並無查閱任何文件正本以確定所有權，亦無查核是否存在我司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上並無列明的任何租約修訂。我司並不知悉任何影響該物業之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行為、業權問題、地役權或通道權，而我司之估值已假設並無出現上述各項。

估值假設

我司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註明或指明外，已假設該物業可於現況下在現行市場出售，且並無可能會影響該物業價值之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此外，我司並無考慮涉及或影響該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進行估值時，我司已假設該物業之擁有人在繳付一般政府租金後，於整個尚未屆滿之獲授租賃期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情況下使用及轉讓該物業。我司按現金購買基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並無考慮有關買賣該物業的利息及／或集資成本。

我司已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但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經已或將會建於該物業上的任何物業發展項目。我司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我司亦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經或將會授予所有必要的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而不會附帶任何繁重條件或出現延誤。

我司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司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司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是否正確，惟我司已假設我司所獲提供的文件所示地盤及樓面面積為正確及可靠。

估值考慮因素

於2013年9月16日，張宏業先生 *MRICS MHKIS RPS(GP) CREA* 及鄧偉立先生 *MRICS* 已對該物業(包括外部及內部部分)進行視察。在我司的視察過程中，我司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

然而，我司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故我司無法匯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或非結構損壞。我司已查閱所有有關文件，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創興銀行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地盤面積、建築面積、佔用情況及識別該物業方面的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創興銀行向我司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均為約數。我司並無理由懷疑我司獲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

備註

我司謹此聲明，我司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且並無於任何一家該等公司或任何一家該等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我司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一家該等公司或任何一家該等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我司確認，我司與創興銀行建議出售該物業予廖創興企業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重大關連，亦無與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訂約方有重大關連。

出售該物業將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利得稅（溢利的16.5%）。誠如廖創興企業所告知，由於廖創興企業並無打算進一步出售該物業，故廖創興企業產生該等潛在利得稅負債的可能性極低。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載述之所有貨幣款額均以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我司謹此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及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25樓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業

MRICS MHKIS RPS(GP) CREA

助理董事

鄧偉立

MRICS

謹啟

2013年12月4日

附註：張宏業先生為產業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於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日本、英國、加拿大及美國等多個地區擁有逾30年物業估值經驗，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符合資格從事有關上市活動的估值。張先生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擁有7年經驗。

鄧偉立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等多個地區擁有逾10年物業估值經驗。鄧先生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擁有6年經驗。

估值證書

創興銀行在香港持作自用及投資之物業

			於2013年 10月25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創興銀行中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4號 所有該等份數或部分 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 海旁地段第62號A分 段之餘段	<p>「創興銀行中心」(即「該物業」)位於香港島市中心黃金商業地段，於2006年落成，包括建於地下及一樓零售物業之上的24層辦公室大樓。</p> <p>根據一組獲審批樓宇圖則的副本，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7,087平方尺(658.404平方米)，總地積比率總建築面積約為108,141平方尺(10,046.596平方米)。</p> <p>該物業以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為1863年6月25日起計979年，須遵守非厭惡性行業條文，應繳付的地租為每年128港元。</p>	<p>我司根據創興銀行所提供的資料及對該物業進行視察，該物業的二樓、三樓的部分、五樓、二十一樓、二十二樓、二十三樓及二十五樓以總月租1,385,85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租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租約最後屆滿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而該物業餘下部分由擁有人持有作總辦公室之用。</p>	2,230,000,000 港元

附註：

1. 文書日期為2006年2月14日，註冊摘要編號06031101470029號，該物業目前的註冊擁有人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創興銀行)。
2. 根據近期土地註冊記錄，該物業有以下顯著的產權負擔：
 - i. 文書日期為2003年9月1日，註冊摘要編號為UB9007751，香港特別行政區港島西分區地政處對海旁地段62號A分段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及
 - ii. 文書日期為2005年1月10日，註冊摘要編號為05042201810027,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建築事務總監對海旁地段62號A分段發出承諾書。
3. 根據獲批准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則(圖則編號：S/H4/14)，該物業位於劃分為「商業」的地帶內。

4. 該物業位於中區，即香港的商業中心區。該區的發展主要包括中至高層商業大樓及銀行總部。按實用面積計算，中區地下零售商店的平均售價由每平方尺約85,000港元至140,000港元不等，而按總建築面積計算，中區辦公室物業的平均售價由每平方尺約16,900港元至21,000港元不等。
5. 於2013年9月16日，張宏業先生 *MRICS MHKIS RPS(GP) CREA* 及鄧偉立先生 *MRICS* 對該物業(包括外部及部分內部)進行視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損壞，而該物業之狀況被視為合理。該物業主要裝有玻璃幕牆，內部大部分地板鋪有地毯、有鑲板外牆及假天花。該物業備有供電、供水及排水，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及自動灑水系統。然而，我司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結構測量或測試，故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或非結構損壞。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有關部分要約、物業協議、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的資料詳情。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越秀企業的資料乃由越秀企業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越秀企業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梁凝光先生、伍尚輝先生、周千定先生、李新春先生和何智峰先生。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獲越秀企業董事批准，彼等願意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創興銀行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創興銀行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歐俊明先生和李家麟先生。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獲要約人董事批准，彼等願意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越秀企業、創興銀行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越秀企業、創興銀行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創興銀行的資料乃由創興銀行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創興銀行的董事為：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劉惠民先生、廖鐵城先生、廖俊寧先生、何家樂先生、掘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孟慶惠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獲創興銀行董事批准，彼等願意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越秀企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越秀企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創興銀行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結餘	600,000,000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5,000,000	217,500,000
自2012年12月31日起已發行的股份	零	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結餘	435,000,000	217,500,000

所有現時已發行的創興銀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創興銀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概無創興銀行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創興銀行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且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創興銀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權益披露

(a) 要約人、其董事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於創興銀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擁有或控制創興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該等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創興銀行董事於創興銀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董事及創興銀行的最高行政人員於創興銀行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創興銀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創興銀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創興銀行股份或相關創興銀行股份的好／淡倉

創興銀行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相關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的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的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廖烈武博士 主席	好倉	1,002,450	—	258,359,628 (附註1)	259,362,078	59.62%
	淡倉	—	—	218,359,628 (附註4)	218,359,628	50.20%
廖烈智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好倉	313,248	—	260,622,839 (附註1及2)	260,936,087	59.99%
	淡倉	—	—	220,622,839 (附註4及5)	220,622,839	50.72%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好倉	15,000	—	—	15,000	0.003%
陳有慶博士	好倉	48,400	—	1,018,000 (附註3)	1,066,400	0.25%
范華達先生	好倉	396	—	—	396	0.00009%

附註：

1. 258,359,628 股創興銀行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廖創興企業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的 218,359,628 股創興銀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武博士及廖烈智先生透過廖氏集團（為一私人公司，持有廖創興企業約 43.81% 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的權益；及
 - ii 由三菱銀行持有的 40,00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根據 1994 年的一份協議，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全數購買該等創興銀行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呈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武博士及廖烈智先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擁有廖創興置業的權益，分別亦被視為擁有該等創興銀行股份的權益。
2. 由愛寶持有的 2,263,211 股創興銀行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愛寶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創興銀行股份的權益。
3. 1,018,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由 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及 United Asia Company Limited 共同持有。上述公司或其董事慣常依照陳有慶博士的指示或吩咐而執行事務。
4. 218,359,628 股創興銀行股份為廖創興置業 IU 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武博士及廖烈智先生透過廖氏集團，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越秀企業、廖創興企業、廖創興置業、廖氏集團及愛寶訂立廖創興企業不可撤回承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已共同及個別向越秀企業不可撤回地承諾，廖創興置業將於不遲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就全數廖創興置業 IU 股份接納部分要約，且廖創興置業將不會撤回該接納。
5. 220,622,839 股創興銀行股份為 IU 股份，其中包括：(i) 廖創興置業 IU 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廖烈武博士及廖烈智先生透過廖氏集團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ii) 由愛寶（為廖創興企業的大股東，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愛寶的股東）持有的 2,263,211 股創興銀行股份。根據廖創興企業不可撤回承諾協議，愛寶已向越秀企業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不遲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就全數本公司股份接納部分要約，且愛寶將不會撤回該接納。

債券數目

創興銀行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債券數目			總權益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的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 以下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廖坤城先生	好倉	200,000 美元 6% 於 2020 年 到期的票據 (附註 1)	—	—	200,000 美元 6% 於 2020 年 到期的票據

附註：

1. 票據乃創興銀行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發售通函所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創興銀行董事於創興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c) 其他披露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綜合文件刊發前：

- (A) 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置業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越秀企業承諾，廖創興置業將就廖創興置業持有的所有廖創興置業IU股份(即218,359,628股創興銀行股份及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50.20%)接納部分要約。
- (B) 愛寶不可撤回地向越秀企業承諾，愛寶將就其持有的所有創興銀行股份(即2,263,211股創興銀行股份及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0.52%)接納部分要約。

(ii) 除上文第(c)(i)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B) 要約人及任何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借入或借出創興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所借用的創興銀行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者則除外。
- (C) 創興銀行的附屬公司、創興銀行集團的任何養老基金及《收購守則》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別所指的任何創興銀行顧問(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創興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創興銀行與越秀企業就誘引費所達成的協議契約外，概無人士與創興銀行或任何屬《收購守則》下「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別的創興銀行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E) 概無創興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創興銀行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豁免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F) 除陳有慶博士無意接納就彼作為實益擁有人而個人擁有48,400股股份權益的部分要約外，實益持有創興銀行股份的各創興銀行董事表示就其本身於創興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實益擁有權接納部分要約。

(G) 創興銀行及任何創興銀行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創興銀行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所借用的創興銀行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者則除外。

(d) 創興銀行及創興銀行董事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及創興銀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證券

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承諾，彼等於要約期不會收購任何創興銀行的投票權。

(a) 於有關期間：

(i) 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就創興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

(ii) 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人士就創興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

(iii) 已借入或借出創興銀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所借用的創興銀行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者則除外)的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就創興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

(iv) 概無創興銀行董事就創興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

(v) 創興銀行或任何創興銀行董事概無就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

(b)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創興銀行的附屬公司、創興銀行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別所指的任何創興銀行顧問(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就創興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

- (ii) 除創興銀行與越秀企業就誘引費所達成的協議契約外，概無人士與創興銀行或任何屬《收購守則》下「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別的創興銀行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iii) 與創興銀行有關連並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創興銀行股權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就創興銀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

影響創興銀行董事或與創興銀行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安排使任何創興銀行董事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部分要約的其他補償；
- (b) 任何創興銀行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須以部分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須取決於其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部分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為一方而任何創興銀行董事、近期創興銀行董事、創興銀行股東或近期創興銀行股東為另一方訂立與部分要約有任何關係或取決於部分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d) 除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創興銀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創興銀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創興銀行董事與創興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 為不計及通知期尚餘12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

市價

下表列示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c)緊接廖創興企業與創興銀行於2013年8月8日就有關可能處置創興銀行股權的媒體報道作出回應首次發佈聯合公告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d)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創興銀行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創興 銀行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13年2月28日	15.94
2013年3月28日	19.04
2013年4月30日	20.60
2013年5月31日	18.90
2013年6月28日	21.40
2013年7月31日	23.10
2013年8月6日(緊接廖創興企業與創興銀行 於2013年8月8日首次發佈聯合公告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22.45
2013年8月30日	28.90
2013年9月30日	32.95
最後交易日	37.40
2013年10月31日	35.05
2013年11月29日	34.95
2013年12月31日	34.7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40

最高和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創興銀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3年10月23日的每股37.40港元，而創興銀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3年3月4日的每股15.58港元。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創興銀行董事所知，創興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創興銀行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創興銀行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物業協議。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引述其名稱或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野村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野村、新百利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轉載其各自的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其他事項

越秀企業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8樓。

創興銀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要約人為越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廣州市政府實益全資擁有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野村現正代表要約人進行部分要約。野村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為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創興銀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根據部分要約購回的創興銀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和協議契約，不存在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的、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越秀企業及要約人確認，彼等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創興銀行集團業務，以支付任何負債（不論是或然負債或其他形式之負債）之利息、償還負債或提供抵押。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以下文件的副本於(i)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創興銀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19樓)；(ii)創興銀行網站(www.chbank.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1) 越秀企業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創興銀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創興銀行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5) 越秀企業截至2011年及2012年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 (6) 野村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30頁；
- (7) 創興銀行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9頁；
- (8) 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41頁；
- (9)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至70頁；
- (10)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 (11)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12) 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
- (13) 協議契約；
- (14)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物業協議；
- (15) 融資協議；
- (16) 廖創興企業通函；及
- (17) 創興銀行通函。